

股票代碼2535

<http://www.dacin.com.tw>

<http://mops.twse.com.tw>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十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陳士修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706-2929

E-mail：eric@dacin.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許維貞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2706-2929

E-mail：vickie.hsu@dacin.com.tw

二、總公司及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92 號 9 樓

總公司電話：(02)2706-2929

分公司地址： 77 Robinson Road#13-00 Robinson 77,Singapore 068896

分公司電話：(65)63380055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電話：(02)2541-9977

[http：//www. jihsun.com.tw](http://www.jihsun.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趙永祥、張清福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3 段 156 號 12 樓

網 址：[http：//www.deloitte.com.tw](http://www.deloitte.com.tw)

電 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dacin.com.tw](http://www.dacin.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2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 主管資料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8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38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8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 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情形	3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 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訊	41
九、綜合持股比例	42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43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1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4

三、從業員工資料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72
六、重要契約	7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6
二、最近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4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報告	85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7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 週轉困難情事.....	254
柒、合併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55
二、財務績效	256
三、現金流量	25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5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58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258
七、其他重要事項	260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6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6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 股票情形.....	26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67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6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合併營業結果：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112,222 仟元，相較於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12,452,420 仟元，減少金額 1,340,198 仟元；一〇六年合併稅後純益 474,438 仟元，相較一〇五年度合併稅後純益 644,082 仟元，減少金額 169,644 仟元。一〇六全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合併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567,992 仟元，合併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592,133 仟元，合併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67,964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14 元。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營業結果：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0,680,989 仟元，相較於一〇五年度個體營業收入 12,379,370 仟元，減少金額 1,698,381 仟元；一〇六年稅後純益 462,332 仟元，相較一〇五年稅後純益 643,570 仟元，減少金額 181,238 仟元。一〇六年全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個體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1,347,380 仟元，個體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92,399 仟元，個體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59,585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2.14 元。

二、一〇七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經營多元事業版圖，包括深耕承攬本業、參與土地開發專案投資興建及拓展海外市場等，努力經營成為業界翹楚，堅守施工安全及施工品質，以維持公司品牌商譽。發揮 BIM 科技創新服務流程，提升競爭力及客戶滿意度。另一方面，以永續為目標，提昇公司治理及強化財務管理，並積極培植人才及團隊合作，配合服務、技術、品質、管理創新，強化營運績效及增加獲利空間，維持公司競爭優勢。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展望今年，承攬本業維持多元化接案及中長線業務佈局的策略，針對市場機會、公司承攬能量及新案發展等面向審慎評估，並擴大科技廠房承攬，尋求營收動能。專案開發案，包括中山站(捷一)聯合開發案完工及淡海新市鎮持續進行等。

海外市場方面，越南胡志明市土地第一期開發案於一〇七年交屋完畢，以其近乎完銷佳績在市場上站穩腳步，第二期興建及銷售將無縫接軌，未來持續看好當地市場並拓展事業版圖。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景氣雖些微復甦，但投資環境仍待改善，加上原物料價格漲幅超過預期，經濟仍存在許多變數，本公司除了提昇專業價值及強化營運管理績效，智慧思考的營造廠是未來趨勢，將持續積極培育人才及經驗傳承，帶領協力廠商技術升級，朝永續目標發展，善盡企業對股東及社會責任，創造更美好的未來。

衷心感謝各位股東持續支持，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薛家瑜



會計主管：鄭双慶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56年2月13日

二、公司沿革：

- 56年 公司設立於台北市信義路。
- 64年 辦理現金增資870萬元，資本額達900萬元，並晉升為甲級營造廠。
- 74年 辦理現金增資2,100萬元，資本額達3,000萬元。
- 79年 辦理現金增資15,000萬元，資本額達18,000萬元。
- 81年 辦理現金增資22,000萬元，資本額達40,000萬元。
- 82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12,000萬元，資本額達52,000萬元。
- 83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13,250萬元，現金增資4,950萬元，資本額達70,200萬元。
- 84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14,040萬元，資本額達84,240萬元，並向台灣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股票上市申請，經奉准於85年3月掛牌上市。
- 85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11,463.2萬元，資本公積轉增資5,896.8萬元，現金增資40,000萬元，資本額達141,600萬元。
- 86年 辦理現金增資58,400萬元及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36,700萬元，資本額達236,700萬元。
- 87年 辦理盈餘暨資本公積轉增資362,050,000元及達工甲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為普通股5,102,990元，資本額達2,734,152,990元。
- 88年 辦理盈餘轉增資140,707,650元，資本額達2,874,860,640元
- 90年 辦理註銷買回庫藏股169,710,000元，資本額減為2,705,150,640元。
- 93年 辦理買回庫藏股134,232,420元，計19,777,000股轉讓予員工。
- 94年 為轉讓股份予員工，辦理買回庫藏股19,000,000股，金額計169,630,940元。
- 94年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81,154,510元，資本額達2,786,305,150元。
- 95年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139,315,250元、辦理註銷買回庫藏股80,000,000元及轉讓庫藏股19,000,000股予員工，資本額達2,845,620,400元。
- 97年 辦理註銷買回庫藏股80,000,000元，資本額減為2,765,620,400元。
- 99年 為拓展海外營造業務，於新加坡設立分公司。
- 100年 辦理註銷買回庫藏股100,000,000元，資本額減為2,665,620,400元。
- 102年 簡易合併子公司達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達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依法註銷庫藏股469,391,500元，資本額減為2,196,228,900元。
- 103年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各為新台幣陸億元整，並分別於103年1月10日及1月14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 105年 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額度為新台幣玖億陸仟元整，並於106年1月10日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
- 106年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121,495,030元，資本額達2,317,723,93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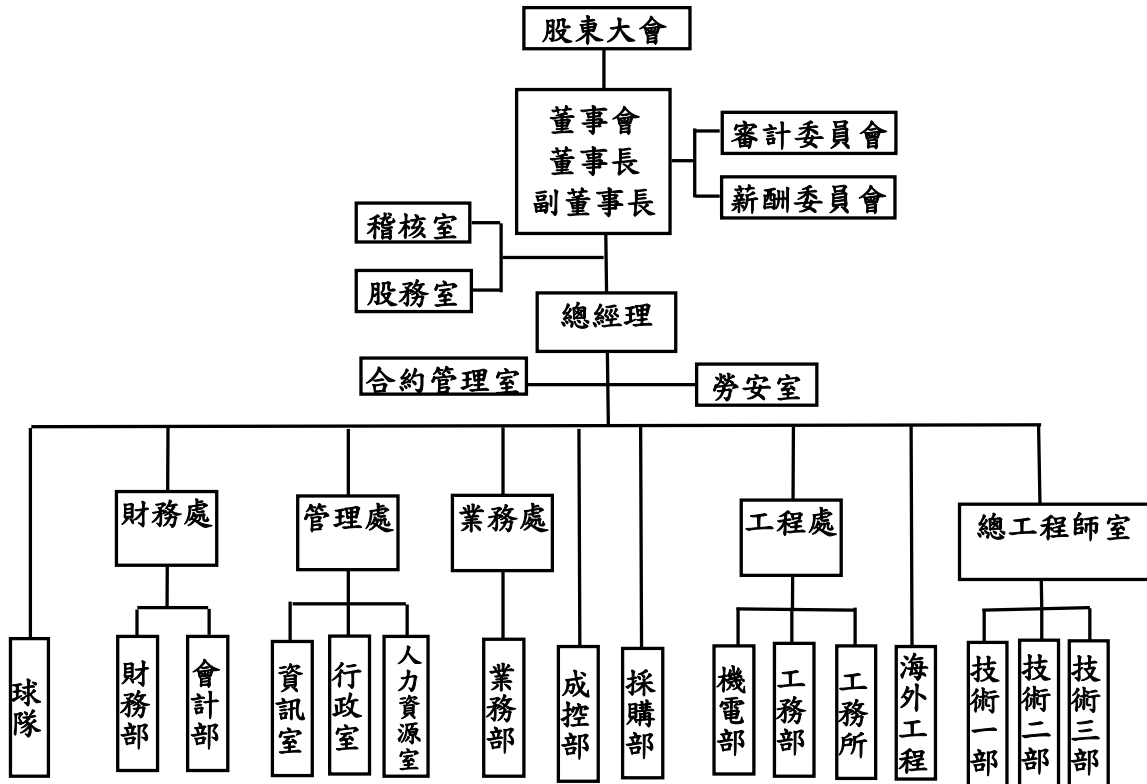
三、其他

-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公司併購、轉投資關係企業及重整之情形：無。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無。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營權之改變、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無

參、公司治理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 稽核室

- (1) 內部控制制度、品質系統作業之稽核事項
- (2) 品保作業或程序之改善建議事項
- (3) 與外部品質稽核之聯繫
- (4) 作業層級內部控制自行檢查之覆核事項
- (5) 稽核相關規章辦法之研訂或修正事項

2. 勞安室

- (1) 工務所開工前有關勞安及環保報備資料之準備事項
- (2)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及環保工作計劃及教育訓練之擬訂、推動及追蹤事項
- (3) 工務所有關危險性機械設備之申請檢查事項
- (4) 工務所施工安全計劃之審核、安全設施標準之規劃及制定事項
- (5) 工務所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作業之檢查及改善建議事項
- (6) 工務所有關公共危險及職業災害預防作業之推動事項

3. 合約管理室

- (1) 合約之審查事項
- (2) 爭議案件之法務事項及索賠案件之訴訟事項

4. 財務處

- (1) 會計、稅務、財務金融出納
- (2) 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之彙編及執行檢討

- (3) 公司規章辦法、內稽／內控制度、會計制度、ISO 增修之審議及彙編
- 5. 管理處
 - (1) 公司資訊化之推動、執行及效益評估事項
 - (2) 財產管理、庶務採購事項
 - (3) 員工任免、調遷、留職停薪、資遣及退休等作業事項
 - (4) 員工教育訓練規劃及執行作業事項
- 6. 成控部
 - (1) 工程成本預算之制編及執行差異檢討事項
 - (2) 工程估驗計價單及工程異動報告表之核對、審查事項
 - (3) 標單製作及數量估算事項
- 7. 採購部
 - (1) 國內外工程材料及器材設備之採購及合約製作事項
 - (2) 勞務或包作工程之發包及合約製作事項
- 8. 業務處
 - (1) 年度業務開發計劃、業務之爭取及合約簽訂
 - (2) 業主往來之聯繫事項
- 9. 總工程師室
 - (1) 配合業主之初期設計規劃作業事項
 - (2) 配合投標之專業技術項目支援作業事項
 - (3) 結構及地工專業技術項目支援事項
 - (4) 結構及地工技術導向之特殊工程規劃事項
 - (5) 特定專案之研究發展事項
 - (6) 公司工程技術及經驗之資料庫建立事項
 - (7) 與專業學會及顧問公司之協調聯絡事項
- 10. 工程處
 - (1) 工程施工品質及工程進度管理事項
 - (2) 工地施工安全及衛生管理事項
 - (3) 分包商工程估驗計價事項
 - (4) 業主工程估驗請款及竣工驗收點交事項
 - (5) 調配工地之人力及包商、材料機具管理
 - (6) 機電工程之採購發包事項及相關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一)

107 年 4 月 13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日期	任期	初次任期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公司之兼任其他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要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台灣	品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人治(註一)	男	106.06.08	3	94.06.27	30,163,284	13.02	28,988,284	11.91	0	0.00	0	0.00	國立藝專 達欣工程	品欣投資：董事長 正欣投資：董事長 凱撒大飯店：董事長 達欣新加坡控股：董事長 達欣整合科技：董事長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董事	董事	王人治	兄弟
副董事長	台灣	王人治(註一)	男	106.06.08	3	97.06.13	16,955,309	7.32	14,697,309	6.04	0	0.00	0	0.00	世新大學 達欣開發	達欣開發：董事長	董事	王人正	兄弟
法人董事	台灣	品欣投資(股)公司(註一)	-	106.06.08	3	94.06.27	8,073,838	3.48	8,073,838	3.32	0	0.00	0	0.00	-	-	-	-	-
董事	台灣	品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戴立俊(註一)	男	106.06.08	3	94.06.2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世新大學 達欣開發	達欣整合科技：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品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肇邦(註一)	男	106.06.08	3	94.06.27	70,996	0.03	70,996	0.03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家班 中華大學營建碩士 達欣工程	Dacin Malaysia：董事長 達欣整合科技：董事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董事 台林電通：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王金山(註一)	男	106.06.08	3	106.06.0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東吳大學 台灣大學EMBA 勤業眾信營運長	台灣水泥：獨立董事 宋作楠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劉先覺(註一)	男	106.06.08	3	106.06.0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 密西根大學統計碩士 巴茲堡大學數學碩士 全球人壽董事長 美國精算學會正會員	好險網科技：董事長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台灣	丁予康 (註一)	男	106.06.08	3	106.06.08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國立台灣大學學士 底特律大學企管碩士 美國大通銀行台北分 行總經理 台北富邦銀總經理	安泰商業銀行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長	台灣	品欣投資(股) 公司代 表人： 王人正 (註二)	男	103.05.26	3	94.06.27	30,163,284	13.02	28,988,284	11.91	0	0.00	0	0.00	0	0.00	國藝藝專 達欣工程	品欣投資：董事長 正欣投資：董事長 凱撒大飯店：董事 達欣新加坡控股：董事長 達欣整合科技：董事長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董事	董事	王人治	兄弟
副董事長	台灣	王人治 (註二)	男	103.05.26	3	97.06.13	16,955,309	7.32	14,697,309	6.04	0	0.00	0	0.00	0	0.00	世新大學 達欣開發	達欣開發：董事長	董事	王人正	兄弟
法人董事	台灣	品欣投資(股) 公司 (註二)	-	103.05.26	3	94.06.27	8,073,838	3.48	8,073,838	3.32	0	0.00	0	0.00	0	0.00	-	-	-	-	-
董事	台灣	品欣投資(股) 公司代 表人： 戴立俊 (註二)	男	103.05.26	3	94.06.27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世新大學 達欣開發	達欣整合科技：監察人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品欣投資(股) 公司代 表人： 廖肇邦 (註二)	男	103.05.26	3	94.06.27	70,996	0.03	70,996	0.03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家班 中華大學營建碩士 達欣工程	Dacin Malaysia：董事長 達欣整合科技：董事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品欣投資(股) 公司代 表人： 薛家瑜 (註二)	男	105.06.30	3	94.06.27	10,722	0.00	30,722	0.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土木所碩士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 達欣工程	達欣工程：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品欣投資(股) 公司代 表人： 張子文 (註二)	男	105.06.30	3	103.05.26	0	0.00	20,000	0.01	51,000	0.02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 商業管理碩士 中央大學營建碩士 達欣工程	達欣工程：副總經理 Dacin Malaysia：董事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台灣	品欣投資(股) 公司代 表人： 許維貞 (註二)	女	105.06.30	3	105.06.3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 碩士、政治大學法 律碩士 達欣工程 復興航空運輸	達欣工程：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07 年 4 月 13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臺灣	廖肇邦 (註一)	男	101.06.12	70,996	0.03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政治大學企業家班 中華大學營建碩士 達欣工程	Dacin Malaysia：董事長 達欣整合科技：董事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董事	無	無	無
總經理	臺灣	薛家瑜 (註二)	男	106.08.01	30,722	0.01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土木所碩士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系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臺灣	陸港華	男	102.03.20	17,699	0.01	0	0.00	0	0.00	蘭陽技術學院土木工程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資深副總經理	臺灣	張子文	男	99.07.26	20,000	0.01	51,000	0.02	0	0.00	台灣大學 商業管理碩士 中央大學營建碩士 達欣工程	Dacin Malaysia：董事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董事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臺灣	陳士修	男	100.03.18	5,939	0.00	0	0.00	0	0.00	台北科大土木工程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臺灣	許維貞	女	103.11.14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碩士 士、政治大學法律碩士 達欣工程 復興航空運輸 台灣視訊系統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臺灣	潘明官 (註四)	男	106.12.13	29,373	0.01	0	0.00	0	0.00	美國 RICE 大學土木工程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臺灣	孟建華 (註三)	男	99.07.26	0	0.00	0	0.00	0	0.00	荷蘭 DELFT 大學水利碩士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臺灣	李昆芳	男	99.07.26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大學土木工程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臺灣	林堅俊	男	101.12.26	521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科大營建碩士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臺灣	鄭双慶	男	90.02.01	30,000	0.01	0	0.00	0	0.00	0	0.00	輔仁大學會計系 達欣工程	達欣開發：監察人 環訊創投：監察人	無	無	無
協理	臺灣	古正福	男	102.06.10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系 太平洋房屋、旺旺上海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執行副總	無	無	無
協理	臺灣	蕭裕迪	男	102.08.09	17,028	0.01	0	0.00	0	0.00	0	0.00	政治大學 經營管理碩士 中國科技大學建築科	達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協理	臺灣	錡居男	男	102.08.0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科大土木工程科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臺灣	譚國豪	男	102.08.09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麻州州立大學土木工程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臺灣	謝天賀	男	103.06.26	17,000	0.01	0	0.00	0	0.00	0	0.00	台灣海洋大學河海工程系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臺灣	曹昌城 (註四)	男	106.12.13	104	0.00	0	0.00	0	0.00	0	0.00	台北科技大學建築科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臺灣	林石松 (註四)	男	106.12.13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 台灣大學土木所碩士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臺灣	謝明彬 (註四)	男	106.12.13	4,00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 台灣大學土木所碩士 達欣工程	無	無	無	無

註一：於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解任。

註二：於一〇六年八月一日新任。

註三：於一〇六年三月十二日退休。

註四：於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新任。

(三)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註三)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八)		
		報酬(A) (註三)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註四)	業務執行費用 (D)(註五)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支費等 (E)(註六)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註七)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品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王人正													有，80
副董事長	王人治													無
法人董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													無
董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戴立俊													無
董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廖肇邦													無
董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薛家瑜(註一)													無
董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張子文(註一)	12,720	15,750	0	315	6.06	6.72	3,532	0	0	777	6.83	7.48	無
董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代表人：許維貞(註一)													無

董事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戴立俊、 薛家瑜(註一)、 張子文(註一)、 許維貞(註一)、 王金山(註二)、 丁予康(註二)、 劉先覺(註二)、 品欣投資(股)公司	戴立俊、 薛家瑜(註一)、 張子文(註一)、 許維貞(註一)、 王金山(註二)、 丁予康(註二)、 劉先覺(註二)、 品欣投資(股)公司	戴立俊、 薛家瑜(註一)、 張子文(註一)、 許維貞(註一)、 王金山(註二)、 丁予康(註二)、 劉先覺(註二)、 品欣投資(股)公司	戴立俊、 薛家瑜(註一)、 張子文(註一)、 許維貞(註一)、 王金山(註二)、 丁予康(註二)、 劉先覺(註二)、 品欣投資(股)公司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王人治、廖肇邦	王人治、廖肇邦	王人治、廖肇邦	王人治、廖肇邦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王人正	王人正	王人正	王人正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0	0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註一：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改選解任。

註二：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改選新任。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 三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註一)		業務執行 費用(C) (註二)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	
監察人	黃添春(註三)	0	0	0	0	15	15	0.01	0.01	無
監察人	江輝雄(註四)	0	0	0	0	0	0	0	0	無

註一：係一〇六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二：係一〇六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之車馬費。

註三：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解任。

註四：於一〇五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監察人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添春(註一)、 江輝雄(註二)	黃添春(註一)、 江輝雄(註二)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0	0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0	0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0	0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2 人	2 人

註一：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解任。

註二：於一〇五年七月十四日辭任。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註一)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廖肇邦(註二)	11,348	11,348	0	0	11,158	11,158	1,482	0	1,482	0	5.19	5.19	無
總經理	薛家瑜(註三)													無
資深副總經理	陸港華													無
資深副總經理	張子文													無
副總經理	陳士修													無
副總經理	許維貞													無
副總經理	潘明官(註四)													無

註一：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

註二：於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解任。

註三：於一〇六年八月一日委任。

註四：於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晉升副總經理。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廖肇邦(註一)	廖肇邦(註一)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陸港華、張子文、陳士修、 許維貞、潘明官	陸港華、張子文、陳士修、 許維貞、潘明官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薛家瑜(註二)	薛家瑜(註二)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7 人	7 人

註一：於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解任。

註二：於一〇六年八月一日委任。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本年度擬議分派員工現金紅利總額為 30,000 仟元，其中分派予經理人共 1,482 仟元，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人士之姓名、職位及分紅總數同下表。

107 年 5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1 總經理	薛家瑜	0	2,350	2,350	0.5083%
	2 資深副總	陸港華				
	3 資深副總	張子文				
	4 副總經理	陳士修				
	5 副總經理	許維貞				
	6 副總經理	潘明官				
	7 協理	鄭双慶				
	8 協理	蕭裕迪				
	9 協理	林堅俊				
	10 協理	古正福				

註：編號 1~10 為前十大取得員工分紅之人士。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職稱	106 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105 度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董事	11.91%	6.33%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公司董監報酬係依「薪資報酬委員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係依「核薪辦法」、「年終獎金作業辦法」及其在公司權責範圍貢獻度，併考量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06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註 1)	實際出 (列)席次 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C)	實際出(列)席 率(%)【B/ A】(註 2)	實際出(列)席 率(含委託出 席)(%)【B +C/A】	備註
董事長	品欣投資(股) 公司 王人正	8	0	100%	100%	
副董事長	王人治	8	0	100%	100%	
董事	品欣投資(股) 公司 戴立俊	8	0	100%	100%	
董事	品欣投資(股) 公司 廖肇邦	8	0	100%	100%	
董事	品欣投資(股) 公司 薛家瑜(註 3)	3	0	100%	100%	
董事	品欣投資(股) 公司 張子文(註 3)	3	0	100%	100%	
董事	品欣投資(股) 公司 許維貞(註 3)	3	0	100%	100%	
獨立董事	王金山(註 4)	5	0	100%	100%	
獨立董事	丁予康(註 4)	5	0	100%	100%	
獨立董事	劉先覺(註 4)	3	2	6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本公司已於民國 106 年選任之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新任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並已召開過四次審計委員會。
- 本公司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資訊揭露評鑑系統」，並衡量公司狀況，加強董事會職能及提昇資訊透明度。
- 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公司董、監事及高階管理人員薪資政策及架構，並設立正規且具透明度的薪資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本公司均有安排董事會成員參與進修研習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課程，以提昇其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等專業能力。

四、獨立董事監督公司重大營運計畫之執行及財務報表之編製情形：本公司於每季董事會前召開之審計委員會針對財務業務會報，獨立董事為強化公司經營及落實監督，皆會列席該會議了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及重大營運計畫之執行，並藉由其經驗及專業知識向經營管理階層提出建議。本公司獨立董事皆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背景，針對財務報表之編製皆會與會計專責單位溝通並審查其合理性，同時亦會提出相關建議。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3：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解任。

註4：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新任。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06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 (A)，審計委員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註 1)	實 際 出 (列)席 次 數 (B)	委 託 出 席 次 數 (C)	實 際 出(列)席 率(%)【B/ A】(註 2)	實 際 出(列)席 率(含委託出 席)(%)【B +C/A】	備 註
召集人	王 金 山 (註 3)	4	0	100%	100%	
委員	丁 予 康 (註 3)	4	0	100%	100%	
委員	劉 先 覺 (註 3)	3	1	7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獨立董事每季均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會後製作成審計委員會議事錄，並將重要討論及決議情形通知各董事、總經理、及本公司最高階主管。106 年度共召開四次相關會議，各次會議中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重大內控內稽事項，並完成各獨立董事指示事項的執行、報告、與追蹤。此外，各獨立董事亦每月取得內部稽核主管提交的稽核業務月報。
- 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情形：審計委員會於每季召開審計委員會會議時，由會計師向三位獨立董事報告查核結果。會後並提供委員們指示事項的執行、報告與追蹤。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3 次（A），列席情形如下：（本公司自 106/6/8 起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黃添春 (註 1.註 2)	3	100%	106/6/8 解任。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稽核主管於每月稽核項目完成後均向監察人提報稽核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本公司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設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解任。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致力推行公司治理及良好文化，秉持公司誠信經營，推動公司進步及永續發展。	N/A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		(一)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適用主體(以下稱「合併公司」)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諮詢及建議等事項運作順暢。	尚無重大差異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二) 每月查詢並公告主要股東及董監事持股增減及設質變動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三) 依據合併公司「子公司監督與管理辦法」，建立與關係企業控管機制，並按月公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情形，並依規定申報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四) 本公司針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及行為準則」以規範相關行為並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中。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董事成員之選任，係考量董事會整體之配置，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經驗、技能及素養。	N/A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二) 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尚未自願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三) 公司尚未訂定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四) 合併公司選聘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證，每年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並定期更換簽證會計師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尚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尚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尚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尚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 投資者關係：合併公司設有股東意見聯絡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 (四) 供應商關係：合併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持良好的關係。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合併公司均有安排參與進修有關公司治理相關課程。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本公司已替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投保責任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		本公司本年度強化公司治理措施，包含： (一) 強化董事會結構與運作：包含選任獨立董事、設立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重要議案獨立董事意見之揭露、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全體董事(包含獨立董事)投保董監責任險等。 (二) 提升資訊透明度：官網配合行動應用及業務須求進行改版，提升企業形象及資訊揭露品質。 (三) 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配合官網改版並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相關議題揭露及回應規劃發展中。 尚無重大差異

(四)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訓練情形

姓名	職稱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王人正	法人董事代表人	106.10.31	106.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暨薪酬委員會運作實務	3
		106.12.19	106.12.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防制對於企業經營的影響	3
王人治	董事	106.10.31	106.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暨薪酬委員會運作實務	3
		106.12.19	106.12.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防制對於企業經營的影響	3
廖肇邦	法人董事代表人	106.10.31	106.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暨薪酬委員會運作實務	3
		106.12.19	106.12.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防制對於企業經營的影響	3
戴立俊	法人董事代表人	106.10.31	106.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暨薪酬委員會運作實務	3
		106.12.19	106.12.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防制對於企業經營的影響	3
王金山	獨立董事	106.10.31	106.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暨薪酬委員會運作實務	3
		106.12.19	106.12.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防制對於企業經營的影響	3
		106.12.19	106.12.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防制對於企業經營的影響	3

姓名	職稱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起	迄			
丁予康	獨立董事	106.01.13	106.01.1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關注策略、競爭力、風險與危機議題	3
		106.04.07	106.04.07	證券交易所	106 年度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106.04.14	106.04.14	KPMG 安侯建業	審計委員會的挑戰及優先任務論壇	3
		106.10.31	106.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暨薪酬委員會運作實務	3
		106.12.19	106.12.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防制對於企業經營的影響	3
		106.09.06	106.09.0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如何督導公司做好資訊安全風險管理	3
劉先覺	獨立董事	106.10.31	106.10.3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暨薪酬委員會運作實務	3
		106.12.15	106.12.1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忠實義務」(含判決分析與最佳實務)	3
		106.12.19	106.12.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洗錢防制對於企業經營的影響	3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姓 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兼任 其他公 司薪 酬委 員家 數	註 備
			商務、法 官、會計 師、律師 或與公 司業務 有關之 專業人 員	商務、法 官、會計 師、律師 或與公 司業務 有關之 專業人 員	非本公司或 其關係人 之受僱人	非本公司或 其關係人 之受僱人	非本公司或 其關係人 之受僱人	非本公司或 其關係人 之受僱人	非本公司或 其關係人 之受僱人	非本公司或 其關係人 之受僱人	非本公司或 其關係人 之受僱人	非本公司或 其關係人 之受僱人		
獨立 董事	王金山		V	V	V	V	V	V	V	V	V	V	1	
獨立 董事	丁予康		V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 董事	劉先覺		V	V	V	V	V	V	V	V	V	V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三人。

本屆委員任期：106 年 6 月至 109 年 6 月(任期與第十屆董監事任期同)，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 / A) (註)	備註
召集人	王金山	1	0	100%	本屆
委員	丁予康	1	0	100%	本屆
委員	劉先覺	1	0	100%	本屆
召集人	王中平	1	0	100%	前屆(任期至 106 年 6 月)
委員	姚 鈺	0	1	0%	前屆(任期至 106 年 6 月)
委員	張松森	1	0	100%	前屆(任期至 106 年 6 月)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2.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	✓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 ✓ ✓ ✓ ✓ ✓ ✓	工基本權益。 (二) 合併公司建置完善之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善處理。 (三) 合併公司認為員工身心健康，才能創造高績效，因此致力營造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每年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透過多樣化的健康講座及衛教資訊，讓員工更能自我掌握健康狀況，進而自我健康管理。在工作安全上，藉由持續的教育訓練與宣導，養成員工緊急應變能力及安全觀念，降低不安全行為造成意外事故的發生。 (四) 合併公司設有專人處理有關公司客戶業主申訴之相關問題，公平、即時處理申訴，並不定期執行顧客滿意調查評量分析。 (五) 合併公司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以加強培養員工之專業技能。 (六) 合併公司於公司網站中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等完整聯絡資訊，溝通管道順暢。 (七) 合併公司皆依循相關法規。 (八) 公司並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合併公司與分包商在材料及工法上考量提升施工品質。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相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合併公司已於EIP企業入口網站設置「勞工/品保」專區，並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專區，相關議題揭露研擬發展中。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合併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仍持續研擬制定中。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保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合併公司工地響應行政院環保署推動「清淨家園全民運動計畫」，以具體行動落實環境整潔維護，績效卓著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獎鼓勵。 2. 提升社會愛好體育活動之風氣： 合併公司自民國85年成立達欣工程籃球隊以來，除參加中華職籃(CBA)及中華民國超級籃球聯賽(SBL)的比賽，獲致優異成績外，並與台北市政府合作，積極進入校園，推展基層籃球運動，舉辦籃球訓練營，帶動籃球運動風氣，為國家培育無數優秀籃球人才，進而引導青少年從事健康、有益身心的活動，成效卓著，於民國101年9月獲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發企業團體體育推手獎金獎章，深獲各界肯定與讚揚，為企業回饋社會樹立典範。 3. 參與社會公益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合併公司秉持「取諸社會用之社會」履行企業之社會責任，參與面向涵蓋學校獎助學金、贊助學生籃球隊及營造工程工業同業相關服務及產業發展；成立信託安養基金補助高齡中低收入者、身心障礙或極需補助安養生活費者，以達成照顧弱勢族群之目的；及積極投入花蓮災後復原工程。 4. 安全衛生： 合併公司將工地施作之安全列為首要，本公司由民國九十一年起持續參加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舉辦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工地。合併公司對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請詳見年報環保支出資訊之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70頁至72頁。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一)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	✓		(一) 本公司針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及行為準則」以規範相關行為並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中。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二) 為使員工之行為、權利、義務及道德觀念有所遵循，合併公司已制定相關辦法與規定，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均安排宣導相關規章及行為指南，並於公司內部網站提供查詢。 (三) 為確保落實誠信經營，合併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制度之有效性及遵循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 ✓ ✓ ✓		(一) 合併公司定期對合作廠商進行評鑑，分包裝進場前應依規定繳交相關資料備存及遵守相關規定，並提供財會人員參加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財務會計、財經法律、職業道德及法律責任等相關專業訓練課程。 (二) 合併公司已設置專任稽核人員，「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三) 合併公司「員工獎懲作業辦法」，明訂不得隱瞞蒙蔽，牟取非份利益，舞弊營私等行為，並鼓勵同仁及時發現舞弊，避免因個人行為損害公司利益，並設有專責單位處理相關事務。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合併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制度之有效性及遵循情形。 (五) 合併公司定期推動誠信經營及宣導事項。	尚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一) 合併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及行為準則」，並已設置專任稽核人依法令及道德行為準則辦理。 (二) 合併公司訂有「公司誠信經營及行為準則」，依其準則之處理程序辦理。 (三) 合併公司定期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檢舉違法行為。	尚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合併公司設有網站，揭露相關企業文化、經營方針等資訊。	尚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及行為準則」，針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全體員工之操守及職業道德進行規範，並公布於公司內部網站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 合併公司務實貫徹勞安政策「全員作勞安，工地零災害」及品質政策「如期如質，顧客滿意」，以專業領先及永續經營，創造公司最大利益回饋股東。 2. 合併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3. 合併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合併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合併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漏。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未訂定。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03月20 日

本公司民國106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性、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7年03月20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人正



簽章

總經理：薛家瑜



簽章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 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3. 內部稽核之組織及運作：

本公司稽核室配置專任稽核人員，直接隸屬董事會，並列席董事會報告。

稽核室稽核範圍涵蓋工務、業務、財務等所有營運活動，並依企業交易特性分為八大循環及電腦化資訊管理等，分別執行稽核。稽核對象除本公司所有單位外，符合法令規定之各子公司亦由本公司稽核室執行稽核。

稽核方式主要為依年度稽核計劃執行之例行稽核，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以適時發現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缺失，提出改善建議。稽核室完成稽核後，由稽核主管於董事會議中報告執行狀況及結果，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並將應改善事項提報公司經營管理會議追蹤。

稽核室亦督促各單位執行自行檢查，建立公司自我監督機制，並依自行檢查結果，作為建議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之依據。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日期	備註
一、董事會		
第9屆第19次	106.03.20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 2.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決議通過擬修訂及增訂「公司章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等七項規章辦法。 5.決議通過下列銀行融資額度展期續約案(高雄台北、中國輸出入銀行)。 6.決議通過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 7.決議通過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選人案。 8.決議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決議通過本公司組織結構調整案。 10.決議通過工程處孟建華協理退休案。 11.決議通過本公司105年分配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案。 12.決議通過召開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案。
第9屆第20次	106.04.13	1.決議通過審查董事（獨立董事）資格案。 2.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因轉換而增資發行新股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向彰化銀行江翠分行辦理融資額度展期續約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案。

第9屆第21次	106.05.11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向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辦理綜合融資額度展期續約暨台灣人壽高雄總圖文創會館BOT案履約保證額度案。 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CO-504工程成本控制作業」、「CO-505工程變更作業」、「CP-503分包商計價作業」案。
第10屆第1次	106.06.09	1.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選任案。 2.決議通過委任獨立董事王金山先生、丁予康先生及劉先覺先生組成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案。 3.決議通過委任獨立董事王金山先生、丁予康先生及劉先覺先生擔任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案。
第10屆第2次	106.06.20	1.決議通過本公司105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暨發放日及可轉換公司債價格調整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投保作業。
第10屆第3次	106.08.01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CC501電腦化資訊系統管理作業」。 3.決議通過本公司為Dacin Vietnam新造住宅案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Standby L/C額度由本公司出具Letter of support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總經理廖肇邦先生任期屆滿卸任案。5.決議通過薛家瑜總經理聘任案。
第10屆第4次	106.10.31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決議通過訂定本公司國內第四次可轉換公司債因轉換而增資發行新股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辦理「土城區員福段」土建融資展期續約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向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申請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CQ870區段標履約及預付款保證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大安分行申請台灣人壽高雄總圖文創會館BOT履約及預付款保證案。 6.決議通過下列銀行辦理融資額度展期續約案： (1)兆豐忠孝： (a) 綜合週轉金額度：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 (b) 海洋都心三期營建融資額度：新台幣參億伍仟萬元。 (c) 「Clementi」專案融資額度：新台幣貳億陸仟陸佰萬元。 (2)台企大安分行：綜合週轉金額度新台幣肆億元。 (3)一銀世貿：綜合使用額度新台幣壹億柒仟萬元。
第10屆第5次	106.12.19	1.決議通過本公司107年度營運計劃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107年度稽核計劃。 3.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5.決議通過下列銀行辦理融資額度展期續約案：

		(1)土銀長安：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拾億元整。 (2)台銀大安：信用借款額度貳億元、合約借款壹億元整。 (3)元大銀行（原大眾銀行）：綜合週轉金額度參億元整。 (4)合作內湖：綜合授信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 (5)遠東銀行：信用借款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 (6)華南南松山分：綜合週轉金額度新台幣貳億元，工程保證額度新台幣壹億元整。 (7)王道銀行營業部：中期無擔保綜合額度新台幣參億元整。
第10屆第6次	107.01.22	1.決議通過本公司106年度董事酬勞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年終獎金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員工酬勞案。 4.決議通過本公司107年度董事報酬調整案。 5.決議通過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及任免案。
第10屆第7次	107.03.20	1.決議通過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暨營業報告書案。 2.決議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3.決議通過本公司106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5.決議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CW-504公司出缺勤作業」及「CW505工務所出缺勤作業」案。 6.決議通過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案。 7.決議通過本公司出具Letter of support予Dacin Vietnam Tan Tao新造住宅二三期開發營建融資案。 8.決議通過下列銀行辦理融資額度展期續約案： (1)中國輸出入銀行：保證額度新臺幣8億元整。 (2)臺灣土地銀行屏東分行：土地融資新台幣壹億柒佰萬元整。 9.決議通過召開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案。
二、股東會	106.06.08	一、報告事項 1、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2、監察人查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案。 4、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辦理情形報告。 5、一〇五年度對外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6、本公司募集轉換公司債轉換情形報告。 二、承認事項 1、承認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2、承認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三、討論事項一 1、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2、討論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3、討論修訂『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4、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5、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四、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五、討論事項二 1、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	---------------------------------

股東大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通過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經董事會決議訂定 106 年 7 月 24 日為除息基準日，於 106 年 8 月 15 日發放現金股利。
2.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依新修訂辦法確實執行。
3.通過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依新修訂辦法確實執行。
4.通過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依新修訂辦法確實執行。
5.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依新修訂辦法確實執行。
6.通過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依新修訂辦法確實執行。
7.全面改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三席)案。	選舉結果： 本公司新任董事四席、獨立董事三席，任期均自 106 年 6 月 8 日起至 109 年 6 月 7 日止。
8.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照案辦理。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廖肇邦	101.06.12	106.07.31	任期屆滿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	張清福	106.01.01-106.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5,900		5,900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不適用。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不適用。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不適用。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不適用。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不適用。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06 年度		107 年截至 4 月 13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 數	質押股數增(減) 數	持有股數增 (減) 數	質押股數增 (減) 數
董 事 長	品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人正	0	0	0	0
副董事長	王人治	(1,979,000)	0	(600,000)	(3,156,000)
法人董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 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戴立俊	0	0	0	0
董 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肇邦	0	0	0	0
獨立董事	王金山(註一)	0	0	0	0
獨立董事	丁予康(註一)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先覺(註一)	0	0	0	0
董 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薛家瑜(註二)	0	0	0	0
董 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張子文(註二)	0	0	0	0
董 事	品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許維貞(註二)	0	0	0	0
監 察 人	黃添春(註二)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總 經 理	薛家瑜(註三)	0	0	20,000	0
總 經 理	廖肇邦(註四)	0	0	0	0
副總經理	陸港華	0	0	0	0
副總經理	張子文	0	0	20,000	0
副總經理	陳士修	0	0	0	0
副總經理	許維貞	0	0	0	0
副總經理	潘明官(註五)	0	0	15,000	0
協 理	李昆芳	0	0	0	0
協 理	鄭双慶	0	0	30,000	0
協 理	林堅俊	0	0	0	0
協 理	譚國豪	0	0	0	0
協 理	蕭裕迪	0	0	0	0
協 理	古正福	0	0	0	0

協理	錡居男	0	0	0	0
協理	謝天賀	0	0	0	0
協理	曹昌城(註五)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協理	林石松(註五)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協理	謝明彬(註五)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協理	孟建華(註六)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部門 主管	鄭双慶	0	0	30,000	0
會計部門 主管	鄭双慶	0	0	30,000	0
大股東	王人正	(980,000)	(3,400,000)	(560,000)	(3,000,000)

註一：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新任。

註二：於一〇六年六月八日解任。

註三：於一〇六年八月一日委任。

註四：於一〇六年八月一日解任。

註五：於一〇六年十二月十三日新任。

註六：於一〇六年三月十二日退休。

(一)股權移轉資訊：因轉讓對象不是關係人，故不適用。

(二)股權質押資訊：因設質對象不是關係人，故不適用。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107年4月13日

姓名（註一）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三）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王人正	28,988,284	11.91	0	0.00	0	0.00	王人治 品欣投資 正欣投資	二親等親屬、該公司董事長	
王人治	14,697,309	6.04	0	0.00	0	0.00	王人正 達欣開發	二親等親屬、為該公司董事長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627,785	5.60	0	0.00	0	0.00	王人治	為該公司董事長	
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73,838	3.32	0	0.00	0	0.00	王人正	為該公司董事長	
品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王人正	28,988,284	11.91	0	0.00	0	0.00	王人治 品欣投資 正欣投資	二親等親屬、該公司董事長	
品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戴立俊	0	0.00	0	0.00	0	0.00	戴元廷	二親等親屬	
品欣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廖肇邦	70,996	0.03	0	0.00	0	0.00	達欣工程	為該公司董事	
如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01,022	1.73	0	0.00	0	0.00	王聖芷 王人治	為該公司董事長 公司董事長為其二親等親屬	
正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32,293	1.33	0	0.00	0	0.00	王人正	為該公司董事長	
豐利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75,368	1.26	0	0.00	0	0.00	王才偉 王人治	為該公司董事長 公司董事長為其二親等親屬	
戴元廷	3,000,000	1.23	0	0.00	0	0.00	戴立俊	公司董事為其二親等親屬	
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23	0	0.00	0	0.00	無	無	
花旗託管大華繼顯（香港）客戶帳戶專戶	2,862,000	1.18	0	0.00	0	0.00	無	無	

註一：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二：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三：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107年5月10日

轉 投 資 事 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數(出資額) (註1)	持 股 (出 資) 比 例	股數(出資額) (註1)	持 股 (出 資) 比 例	股數(出資額) (註1)	持 股 (出 資) 比 例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0,300,000	100.00%	0	0.00%	130,300,000	100.00%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0	0.00%	5,000,000	100.00%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29,921,777	100.00%	0	0.00%	29,921,777	100.00%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	0.00%	7,892,241	62.50%	7,892,241	62.50%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0	0.00%	14,829,008	95.00%	14,829,008	95.00%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0	0.00%	14,061,852	90.00%	14,061,852	90.00%
Dacin Malaysia Sdn Bhd	0	0.00%	1,000,000	100.00%	1,000,000	100.00%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0	0.00%	124,999	50%	124,999	50%

註 1：除、Dacin Asia Holdings Ltd. (美元)、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美元)、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美元)、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美元)、Dacin Malaysia Sdn Bhd(馬幣)、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馬幣)係以出資額表示外，餘皆為股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仟股；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金 外財 抵股 者	現以之 產充 款 其 它
55.11	—	—	300	—	300	創立股本	無	—
64.09	—	—	9,000	—	9,000	現金增資	無	—
74.10	—	—	30,000	—	30,000	現金增資	無	—
79.09	—	—	180,000	—	180,000	現金增資	無	—
81.08	—	—	400,000	—	400,000	現金增資	無	—
81.12	10	40,000	400,000	40,000	400,000	變更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	無	—
82.08	10	52,000	520,000	52,000	520,000	盈餘轉增資 120,000	無	—
83.06	10	65,250	652,500	65,250	652,500	盈餘轉增資 132,500	無	—
83.10	10	70,200	702,000	70,200	702,000	現金增資 49,500	無	—
84.06	10	84,240	842,400	84,240	842,400	盈餘轉增資 140,400	無	84 年 6 月 14 日 (84)台財證(一) 第 34335 號函核准
85.07	18	200,000	2,000,000	141,600	1,416,000	盈餘轉增資 114,632 資本公積轉增資 58,968 現金增資 400,000	無	85 年 7 月 2 日 (85)台財證(一) 第 36410 號函核准
86.01	24	2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0	現金增資 584,000	無	86 年 1 月 15 日 (86)台財證(一) 第 76569 號函核准
86.06	10	350,000	3,500,000	236,000	2,367,000	盈餘轉增資 227,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40,000	無	86 年 5 月 30 日 (86)台財證(一) 第 43103 號函核准
87.07	10	350,000	3,500,000	273,415	2,734,15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5,103 盈餘轉增資 125,35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36,700	無	87 年 6 月 8 日 (87)台財證(一) 第 50003 號函核准
88.08	10	350,000	3,500,000	287,486	2,874,861	盈餘轉增資 140,708	無	88 年 6 月 29 日 (88)台財證(一) 第 59420 號函核准
90.02	10	350,000	3,500,000	270,515	2,705,151	庫藏股註銷 169,710 千元	無	89 年 10 月 26 日 (89)台財證(三) 第 888127 號函核准
93.03	7.125	350,000	3,500,000	270,515	2,705,15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9,777 仟股	無	93 年 2 月 23 日 台財證(三)字 第 0930106193 號
94.09	10	350,000	3,500,000	278,631	2,786,306	資本公積轉增資 81,155 仟 元	無	94 年 8 月 2 日 金管證一字 第 0940131379 號函核准
95.09	10	350,000	3,500,000	292,562	2,925,621	資本公積轉增資 139,315 仟 元	無	95 年 8 月 30 日 金管證一字 第 0950138757 號函核准
95.09	10	350,000	3,500,000	284,562	2,845,621	庫藏股註銷 80,000 仟元	無	95 年 9 月 8 日 金管證三字 第 0950143405 號函核准

95.12	10	350,000	3,500,000	284,562	2,845,621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19,000 仟股	無	95 年 12 月 8 日 金管證三字 第 0950157458 號函核准
97.11	10	350,000	3,500,000	276,562	2,765,621	庫藏股註銷 80,000 仟元	無	97 年 11 月 20 日 金管證三字 第 0970062901 號函核准
100.12	11	350,000	3,500,000	266,562	2,665,621	庫藏股註銷 100,000 仟元	無	100 年 9 月 27 日 金管證三字 第 1000047447 號函核准
102.03	-	350,000	3,500,000	219,623	2,196,229	庫藏股註銷 469,392 仟元	無	- (簡易合併)
106.03	10	350,000	3,500,000	231,407	2,314,07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17,845	無	106 年 4 月 25 日 經授商字 第 10601052630 號
106.12	10	350,000	3,500,000	231,772	2,317,72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3,650	無	106 年 12 月 5 日 經授商字 第 10601160800 號
107.04	10	350,000	3,500,000	243,372	2,433,72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股本 115,999	無	尚未申請變更登記

2. 股份種類

單位：股；107 年 4 月 13 日

股 種	份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一)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上 市 普 通 股		243,372,331	106,627,669	350,000,000	

註一：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13,627,785 股視為庫藏股。

3. 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股東結構

單位：股；107 年 4 月 13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0	3	71	36,751	72	36,897
持 有 股 數	0	634,220	49,154,948	174,305,410	19,277,753	243,372,331
持 股 比 例	0.00%	0.26%	20.20%	71.62%	7.92%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7年4月13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21,684	1,392,547	0.57%
1,000 至 5,000	10,940	23,485,259	9.65%
5,001 至 10,000	2,120	17,583,577	7.22%
10,001 至 15,000	587	7,556,042	3.10%
15,001 至 20,000	449	8,489,325	3.49%
20,001 至 30,000	364	9,546,132	3.92%
30,001 至 40,000	195	7,082,511	2.91%

40,001 至 50,000	143	6,753,577	2.77%
50,001 至 100,000	224	16,136,198	6.63%
100,001 至 200,000	100	13,305,060	5.47%
200,001 至 400,000	48	13,728,288	5.64%
400,001 至 600,000	13	6,620,774	2.72%
600,001 至 800,000	6	4,177,711	1.72%
800,001 至 1,000,000	1	935,777	0.38%
1,000,001 以上	23	106,579,553	43.81%
合 計	36,897	243,372,331	100%

2. 特別股：未發行，不適用。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7 年 4 月 13 日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王人正	28,988,284	11.91%
王人治	14,697,309	6.04%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627,785	5.60%
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073,838	3.32%
如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201,022	1.73%
正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32,293	1.33%
豐利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075,368	1.26%
戴元廷	3,000,000	1.23%
中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23%
花旗託管大華繼顯（香港） 客戶帳戶專戶	2,862,000	1.18%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年度		105 年	106 年	當年度截至 年報刊印日 5/10
項目				
每股市價	最高（追溯前）	20.95	21.10	25.00
	最高（追溯後）	20.95	21.10	25.00
	最低（追溯前）	13.55	16.95	17.45
	最低（追溯後）	13.55	16.95	17.45
	平均（追溯前）	16.86	18.65	21.99
	平均（追溯後）	16.86	18.65	21.99
每股淨值 (註一)	分配前	23.59	23.60	25.19
	分配後	21.80	(註三)	(註三)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05,995(仟股)	215,644(仟股)	218,335(仟股)
	每股盈餘(註二)	3.12	2.14	0.69
	每股盈餘(追溯後)	3.12	(註三)	(註三)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6481(元/股)	1.7768(元/股) (註七)	不適用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不適用
		資本公積配股	—	不適用
	累積未付股利		—	不適用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註四)	5.40	8.71	不適用
	本利比(註五)	10.23	10.50	不適用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六)	9.78	9.53	不適用

註一：以年底股數扣除期末庫藏股股數後計算。

註二：依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註三：俟盈餘分配案經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確定。

- 註四：依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計算。
- 註五：依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六：依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七：106年度盈餘分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屬於穩定成熟期，惟為發展及轉型之需要，股利政策應考量財務結構，盈餘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本公司分派之股東股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三十。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擬議股東紅利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7768 元，共 412,000,000 元。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未擬議無償配股，不適用。

(八) 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1%至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設置前，監察人酬勞併同董事酬勞，以年度獲利之不高於5%分派。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 估列基礎：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員工及董事酬勞分別為30,000仟元及15,000仟元，按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之5%及2%計算。

(2) 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差異之會計處理：董事會決議之分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本公司 107 年 1 月 22 日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派員工現金紅利 30,000,000 元及董事酬勞 15,000,000 元。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無。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其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不適用。

4. 前一年度配發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 前一年度實際配發員工酬勞 20,00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 10,000,000 元。

(2)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 茲將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第三次無擔保及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辦理及轉換情形列示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25352)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25353)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代號：25354)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 103 年 01 月 10 日	民國 103 年 01 月 14 日	民國 106 年 01 月 10 日
面 額	新臺幣壹拾萬元	新臺幣壹拾萬元	新臺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陸億元整	總面額新台幣陸億元整	總面額新台幣玖億陸仟萬元整
利 率	0%	0%	0%
期 限	五年期，到期日：民國 108 年 01 月 10 日	五年期，到期日：民國 108 年 01 月 14 日	三年期，到期日：民國 109 年 01 月 10 日
保 證 機 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無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長江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 徐偉峰律師	長江國際專利商標法律事務所 徐偉峰律師	翰辰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陳清祥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安惠、陳清祥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林安惠、陳清祥 最近期簽證會計師：趙永祥、張清福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176,600,000 元	21,400,000 元	發行：960,000,000 元 截至 107 年 4 月 13 日：514,3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及 19	無

清償之條款		及 19 條	條	
限制條款		無	無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06 年 1 月 10 日止債券持有人之賣回 423,400,000 元	截至 106 年 1 月 14 日止債券持有人之賣回 578,600,000 元	截至 107 年 4 月 13 日止已申請轉換公司債金額 445,7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閱第 269 頁至第 283 頁	請參閱第 269 頁至第 283 頁	請參閱第 269 頁至第 283 頁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截至 107 年 5 月 10 日止，若依轉換價格 20.3 元計算，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對股權最大的稀釋比率計算約為 3.58%，對現有股東權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 107 年 5 月 10 日止，若依轉換價格 20.4 元計算，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對股權最大的稀釋比率計算約為 0.45%，對現有股東權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 107 年 5 月 10 日止，若依轉換價格 18.0 元計算，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申請轉換普通股對股權最大的稀釋比率計算約為 10.87%，對現有股東權益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二) 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 轉換公司債 (代號：25352)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代號：25353)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 轉換公司債 (代號：25354)
項 目	年 度	當 年 度 截至 5 月 10 日止	當 年 度 截至 5 月 10 日止	當 年 度 截至 5 月 10 日止
	轉債(註 換市價 公司)			
轉 換 價 格	最 高	119.00	123.10	133.50
	最 低	102.00	97.60	101.10
	平 均	108.74	111.14	114.53
轉 換 價 格		20.3 (106 年 7 月 3 日調整)	20.4 (106 年 7 月 3 日調整)	18.0 (106 年 7 月 3 日調整)
發行(辦理)日期及發行時轉換價格		103 年 01 月 10 日 28.2 元	103 年 01 月 14 日 28.3 元	106 年 01 月 10 日 19.5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三) 交換公司債：無。

(四) 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無。

(五) 附認股權公司債：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一) 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二) 附認股權特別股資料：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一)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一) 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茲將103年度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106年度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之資金用途係為償還銀行借款，募集總金額為1,200,000仟元。茲將本次資金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2年12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1899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200,000仟元。

(1)資金來源：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600,000仟元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擔保轉換公司債600,000仟元。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103年度				小計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	1,200,000	-	-	-	1,200,000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計畫項目已於103年第一季全數投入償還銀行借款，償還銀行借款後可節省每年利息費用，減輕公司財務負擔，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二)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計劃之資金用途係為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募集總金額為960,000仟元。茲將本次資金計畫內容說明如下：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5年9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50038354號函。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222,646仟元。

資金來源：

(1)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擔保轉換公司債960,000仟元；

(2)其餘262,646仟元以自有資金或銀行借款支應。

3.計畫項目及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106年度				小計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償還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及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	1,222,646	-	-	-	1,222,646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計劃項目已於106年第一季全數用以支應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含利息補償金)，故該公司節省利息支出之效益業已顯現，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具有正面助益。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之適用主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營業比重：

- (1) 合併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承辦土木道路橋樑港灣建築油漆等工程之營造
有關防水噴漿灌漿預注基樁及鑽探工程等
有關預力混凝土工程之承辦
有關預拌混凝土業務
新市鎮、新市區開發
都市更新重建、整建維護
有關前各項工程之設計及施工等業務
有關前項各工程之材料機械(具)之承銷代理

- (2) 各項業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建設部門	工程部門	合計
106	423,059	10,689,163	11,112,222

合併公司目前之業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業務項目均相同。

- (3) 目前進行中工程：

個案名稱	類別	工程地點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	醫療大樓	台北市
海上皇宮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住宅大樓	新北市
海洋都心住宅大樓第三期新建工程	住宅大樓	新北市
宏盛水悅大樓新建工程	住宅大樓	新北市
帝后花園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住宅大樓	新北市
永紅大直B3商場旅館新建工程	旅館	台北市
台積電中科15P6廠新建工程	廠房工程	中部科學園區
幸福段旅館大樓結構工程	旅館	新北市
龍江路一般旅館業新建工程	旅館	台北市
奇景光電樹谷二廠新建工程	廠房工程	南部科學園區
廣興健嘉義廠房新建工程	廠房工程	嘉義縣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興建營運移轉案主體工程	複合式商用大樓	高雄市
台積電南科18廠基樁工程	基樁工程	南部科學園區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線 CQ870區段標新建工程	公共工程	新北市
台積電中科15P7 FAB廠新建工程	廠房工程	中部科學園區

(二) 產業概況：

107年開春房市交易量持續回升，不過業者統計雙北市107年3月網路待售住宅開價，北市較106年同期仍呈下修，新北市也僅小幅增加1.1%，顯示屋主心態仍十分保守。房市買氣雖持續回升，但仍稱不上熱絡，現階段買盤仍以首購、換屋為主力，只有平價、讓利、自住可負擔的物件，才能吸引購屋者目光，因此開價不敢大幅加價。

在營造業方面，因工程結案收款高峰已過，且新建工程預算款提撥速度又不快，故107年1月營造業景氣相較於106年12月以衰退視之；但由於公建投資陸續啟動，且與前瞻建設攸關之首期預算投入亦趨集中，特別在水利工程新增案量將有所增加，加上先前預算保留款之釋出，對於公建計畫推進應有助益，故107年營造業景氣看法仍屬樂觀。

不動產業方面，雙北市106年買賣移轉棟較105年增加一到二成，107年1、2月持續回升，北市107年1-2月交易量，較106年同期增加37%，新北市也成長22%，顯然部分賣方的議價取量策略奏效；加上不動產開發商將107年的推案重點提前於329檔期開打，量先價行，故有逾五成的廠商認為未來一年景氣看法為好轉。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1) 營建工程

年度 \ 類型及家數	合計	甲等營造商	乙等營造商	丙等營造商	專業營造業	土木包工業
102年	16,769	2,294	1,244	6,450	369	6,412
103年	17,149	2,417	1,218	6,587	394	6,533
104年	17,459	2,499	1,222	6,706	405	6,627
105年	17,432	2,580	1,196	6,679	459	6,518
106年	17,982	2,633	1,217	6,836	470	6,826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106年國內營造廠商共17,982家（甲等2,633家，乙等1,217家，丙等6,836家，專業470家，土木包工業6,826家），較105年底17,432家增加550家。

年度	核發建設建照		核發使用執照	
	件數	面積(m2)	件數	面積(m2)
102年	33,531	39,760,495	28,014	28,771,809
103年	31,994	38,634,904	28,806	31,718,120
104年	27,643	32,595,657	28,845	32,869,462
105年	22,511	26,235,287	23,552	29,988,350
106年	25,028	33,879,569	22,507	28,815,001

資料來源：內政部營建署

106年核發建築物建照執照共25,028件，總樓地板面積33,879,569m²，較105年樓地板面積26,235,287m²增加約29.14%。其中辦公、服務類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由106年的1,452,138m²較105年的1,211,551m²，增加約19.86%；住宅類由106年的15,245,228m²較105年同期的10,983,159增加約38.81%。

建築執照核發戶數自102年達到高峰後即逐年減少，105年達到谷底，僅餘102年總量約66%，106年為連續四年來首次正成長，尤其在住宅類方面增加幅度最大，甚至超過了104年的水準，顯示建商推案有緩慢復甦的跡象。

A. 公共工程

a. 產業現況及發展

107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2,262億元(含前瞻特別預算747億元)，較106年度大幅增加393億元，約增21%，如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編列147億元，107年度整體公共建設計畫規模可達2,409億元，創下七年來新高。其中以公路次類別約405億元、約占27%，為最高，主要辦理臺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臺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工程、生活圈道路、西濱快速公路等。其次為農業建設次類別約274億元、約占18%，軌道建設次類別約為177億元、約占12%，主要為台鐵車輛購置及汰換、臺北都會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及萬大—中和線一期工程、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等。

捷運具有高門檻及量體龐大之特性，仍為大型營造廠所必爭領域，後續路網(如萬大線第二期(全長13.3公里，共設2座地下車站，11座高架車站)、民生汐止線(主線約17.4公里，含地下車站8座，高架車站7座)、環狀線北環段(全長約14.88公里，規劃設置12座車站)及南環段(全長約5.6公里，規劃設置6座地下車站)...等)以及深坑、五股泰山、八里輕軌等計畫，本公司仍保持關注後續規劃及招標情形。

b.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統包及BOT成為重大公共建設主要發包模式，異業結盟模式成為此類標案必要手段。大型營造業除深耕承攬本業外，必須加強規劃設計、整合開發甚至財務、營運及投資等不同領域能力。
- 高架化施工，無論應用在橋樑、鐵路或捷運已成為台灣近年施工趨勢，高架化具施工便利、節省工程費、施工期短及維修容易等優點。
- 除持續關注捷運後續標案，今年度預定發包二個超大型開發案(台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D1開發案及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主體航廈工程)本公司亦將慎選合作夥伴參與。

B. 廠房

a. 產業現況及發展

106 年上半年大型商用不動產交易總額僅 244 億元，年減幅度達 35.8%；而向來以自用需求為主的工業廠辦與廠房，雖然單筆交易金額不若辦公大樓驚人，但累計上半年成交金額已達 168 億元，占整體交易 69%，工業不動產交易占比已刷新近 10 年紀錄，躍居為商用不動產市場量縮下的重要支柱。由此觀之，大型廠辦建設需求可能較前二年有所回升。

指標企業台積電 106 年支出資本 108.5 億美金(折合台幣約 3,280 億元)，107 年預定仍維持 105~110 億美金水準，公司目前正承攬中部科學園區 15 P7 廠，後續仍將積極爭取三奈米先進技術廠房新建工程。

C. 商辦

a. 產業現況及發展

107 年度眾多大型指標個案預定發包興建，如：富邦人壽信義區 A25 開發案(預定 4 月招標)、台灣肥料南港旅館大樓及本公司目前正爭取中裕隆集團新店裕隆城(4 月中旬投標)…等案，工程皆極具規模，是後續爭取工程重點。

地上權標售不僅面臨住宅市場交易滑落的難題；國內觀光發展受陸客縮減，飯店新增供給過多等影響，旅館市場不如以往樂觀，再加上商辦租金收益率偏低，更降低地上權投資意願，105 年更受到各地方政府大幅調漲公告地價影響，面臨房屋稅及地租雙漲的困境，致使國有地設定地上權標案急凍。國產署表示，房市不景氣影響廠商投標意願，105 年下半年地上權案全數流標，全年標脫率 13%，5 年來新低，標脫金額僅預算 5 成。106 年所推出的地上權案共 34 宗，但僅有 9 宗標脫，整體標脫率約 27%，反映地上權案僅稍微脫離去年寒冬，成效似乎有限。國產署雖已逐步慢慢降低標案價格，但業者們仍在觀望階段，可用基地減少，大型商辦開發案量可能隨之減少。

b.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高科技廠房、商辦大樓及豪宅新建案，近年來逐步朝向工程規模大型化、外觀設計複雜化，並強調各類建築標章(如綠建築、智慧型建築、耐震建築…等)，需要高技術水準及精緻裝修要求之下，大型營造商較具備資格及參與條件，所以導入 BIM(建築資訊模型)，整合施工介面具有提昇營建技術的專業競爭優勢，並可在其專長類型中成長，與業主建立緊密夥伴關係。

D. 住宅

a. 產業現況及發展

建物買賣自 103 年起因房屋稅條例修訂、房地合一稅、房屋稅新稅率及房地合一稅等一連串法令實施，買賣棟數連年下降。交易量萎縮，屋主、建商紛紛採取降價讓利以刺激買氣。106 年 1 到 9 月建物買賣登記 19 萬 7030 棟，較去年同期增加 12.08%，為同期連續 3 年下降後反轉上升。買賣登記集中在 6 都占 76%，其中又以新北市增幅最多。

豪宅市場方面，106 年豪宅屢傳成交消息，但整體房市盤整，難再見創高價交易，話題豪宅房價一致走跌。台灣房屋調查顯示，包括「松江 1 號院」、「大安元首」，106 年交易價格與社區最高單價相較都下跌三成以上，「文華苑」最新成交價已跌破每坪 160 萬元，與社區最高價價差達 24%。

b.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建商降價讓利以刺激買氣，其降低之售價勢必反應在營建成本上，在物價飛漲、營建成本節節高升的今天，如何更有效控制與節省成本更顯重要。除了確實控制工程材料使用，避免浪費、落實自主品管，避免施工錯誤造成重工成本，在不影響工程品質的前提下，提出替代材料或價值工法，提升業主讓價空間及對公司品牌信心，以穩定後續建案業務來源。

(2) 建設開發

A. 住宅開發

a. 產業現況及發展

106 年全台房屋買賣移轉棟數達 27 萬棟，相較於 105 年因受到房地合一稅實施和地價稅及房屋稅高漲僅 24.5 萬棟交易量，成長約 1 成，已逐漸回溫築底。

展望 107 年房市，因已歷經自 105 年房地合一上路的磨合期及受惠景氣復甦，加上政府再無積極打房動作，將可望延續去年買氣，有機會再成長 1 成挑戰 30 萬棟，然而仍須持續關注升息效應、貿易壁壘造成全球經濟變動、餘屋去化等問題；政策面上，自 107 年起申請建照的建物「雨遮不登記、不計價」，儘管建設公司目前以自用者為主的結構，去化時間長，心態還是偏向保守，未有明顯搶建潮，然而因交易出現「一遮三制」，即 100 年中以前預售屋雨遮「可登記、計價」、100 年中後「可登記、不可計價」，107 年起「不可登記、不可計價」，新舊制登記造成混亂及購屋消費糾紛，原談定之都市更新整合協商條件亦須同步重談，造成衝擊，未來仍須待新制

建案增加，市場對兩遮不列入銷售坪數形成共識，才可望逐漸改善該亂象。

產品面上，根據住展統計，106 年大台北一房、二房的小宅推案暴增，北市一房占比 16%，二房占比 42%，合計將近六成。新北市 106 年小宅共推出 5,000 多戶，占比也超過五成，目前為自住買方市場，且大多為首購族，在購屋能力有限的情況下，低總價小宅產品仍為首選；豪宅市場部份，過去一年指標頂級豪宅包括「冠德信義」、「ONE PARK TAIPEI 元利信義聯勤」、「陶朱隱園」等仍然按兵不動，但隨經濟景氣持續好轉，房市悲觀氛圍淡化，預估 107 年應會正式公開銷售。再加正義國宅都更案「Diamond Tower」、「富邦 D1」，總銷上看 1,700 億，已可預見頂級豪宅銷售大戰；價格方面，M 型化狀況會更加明顯，主要係因為 107 年預計推出豪宅產品，都屬一時之選，多具稀有性，且建設公司投入成本較高，故拉高平均成交行情，一般產品則延續 107 年量緩增、價盤整的表現。

b.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區域別	人口淨移入(出)		
	104年	105年	106年
台北市	(9,386)	(19,116)	(9,485)
新北市	(10,312)	(2,511)	(605)
桃園市	36,668	30,834	29,158
台中市	14,060	14,367	12,397
台南市	(181)	1,028	1,712
高雄市	(2,035)	61	(1,351)

觀察 106 年人口移動的變化，雙北市持續三年淨遷出；桃園市除了受惠於桃園市升格，另因機場捷運線題材，其房價更遠低於雙北市，吸引雙北人口移入，106 年自新北市淨移入 1.2 萬人約佔 4 成、台北市淨移入 5,679 人約佔 2 成。

新北市 行政區	104~106年人口增減(前5大)	
	增減數	增長率
淡水區	10,644	6.7%
林口區	8,456	8.7%
新莊區	4,813	1.2%
汐止區	4,181	2.1%
三峽區	3,338	3.0%

另以近三年新北市人口增減變化來看，外圍房市區人口持續增加，增減人數前 5 大行政區，分別為淡水、林口、新莊、汐止、三峽，成長幅度以林口居冠、淡水居次；若單以 106 年新北市人口增減變化來看，人口成長最多的地區仍出現在淡水，年增 3,832 人，林口居次增加 2,882 人。因受到房價排

擠效應、精華地段高持有成本之考量、房價基期相對較低、選擇以通勤時間換取低總價與更佳品質的居住空間之「輕移民」已為趨勢，待公共設施陸續到位帶動生活機能後，將加速轉型成宜居城市，將吸引更多自住民眾目光。

B. 都市更新

a. 產業現況及發展

花蓮於107年2月6日深夜，發生規模6.0地震，造成四棟大樓倒塌，釀成17人死亡，「都市更新」、「危老重建」、「防災型都更」等議題因此又再度被提及，內政部日前宣布將針對老舊建物耐震安檢提出五大策略，4年內預計投入新台幣60億元，包括「建物快篩」、「耐震評估」、「重建補強」、「階段性補強」與「金融協助」，將針對88年以前（921地震之前）取得建照執照的私有公眾使用的建築物，包括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旅館、社福機構等，樓地板面積達到1,000平方米或300坪以上者，強制辦理耐震評估跟重建補強，其他高危險疑慮私有建築物，則將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建照設計圖快篩，內政部也將提出建築法77條之一修法，修法完成後政府將可強制要求危險建物補強或重建。

為加速都市更新進行，立法院106年5月通過「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省略都更審議程序，且有獎勵容積、減稅等誘因，迄今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8個縣市，已開始受理民眾申請重建計劃，預計陸續將再有其他縣市加入受理行列；立法院並於107年3月26日初審通過都更條例修正，針對不同意戶，修法後採「3加1」程序，包含(1)將都市更新與都市計畫連結，都市更新計畫須送地方政府的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議，避免惡意圈地，(2)都更計畫要送到地方政府的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理，由專業委員以合議制、公開審議方式，判定都更範圍是否合理，(3)都更委員會審理過程中，若有爭議、不是100%同意，只要有一個人反對，就應舉行聽證程序，釐清問題是惡意圈地，或釘子戶要求過高的價格，滿足上述程序後，才是地方政府代拆程序，強制拆除前地方政府將透過協商平台，在60天內協調拆除日期、方式、安置計畫等事項，程序完備後，地方政府才可拆除，以加強政府代拆的正當性。

都市更新政策走向，未來將採雙軌併進，有別於過去多以「獎勵容積」鼓勵性質，未來政策工具將輔以加重「耐震評估」及「重建補強」強制性，然而目前修法方向，係以強化代拆正當性為主，除實際執行仍尚待考驗外，對於推動「都

更戶整合」核心問題，仍無實質進展，原因在代拆等公權力介入屬於最後手段，現階段同意戶僅能在「原地重建」及「原地分回房地」框架下解決「住」的須求，無論建設公司或同意戶，皆面臨時程壓力，難免受不同意戶所制肘，實質推動整合過程中建設公司確實可能因此額外讓利予不同意戶，除造成住戶間及建設公司彼此不信任外，亦使得建設公司不敢貿然投入都市更新，其實若政策上可放寬權利變換不僅限於「原基地」，及核撥部份容積獎勵歸屬主管機關並設定 30 年或 50 年地上權做為分配產品，在推動整合上及減輕都市負載力皆有所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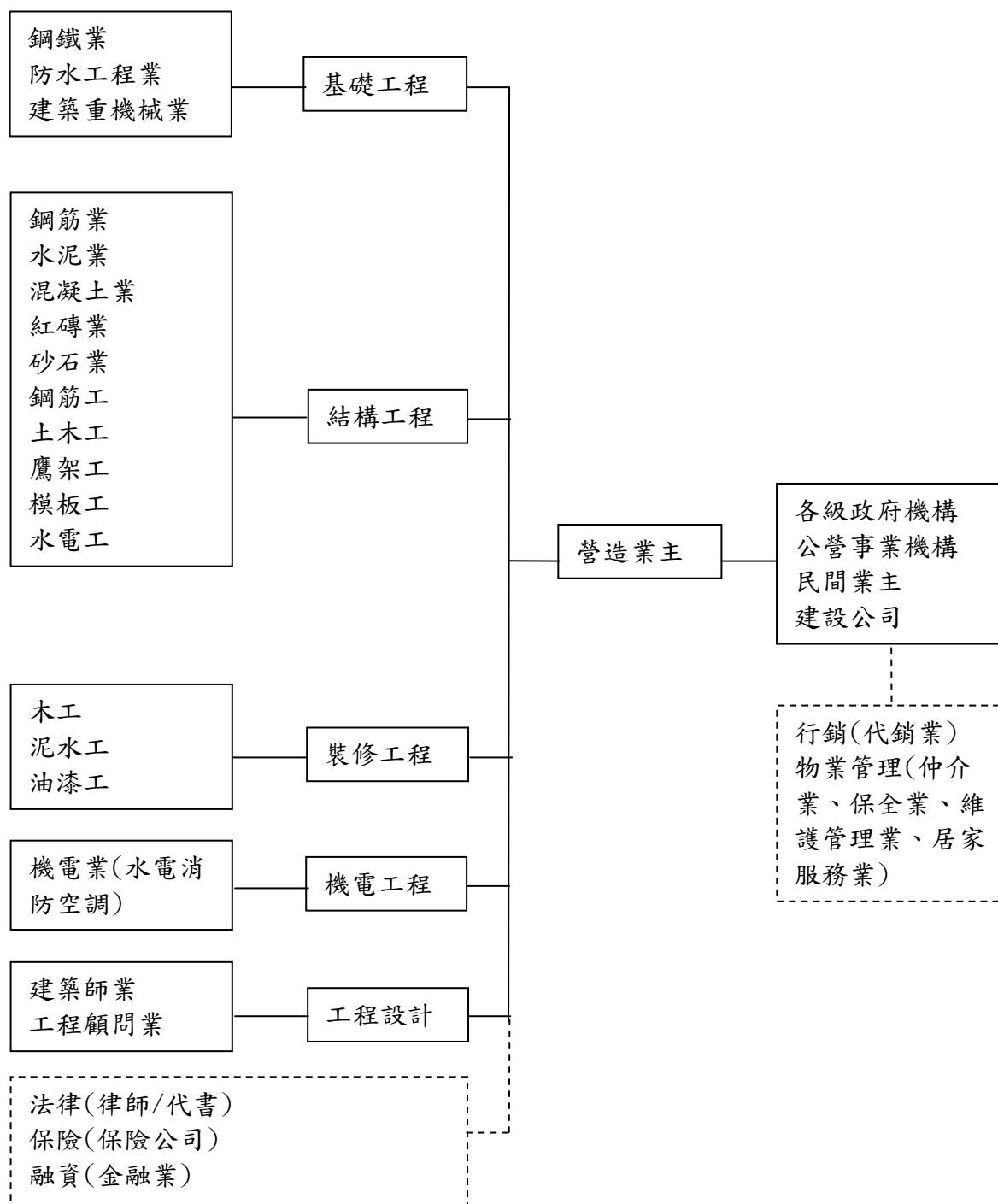
b. 產品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隨著住宅政策的調整，公辦都市更新規劃擬考量更多層面，如都市防災、交通節點、產業發展、弱勢地區照顧等，投資者將面臨有別於過去參與權利變換分回房地的架構，可以是設定地上權、特許經營權等限定帶入產業發展及長期收益的商業模式，然而現況地上權住宅受到公告地價調漲不確定因素及景氣低迷的影響且政策上不具有逐步完善的性質，短期仍無法預見地上權住宅可為公辦都更引入多元的商業模式，都市更新政策走向仍以權利變換分回房地的架構為命題。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營造業主要業務為提供各種社會所需結構物、基礎建設與建築物之工程建設，其上游產業包括基礎工程、建材原物料、結構工程、裝修工程、機電工程與工業設計業等，就營造業與上游產業關聯性而言，建築材料與機械設備價格波動、承包商成本及勞動成本提高等均攸關營造業之營業成本，而上游各產業發展興衰又深受營造業景氣變化影響，因此關係十分密切。

因營造業之業務來源為政府公共工程、民間投資建築公司、公民營機關等發包興建工程，故其下游為政府單位、公民營機關、民間建設公司等業主，主要藉由公開競標或比、議價方式取得業務，其中以政府機關公開招標之公共工程與建築業者委託興建為主要業務來源，其產業上、中、下游關聯圖如下所示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一〇六年度	一〇七年截至五月十日止
研發費用	39,282	19,732

2. 本年度研究成果

(1) 完成「利用 BIM 機電模型進行實案數量的比對評估」報告。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長期性：提供技術與財務安排精密的產品與服務，協助提升資源運用效率及競爭力之解決方案，藉此擴大業務規模的平台，替品牌建立穩固的據點，進而創造企業長期價值。
 - 公部門方面—以善加運用資源效率而產生利潤的商業模式，解決公部門因政治及財務上的困境，而無法解決的都市問題，積極爭取的項目如：BOT、地上權開發、都市更新、社會住宅、綠建築及智慧建築、銀髮住宅及都市防災...等。
 - 私業主方面—透過整合技術替業主創造價值，如：提供BIM全生命週期服務、綠建築及智慧建築規劃設計之整合，以增加產品附加價值。
2. 短期性：加強制度管理、創新技術、建立規劃設計整合能力、強化品牌及擴大財務能力。
 - 工程承攬方面—持續深耕承攬本業、建立技術標準、高科技廠房因工期短、對營造廠應變及動員能力要求高，仍為積極爭取之重點，將持續深耕長期優質客戶如台積電等。
 - 專案開發方面—拓展專案開發建案，住宅、商辦市場朝向更精緻化發展，達欣在此一領域業績豐富，累積一定品牌優勢，除爭取優質建案承攬並積極推出自行開發或與建設公司合資興建建案，注意政經局勢及政策變動的影響，確實掌握市場資訊，持續追蹤及強化風險管控。
 - 海外市場方面—積極佈局海外市場及儲備人才，延續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投資興建住宅大樓及承攬案之經驗，未來將持續開發新案，以在地生根發展為目標。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服務之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台灣	10,617,166	85.26	9,985,685	89.87
新加坡	1,827,770	14.68	723,831	6.51
馬來西亞	7,484	0.06	1,340	0.01
越南	—	—	401,366	3.61
合計	12,452,420	100.00	11,112,222	100.00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需求及供給面：在公共工程統包及民間參與投資(BOT)案比例增重，有助大型營造廠積極參與公共工程，而營建市場經過多年來不景氣及激烈競爭，現存穩健經營的大型營造業之市佔有率尚不及10%，對於單一個案規模日益龐大之工程，業主為確保施工品質及工期，大營造廠之市佔比率勢將逐漸提高。

3. 競爭利基

- (1) 合併公司產品服務面極廣，舉凡道路、橋樑、捷運、高層建築、深開挖工程、隧道、廠房、觀光飯店、辦公大樓、住宅、醫院、學校、量販店及購物中心等工程，均累積客戶長期之配合支持，業務來源穩定，不因單一產業之衰退而影響業務來源，且長、中、短期工程業務交互搭配，以確保營收及獲利之穩定性。
- (2) 合併公司財務結構健全、營運資金充沛、企業形象良好，對於業務承攬有極大助益。
- (3) 標準化(ISO)作業及全面e化，工程管理、協力廠商管理及大宗材料採購制度化，大幅降低施工動員成本，有效控管物價波動之衝擊，提高競爭力。
- (4) 施工技術精緻化，建立每個施工項目的標準步驟及細部的圖說，同時對每一種材料的機能性及替代性都必須深切了解，才能有改善進步的空間，而在監造過程更要實事求是，追根究底，確保所有產品合乎顧客要求及品質標準。因施工品質優良、履約能力屢獲肯定，多年來一直為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評定之優良營造業。
- (5) 整合結盟大型化，不論是垂直整合或水平結盟都可能有效創造競爭優勢，在垂直整合方面，同時具備開發設計及營造的功能可促進研發創新實現新工法，提昇施工技術，達到產品區隔；在水平結盟方面，可透過國內外大型營造廠或開發商合作，增加國際競爭力。
- (6) 強化海外地區的開發及工程承攬業務，例如中國大陸、越南及新加坡等，培訓具國際視野之管理人才。
- (7) 品牌價值：本公司五十年來在營建專業上深耕研發、精琢品質與技術深受市場肯定，多數大型開發案均指名獨家交本公司承攬，創造雙贏之夥伴關係。

4. 影響公司未來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1) 有利因素

- a. 政府積極推動大型具指標性 BOT 案，技術及財務能力門檻極高，大型營造廠可爭取較多承攬機會。
- b. 統包工程增加，對具規模及實績的大型營造廠有較高競爭優勢。
- c. 建案交易量縮減，建設公司銷售不若以往容易，需轉而借助營造廠品牌魅力，直接與形象、口碑良好營造公司議約，或僅邀同級廠商競標。
- d. 3D 建築資訊模型系統受到重視，民間業主在推動大型開發或投資案時逐漸加重 3D 規劃及整合能力等實績要求，公司提前導入 3D 系統多年，具豐富實績

及競爭力。

(2) 不利因素

- 一例一休全面實施，造成人力成本增加，甚至可能造成工期延長。
- 金融體系對營建業融資態度謹慎保守，資金周轉較不靈活。
- 國際大型營造業進入國內，搶食營建市場。

5.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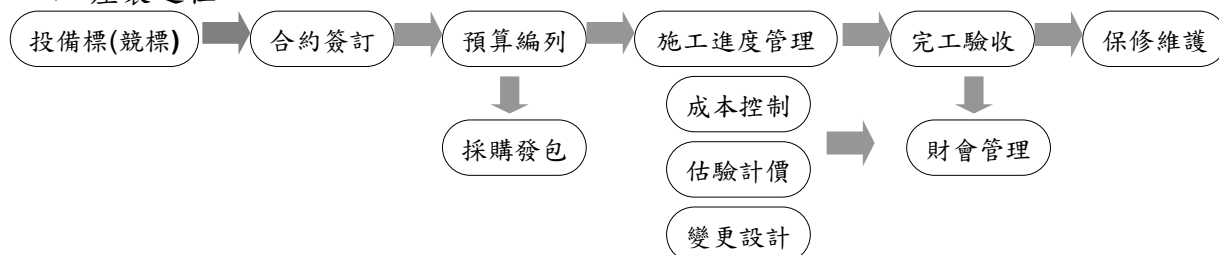
- (1) 藉由100%持股之子公司「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規劃設計整合能力，建構營建全生命週期Total Solution的管理平台，並配合公司發展3D建築資訊模型系統(BIM)，以全方位服務提升營建價值及競爭力。
- (2) 積極與建築師、顧問公司等上游產業保持良好互動以提前掌握工程規劃、發包資訊，並與績優之下游產業廠商合作，爭取大型Turnkey（統包）工程業務。
- (3) 結合設計、開發甚至財務、營運及投資等不同領域，爭取捷運聯合開發案、BOT案及設定地上權案之推動為規劃接案之目標。
- (4) 精耕原有業主，提供精緻服務以掌握後續案源。
- (5) 因應全球化之趨勢，新興市場之蓬勃發展，包括大陸、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市場，與當地公司合作成立專責團隊，拓展海外業務。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住宅工程：政府國宅工程、民間住宅社區工程。
商辦大樓：辦公大樓、飯店、商場大樓、醫院、學校等工程。
公共工程：捷運工程、公路、土木橋樑工程等。
廠房及其他工程：廠房工程及其他特殊工程。

2. 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項目	主要供應商
鋼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豐興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東和鋼鐵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電工程	百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藍福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宗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世益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預拌混凝土	力泰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環球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達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
土方工程	振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永乘工程有限公司 燦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外牆石材	翔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定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西頓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銓耀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佑殷實業有限公司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第一季止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進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	—	—	—	100727	1,209,492	12.01	無	—	—	—	—
	其他	11,834,889	100.00	—	其他	8,863,436	87.99	—	其他	3,211,070	100.00	—
	進貨淨額	11,834,889	100.00		進貨淨額	10,072,928	100.00		進貨淨額	3,211,070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2. 最近二年度任一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5 年				106 年				107 年度第一季止			
	名稱 (註 1)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 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 前一季止銷貨 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 之關係
1	126164	3,424,291	27.50	無	216542	2,208,524	19.87	無	126164	1,330,884	37.95	無
2	210102	1,847,035	14.83	無	242458	1,940,490	17.46	無	242458	516,011	14.71	無
3	—	—	—	—	126164	1,352,313	12.17	無	—	—	—	—
4	—	—	—	—	—	—	—	—	—	—	—	—
	其他	7,181,094	57.67	—	其他	5,610,895	50.50	—	其他	1,660,461	47.34	—
	銷貨淨額	12,452,420	100.00		銷貨淨額	11,112,222	100.00		銷貨淨額	3,507,356	100.00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工程部門	11,770,850	99.46%	9,720,834	96.50%
建設部門	64,039	0.54%	352,094	3.50%
合計	11,834,889	100.00%	10,072,928	100.00%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工程部門	12,387,382	99.48%	10,689,163	96.19%
建設部門	65,038	0.52%	423,059	3.81%
合計	12,452,420	100.00%	11,112,222	100.00%

三、從業員工資料

(一) 從業員工資料

單位：人

年 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5月10日
員工 人數	管理及內勤人員	231	198	200
	技術人員(工程師)	361	287	298
	其他(如警衛、工務員)	35	25	24
	合 計	627	510	522
平均年齡		42	42	42
平均服務年資		8.8	9.3	9.1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19	18	18
	大專	72	76	76
	高中	7	5	5
	高中以下	2	1	1

(二) 本公司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為使員工之行為、權利、義務及倫理觀念有所遵循，本公司已制定相關辦法與規定，主要內容如下：

1. 分層負責制度

- (1) 訂有權責劃分表，實施分層負責，逐級授權體制，加速作業流程，提昇工作效率，並加強分層負責管理以有效規範各職級之工作權限。
- (2) 組織章程及核薪辦法：配合公司發展需求，訂定組織章程，明訂組織編制及職掌，並建立合適之職等職務對照表，提供員工任用及晉升之依據。

2. 工作規則：明確規定勞資雙方的權利與義務，促進全員同心協力，建立現代化的經營管理制度。

3. 獎懲制度：為及時獎勵具特殊貢獻之員工或避免員工行為對公司造成損害，明訂相關獎懲規定。

4. 員工考核辦法：藉由員工考核辦法以評定員工之績效，激勵員工提昇績效及能力發展。

5. 出缺勤暨員工請假作業辦法：為建立良好紀律以提高工作品質，使員工出缺勤及請假作業有所遵循，訂定明確之考勤制度。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一 〇 六 年 度	一 〇 七 年 截 至 5 月 10 日 止
污染狀況一種類	1.違反廢棄物清理 2.違反噪音管制	1.違反廢棄物清理 2.違反噪音管制 3.違反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一程度	輕微	輕微
賠償對象或處分單位	臺北市環保局 新北市環保局	臺北市環保局 台中市環保局 高雄市環保局
賠償金額或處分情形	61.2 仟元	125.2 仟元
其他損失	無	無

(二) 未來因應對策

1. 擬採行改善措施

- (1) 購買輪胎沖洗設備，要求車輛離開工地前應將輪胎清理乾淨。
- (2) 設置垃圾貯存設備，適時清除或委託代運。
- (3) 加派臨時工清掃，保持工地周圍環境清潔，加強工地圍籬。
- (4) 採用低污染及低噪音之施工設備。
- (5) 成立專責單位監督各工地執行成果。

2. 未來三年度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 擬購置之防治污染設備或支出內容	a. 每一建築工地估列安全衛生及環保支出預算佔工程總價款之千分之 3。	同左	同左
	b. 主要用於廢土與垃圾之清理搬運及污水處理設備。	同左	同左
• 預計改善情形	降低環境污染	同左	同左
• 金額	33,000 仟元	33,000 仟元	33,000 仟元

3. 改善後之影響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 對淨利之影響	減少罰鍰，增加防治污染設備折舊費用。	同左	同左
• 對競爭地位之影響	提昇企業形象	同左	同左

(三)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工地施工安全防護

1. 自主管理

- (1) 訂定安衛計畫、自動檢查計畫、墜落防止計畫。
- (2) 進場人員簽安衛紀律承諾書，具體危害告知。
- (3) 自動檢查確實。
- (4) 模板支撐、施工架、固定式起重機等，由專業技師妥為設計簽認。
- (5) 安全網測試。
- (6) 進場管制落實（含人員、機具、物料）。
- (7) 進場人員登記。
- (8) 識別證管理。
- (9) 護具檢查。
- (10) 法定作業主管在場監督。

2. 感電防止

- (1) 電線架高。
- (2) 使用符合CNS標準之電線。
- (3) 配電盤設漏電斷路器（30ma，0.1秒）；接電經漏電斷路器。
- (4) 電線包覆絕緣。
- (5) 電動工具接地。
- (6) 電焊機確實使用防電擊裝置。
- (7) 電焊作業勞工確實使用防護手套、護目鏡。
- (8) 電動工具進場經檢查，貼合格標示，方可使用。

3. 墜落防止

- (1) 開口設置護欄。
- (2) 勞工於高架作業確實使用安全帶。
- (3) 勞工使用規定合梯。
- (4) 施工架端部設置安全欄杆、交叉拉桿下方設置中欄杆、施工架與結構體間拉設長條型安全網。
- (5) 高差1.5公尺以上，設合格上下設備。
- (6) 安全支撐設安全母索，並使人員於支撐上行走使用安全帶（落差2公尺以上）。
- (7) 勞工有墜落危險之場所，設警告標示，並禁止人員進入。

4. 倒塌、崩塌防止

- (1) 施工架於垂直5.5公尺、水平7.5公尺內與建築物妥實連接。
- (2) 模板支撐高度超過3.5公尺，於每2公尺設置縱橫向水平繫條。
- (3) 移動式施工架腳部固定，勞工於架上作業應確實配戴安全帶、安全帽。
- (4) 施工架、模板支撐，使用制式插梢。

5. 其它

- (1) 危險性機具合格證、操作人員合格證等貼於車窗備查。
- (2) 勞工於工區戴安全帽（扣）、著安衛背心。
- (3) 氧氣、乙炔鋼瓶固定，並分開貯存，且設警示標示及滅火器。
- (4) 油料、易燃物貯存設警示標示及滅火器。
- (5) 突出鋼筋作防護。
- (6) 工地設置血壓計、醫藥箱與勞工休息區。
- (7) 隧道：
 - a. 作進場管制。
 - b. 管制活（明）火。
 - c. 每日環境測定並記錄。
 - d. 照明充足。
 - e. 通風量充足。

(四) 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之具體優良事蹟

領獎工地	頒發單位	優良事項	核發日期
帝后花園	新北市政府	105 年度新北市建築工程圍籬綠美化評選視覺藝術組佳作	105.12.02
機捷 CE01B 標	高鐵局捷運工程處	感謝狀	106.04.21
奇景光電	台南市政府	榮獲台南市 106 年度空氣污染防治環保貢獻獎	106.09
捷運 590C 標	財團法人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106 年工程環境與美化獎-工程美化與景觀類(優等)-松山站	106.12.02

五、勞資關係

(一)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

- (1) 員工於到職日起，即享有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 (2) 員工之福利措施由職工福利委員會統籌辦理，規劃多項福利措施如下：
 - a. 旅遊活動及文康活動。
 - b. 鼓勵員工成立各式社團及才藝研習班，使員工於工作之餘享有適當的休閒娛樂活動，提升員工生活素質，促進身心健康。
 - c. 員工生日及婚喪喜慶之補助等。
 - d. 由委員成立小組負責員工傷病住院及喪葬急難救助之慰問與協助。
- (3) 員工均享有團體保險之福利。
- (4) 每年安排員工接受身體健康檢查。

2. 員工之進修及訓練

- (1) 整體訓練體系包括新進人員職前講習、儲備主管教育訓練、管理才能訓練、專業技能訓練及工程相關證照訓練等。
 - a. 新進人員職前訓練內容有公司簡介、規章制度摘要、個人職務說明、電腦系統操作說明等，以協助員工儘速進入狀況。
 - b. 主管訓練包含對人與對事的管理、領導統御及財會法律等課程。
 - c. 專業技能訓練：根據功能單位需求，安排專業課程，使員工在專業領域更精進。
 - d. 工程證照訓練：提升整體營建實力，鼓勵員工取得專業證照。
- (2) 進修補助
提供員工在職期間有機會赴國內外大學進修及研習，讓員工在工作中有繼續充電的機會。

(3) 員工訓練之支出及時數

單位：時數、新台幣仟元

訓練類別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	一〇七年截至5月10日止
工務	89	163	72
管理	286	330	0
勞安	115	138	74
稽核	22	29	4
其他	113	76	4
訓練時數合計	625	736	154
訓練費用合計	3,340仟元	2,939仟元	608仟元

(4) 本公司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 a. 內部稽核人員：參加主管機關辦理有關內部控制制度宣導活動，並持續參加主管機關認定機構所舉辦之內部稽核講習，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有關之各項專業課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電腦稽核及法律常識等並取得測驗合格資格。
- b. 財會主管參加指定專業訓練機構所舉辦之財務會計、財經法令、職業道德及法律責任等相關專業訓練課程並取得合格證明。

3. 退休制度：

- (1) 合併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
- (2)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之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 (3)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合併公司按舊制年資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十五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1. 勞資糾紛狀況：並未有重大勞資糾紛情事。
2. 已發生損失：無。
3. 預計未來可能損失金額：無。
4. 公司因應措施：

和諧的勞資關係為企業發展的基石，合併公司勞資關係歷年來均處於和諧、穩定、共榮之關係。除了致力於提昇員工待遇、福利外，並經由勞資會議維持勞資溝通管道之暢通。

六、重要契約

日期：107年5月10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及備註
工程契約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	95年08月15日～107年03月31日	台北市捷運松山線CG590C區段標工程	無
工程契約	Clementi Development Pte Ltd	102年7月29日～106年4月17日	新加坡Clementi住宅案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森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11月23日～106年10月27日	一森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馥霖股份有限公司	102年9月23日～106年1月3日	臺北市公有中崙市場BOT案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永齡健康基金會	103年3月5日～106年12月27日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癌醫中心醫院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5月23日～107年6月30日	海上皇宮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宏泰人壽保險(股)公司/愛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1月25日～108年4月30日	海洋都心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漢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2月25日～107年12月22日	捷運松山線中山站捷一聯合開發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森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1月17日～107年10月27日	一森原集合住宅新建工程之機電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0月15日～107年12月31日	宏盛水悅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賓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11月17日～107年11月07日	帝后花園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維春商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9月10日～107年8月9日	永紅大直B3商場旅館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105年2月1日～106年12月15日	台積電中科15P6廠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賓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6月15日～107年10月10日	幸福段旅館大樓結構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宏泰人壽保險(股)公司	105年9月25日～106年9月30日	海洋都心商一區專案管理服務	無
工程契約	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0月22日～107年7月22日	美麗山林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水保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1月24日～106年11月30日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興建營運移轉案雜項工程	無
工程契約	愛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12月30日～108年4月25日	龍江路一般旅館業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廣興健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5月15日～107年8月15日	廣興健嘉義廠房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6月12日～109年2月28日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興建營運移轉案主體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9月15日～107年3月15日	台積電南科18廠基樁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	106年12月15日～115年7月30日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線CQ870區段標新建工程	無

契約 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及備註
工程契約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06年12月29日～108年1月29日	台積電中科15P7 FAB廠新建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及簽證會計師姓名與其查核意見

(一)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 31日 財務資料(註 1)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10,313,643	12,041,444	12,419,297	13,481,649	15,153,334	16,082,01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9,980	455,638	461,814	452,855	445,988	458,766
基 金 及 投 資	827,045	928,356	889,225	884,210	396,749	465,929
無 形 資 產	3,157	4,377	3,573	1,726	1,373	1,113
其 他 資 產	1,353,645	1,474,354	1,499,750	386,673	371,992	364,489
資 產 總 額	12,957,470	14,904,169	15,273,659	15,207,113	16,369,436	17,372,309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6,980,899	6,057,104	6,644,994	9,108,082	8,318,700
	分配後	7,529,956	6,386,538	6,864,617	9,475,082	(註2)
非 流 動 負 債	1,381,059	4,176,395	3,939,701	1,032,396	2,716,623	1,961,59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361,958	10,233,499	10,584,695	10,140,478	11,035,323
	分配後	8,911,015	10,562,933	10,804,318	10,507,478	(註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351,493	4,466,462	4,477,931	4,858,589	5,149,246	5,500,769
股 本	2,196,229	2,196,229	2,196,229	2,196,229	2,317,724	2,343,835
資 本 公 積	1,024,878	1,155,562	1,176,004	1,189,632	1,362,612	1,382,02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47,993	1,207,705	1,184,197	1,587,865	1,681,750
	分配後	698,936	878,271	964,574	1,220,865	(註2)
其 他 權 益	33,724	58,297	72,832	36,194	(61,509)	(77,327)
庫 藏 股 票	(151,331)	(151,331)	(151,331)	(151,331)	(151,331)	(151,331)
非 控 制 權 益	244,019	204,208	211,033	208,046	184,867	178,415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595,512	4,670,670	4,688,964	5,066,635	5,334,113
	分配後	4,046,455	4,341,236	4,469,341	4,699,635	(註2)

註：1.民國一〇七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簡明合併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 31日 財務資料(註 1)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營業收入	15,148,111	11,381,480	11,870,261	12,452,420	11,112,222	3,507,356
營業毛利	1,615,756	1,005,491	888,913	617,531	1,039,294	296,286
營業損益	1,008,714	577,144	541,880	251,154	587,555	180,08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00	940	(91,080)	504,500	33,439	37,058
稅前淨利	1,016,714	578,084	450,800	755,654	620,994	217,140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853,176	518,087	325,551	644,082	474,438	161,964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853,176	518,087	325,551	644,082	474,438	161,96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1,828	24,895	1,735	(60,416)	(134,435)	1,5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75,004	542,982	327,286	583,666	340,003	163,530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836,194	523,207	326,474	643,570	462,332	149,87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益	16,982	(5,120)	(923)	512	12,106	12,0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	852,203	533,342	320,461	586,653	363,182	169,9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22,801	9,640	6,825	(2,987)	(23,179)	(6,452)
每股盈餘(元)(註 2)	4.06	2.54	1.58	3.12	2.14	0.69

註：1.民國一〇七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2.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最近年度之合併利息資本化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
利息資本化金額	9,340	14,021	19,030	24,428	30,807	7,957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或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2 年度	林安惠、陳清祥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林安惠、陳清祥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林安惠、陳清祥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趙永祥、張清福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趙永祥、張清福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第 1 季	趙永祥、張清福	保留式之核閱報告

(四) 合併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 (註2)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53	68.66	69.30	66.68	67.41	67.3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99.31	1,941.69	1,868.43	1,346.80	1,805.15	1,665.5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47.74	198.80	186.90	148.02	182.16	165.26
	速動比率	99.72	100.63	111.43	87.48	108.45	102.32
	利息保障倍數	29.51	10.10	6.37	10.45	6.29	19.8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13	3.32	3.13	3.07	2.76	3.87
	平均收現日數	88.00	110.00	117.00	118.89	132.25	94.32
	存貨週轉率(次)	0.32	0.20	0.20	0.22	0.19	0.2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63	2.75	2.83	3.11	2.65	3.13
	平均銷貨日數	1,141.00	1,825.00	1,825.00	1,659.09	1,921.05	1,460.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2.89	24.86	25.88	27.23	24.73	31.01
	總資產週轉率(次)	1.18	0.82	0.79	0.82	0.70	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90	4.10	2.62	4.66	3.62	4.06
	權益報酬率(%)	19.55	11.18	6.96	13.20	9.12	11.7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6.29	26.32	20.53	34.41	26.79	37.06
	純益率(%)	5.63	4.55	2.74	5.17	4.27	4.62
	每股盈餘(元)(註1)	4.06	2.54	1.58	3.12	2.14	0.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22	(註3)	19.06	(註3)	18.85	15.0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5.11	7.99	11.72	10.95	14.21	17.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45	(註3)	10.97	(註3)	14.98	18.9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0	1.01	1.00	1.00
	財務槓桿度	1.04	1.12	1.18	1.47	1.25	1.07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20%以上，原因說明如下：							
1.106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105年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106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105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轉投資公司減資退還股款所致。							
3.106年利息保障倍數較105年減少，主要係因106年度整體獲利減少所致。							
4.106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較105年減少，主要係因106年度整體獲利減少所致。							
5.106年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05年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流入增加所致。							

註：

- 1.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 2.民國一〇七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核閱。
- 3.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 4.計算公式如下：

a.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b.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c. 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d.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e.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f.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五)簡明個體資產負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 31日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流 動 資 產		7,816,799	9,512,439	9,906,763	10,871,688	12,086,026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5,001	372,187	384,027	376,547	370,730	
基 金 及 投 資		2,126,194	2,596,553	3,234,713	2,464,422	2,358,162	
無 形 資 產		2,962	4,283	2,204	910	1,115	
其 他 資 產		1,432,833	1,527,400	431,299	428,396	404,349	
資 產 總 額		11,753,789	14,012,862	13,959,006	14,141,963	15,220,38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188,173	5,687,245	6,393,268	8,917,631	7,840,819	
	分配後	6,737,230	6,016,679	6,612,891	9,284,631	(註 1)	
非 流 動 負 債		1,214,123	3,859,155	3,087,807	365,743	2,230,31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7,402,296	9,546,400	9,481,075	9,283,374	10,071,136	
	分配後	7,951,353	9,875,834	9,700,698	9,650,374	(註 1)	
股 本		2,196,229	2,196,229	2,196,229	2,196,229	2,317,724	
資 本 公 積		1,024,878	1,155,562	1,176,004	1,189,632	1,362,612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47,993	1,207,705	1,184,197	1,587,865	1,681,750	
	分配後	698,936	878,271	964,574	1,220,865	(註 1)	
其 他 權 益		33,724	58,297	72,832	36,194	(61,509)	
庫 藏 股 票		(151,331)	(151,331)	(151,331)	(151,331)	(151,331)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4,351,493	4,466,462	4,477,931	4,858,589	5,149,246	
	分配後	3,802,436	4,137,028	4,258,308	4,491,589	(註 1)	

註：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六)簡明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7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營 業 收 入	12,537,536	10,787,412	11,787,395	12,379,370	10,680,989	不適用
營 業 毛 利	663,821	687,936	869,483	594,398	972,205	
營 業 損 益	361,338	336,302	579,226	294,469	603,50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6,399	260,213	(131,183)	462,416	2,654	
稅 前 淨 利	897,737	596,515	448,043	756,885	606,159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836,194	523,207	326,474	643,570	462,332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836,194	523,207	326,474	643,570	462,3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6,009	10,135	(6,013)	(56,917)	(99,15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2,203	533,342	320,461	586,653	363,182	
每股盈餘（元）（註 1）	4.06	2.54	1.58	3.12	2.14	

註：1.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最近年度之個體利息資本化金額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利息資本化金額	9,340	14,021	19,030	16,292	10,614

(七)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或核閱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102 年度	林安惠、陳清祥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林安惠、陳清祥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林安惠、陳清祥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趙永祥、張清福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趙永祥、張清福	無保留意見

(八) 個體財務分析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7年3月31 日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98	68.13	67.92	65.64	66.17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484.16	2,236.94	1,970.11	1,387.43	1,990.55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26.32	167.26	154.96	121.91	154.14	
	速動比率	85.46	94.11	103.97	80.53	97.53	
	利息保障倍數	33.86	11.30	7.54	14.08	6.6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9	3.15	3.12	3.06	2.66	
	平均收現日數	96.00	116.00	117.00	119.28	137.22	
	存貨週轉率（次）	0.29	0.20	0.21	0.23	0.1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32	2.76	2.86	3.14	2.62	
	平均銷貨日數	1,259.00	1,825.00	1,738.00	1,586.96	1,921.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33.45	28.87	31.17	32.55	28.5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21	0.84	0.84	0.88	0.7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27	4.43	2.74	4.92	3.76	
	權益報酬率（%）	20.19	11.87	7.30	13.79	9.2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0.88	27.16	20.40	34.46	26.15	
	純益率（%）	6.67	4.85	2.77	5.20	4.33	
	每股盈餘（元）（註1）	4.06	2.54	1.58	3.12	2.1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2）	（註2）	17.71	1.14	17.1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註2）	（註2）	3.56	3.74	8.34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2）	（註2）	10.50	（2.23）	13.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83	1.01	1.00	1.01	1.00	
	財務槓桿度	1.08	1.21	1.13	1.24	1.22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 以上，原因說明如下：

1.106 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5 年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106 年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較 105 年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收款情形良好所致。

3.106 年利息保障倍數較 105 年減少，主要係因 106 年度整體獲利減少所致。

4.106 年平均銷貨日數較 105 年增加，主要係工程及開發專案持續投入所致。

5.106 年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較 105 年減少，主要係因 106 年度整體獲利減少所致。

6.106 年度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流入增加所致。

註：1.係按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

2.營業活動現金流量為淨流出。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張清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上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T/年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人 正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達欣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欣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欣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欣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達欣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長期建造合約

對營造業而言，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惟因建造合約工期長，易受原物料及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使得其存在複雜性之先天風險，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部分工程完工比例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是造成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屬公司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就管理階層複核長期建造合約之程序，進行瞭解其背景，進一步選樣並測試合約中涉及的重大判斷。本會計師亦執行公司複核及核准調整估計總成本有關之控制測試。根據評估的結果，並據以設計以下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有關假設合理性；
2. 評估與前期估計產生重大差異之合理性；
3. 選樣並檢視業主審核各工程項目之文件，以確認估計總成本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建造合約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七。

存貨評價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達欣集團存貨金額為 4,851,782 仟元，占總資產 30%，其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處於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營建產業，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故其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估計或不動產鑑價相關參數之變動評價之影響。因此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達欣集團就存貨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告，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達欣集團近期銷售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核對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存貨評價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三。

其他事項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欣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欣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欣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欣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欣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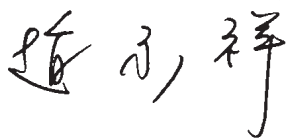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欣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會計師 張 清 福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一）		\$	3,698,346	23	\$	2,075,640	1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55,879	2		255,515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十）			275,316	2		290,640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一及三一）			574,532	3		1,015,628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一、十二及三六）			3,475,712	21		3,669,138	2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二）			1,208,110	7		725,248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一及三六）			154,075	1		273,295	2
1321		待售房地（附註四、五及十三）			329,774	2		47,370	-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四、五、十三及三七）			4,522,008	28		4,660,152	30
1474		遞延行銷費用（附註十三）			47,608	-		41,23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七）			157,820	1		149,881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327,513	2		113,92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26,641	1		163,98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5,153,334	93		13,481,649	8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2,500	-		60,12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50,120	2		788,129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五）			94,129	1		35,95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七及三七）			445,988	3		452,855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八）			225,088	1		215,323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九）			38,579	-		59,95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七）			85,867	-		86,42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23,831	-		26,69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16,102	7		1,725,464	11
1XXX		資 產 總 計		\$	16,369,436	100	\$	15,207,11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七）		\$	598,323	4	\$	444,975	3
2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一）			-	-		2,04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六）			16,246	-		45,07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二二及三六）			3,950,305	24		3,592,608	24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二）			2,550,482	15		1,767,303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			263,891	2		276,331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03,184	1		47,16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63,068	-		49,613	-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四及十三）			198,950	1		137,682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十、二一及三七）			466,638	3		2,681,234	1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107,613	1		64,05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318,700	51		9,108,082	60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二一）			891,959	5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七）			1,610,048	10		789,298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九）			21,240	-		23,09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85,129	-		119,49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8,247	1		100,50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716,623	16		1,032,396	7
2XXX		負債總計			11,035,323	67		10,140,478	6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317,724	14		2,196,229	15
3200		資本公積			1,362,612	9		1,189,63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2,365	3		458,00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9,385	7		1,129,857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81,750	10		1,587,865	10
3400		其他權益		(	61,509)	-		36,194	-
3500		庫藏股票		(	151,331)	(1)	(	151,331)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149,246	32		4,858,589	32
36XX		非控制權益			184,867	1		208,046	1
3XXX		權益總計			5,334,113	33		5,066,635	33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6,369,436	100	\$	15,207,11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薛家瑜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六、二七及三六）	\$ 11,112,222	100	\$ 12,452,42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六、二五、二八及三六）	<u>10,072,928</u>	<u>91</u>	<u>11,834,889</u>	<u>95</u>
5950	營業毛利	1,039,294	9	617,531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二八及三六）	<u>451,739</u>	<u>4</u>	<u>366,377</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587,555</u>	<u>5</u>	<u>251,154</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八及三六）	44,235	-	59,117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八及三一）	26,072	-	494,357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八）	(117,378)	(1)	(79,92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五）	<u>80,510</u>	<u>1</u>	<u>30,95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3,439</u>	<u>-</u>	<u>504,500</u>	<u>4</u>
7900	稅前淨利	620,994	5	755,654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九）	<u>146,556</u>	<u>1</u>	<u>111,57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74,438</u>	<u>4</u>	<u>644,082</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四及二五）	(1,744)	-	(24,4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九）	<u>297</u>	<u>-</u>	<u>4,154</u>	<u>-</u>
		<u>(1,447)</u>	<u>-</u>	<u>(20,27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二六）	(\$ 127,207)	(1)	(\$ 13,140)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損失（附註四 及二六）	(5,573)	-	(25,393)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 之份額（附註四、十 五及二六）	(2,067)	-	(1,93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二九）	<u>1,859</u> <u>(132,988)</u>	<u>-</u> <u>(1)</u>	<u>329</u> <u>(40,137)</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34,435)</u>	<u>(1)</u>	<u>(60,416)</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40,003</u>	<u>3</u>	<u>\$ 583,666</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62,332	4	\$ 643,57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12,106</u>	<u>-</u>	<u>512</u>	<u>-</u>
8600		<u>\$ 474,438</u>	<u>4</u>	<u>\$ 644,082</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63,182	3	\$ 586,653	5
8720	非控制權益	<u>(23,179)</u>	<u>-</u>	<u>(2,987)</u>	<u>-</u>
8700		<u>\$ 340,003</u>	<u>3</u>	<u>\$ 583,666</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三十）				
9710	基 本	<u>\$ 2.14</u>		<u>\$ 3.12</u>	
9810	稀 釋	<u>\$ 1.77</u>		<u>\$ 2.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人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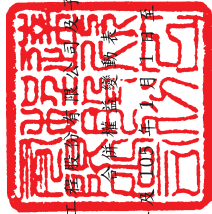


經理人：薛家瑜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本公司營業主之其他權益 (附註二六)	其他權益 (附註二六)									
			國外營運機構、金融資產、出售									
			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未實現損益、庫藏股票、總計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盈餘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總計
A1	\$ 2,196,229	\$ 1,176,004	\$ 425,361	\$ 425,361	\$ 758,836	\$ 85,749	\$ 12,917	(\$ 151,331)	\$ 4,477,931	\$ 211,033	\$ 4,688,964	
B1												
B5												
M1												
D1												
D3												
Z1												
B1												
B5												
G3												
M1												
D1												
D3												
I1												
Z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薛家瑜



會計主管：鄭雙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20,994	\$ 755,65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572	11,078
A20200	攤銷費用	1,313	2,26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38,3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 品淨利益	(2,040)	(49,320)
A20900	財務成本	117,378	79,9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0,510)	(30,953)
A21200	利息收入	(19,543)	(31,766)
A21300	股利收入	(5,029)	(6,7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1	17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0,348)	(627)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07,633)
A23800	待售房地跌價回升利益	-	(15,750)
A29900	長期預付租金攤提	-	22,4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41,096	(140,588)
A31150	應收帳款	193,426	276,925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444,708)	(205,66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4,692	(66,785)
A31200	在建及待售房地	(221,228)	(648,9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7,341	3,290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7,383)	(4,932)
A32130	應付票據	(28,825)	14,548
A32150	應付帳款	357,697	(347,94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6,171	12,314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783,179	931,080
A32200	負債準備	13,455	(383)
A32210	預收房地款	61,268	36,7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3,555	109,01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113)	(24,600)
A32990	其他與營業活動相關之項目	(219,961)	(103,15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17,980	31,21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6,941	25,8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8,063)	(\$ 80,7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8,866)	(135,19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67,992</u>	<u>(158,92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904)	(80,126)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31,758	276,672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316)	(290,640)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16,640	140,000
B013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退回股款	494,871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90,69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496,44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4)	(1,44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	1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642)	(4,338)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968	2,317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960)	(463)
B05400	(購置)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11,348)	2,92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5,029</u>	<u>6,75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92,133</u>	<u>548,2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3,348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10,406)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955,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21,49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274,933	466,18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492,072)	(501,25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7,746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345,420</u>)	(<u>205,99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67,964</u>)	(<u>551,47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69,455</u>)	<u>124,99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22,706	(37,1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75,640</u>	<u>2,112,82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98,346</u>	<u>\$ 2,075,64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薛家瑜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6 年 2 月，主要從事於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及施工暨其相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拓展海外營造業務，於新加坡設立分公司，99 年 6 月 24 日完成新加坡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已於 100 年 5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為為落實專案分工及強化整體競爭力，於 104 年 9 月將「長春段興安街專案」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新設 100%持有之子公司「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後因營運策略之考量，並於 105 年 10 月將其股權全數處分。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六。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3)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合併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合併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u>流動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55,879	\$ 255,8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255,879	(255,87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	275,316	275,3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275,316	(275,316)	-
<u>非流動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187,389	187,3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251,245	251,2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52,500	(52,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50,120	(250,120)	-
資產影響	16,369,436	136,014	16,505,450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首次適用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調整	調整後帳面金額
權益			
保留盈餘	\$ 1,681,750	\$ 167,775	\$ 1,849,525
其他權益	(61,509)	(31,761)	(93,270)
權益影響	5,334,113	136,014	5,470,127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之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該款項於完成合約義務前係認列於合約資產。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認列為應收款並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將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合併公司將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合併公司將依規定認列存貨減損或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 IAS 11 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合併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流動資產</u>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208,110	(\$ 1,208,110)	\$ -
合約資產—流動	-	1,220,745	1,220,745
資產影響	16,369,436	12,635	16,382,071
<u>流動負債</u>			
應付建造合約款	2,550,482	(2,550,482)	-
合約負債—流動	-	2,749,432	2,749,432
預收房地款	198,950	(198,950)	-
負債準備—流動	63,068	12,635	75,703
負債影響	11,035,323	12,635	11,047,958

107 年首次適用 IFRS 9 與 IFRS 15 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流動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55,879	\$ 255,87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255,879	(255,879)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一流動	\$ -	\$ 275,316	\$ 275,31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一流動	275,316	(275,316)	-
應收建造合約款	1,208,110	(1,208,110)	-
合約資產一流動	-	1,220,745	1,220,745
<u>非流動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動	-	187,389	187,38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251,245	251,2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52,500	(52,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50,120	(250,120)	-
資產影響	16,369,436	148,649	16,518,085
<u>流動負債</u>			
應付建造合約款	2,550,482	(2,550,482)	-
合約負債一流動	-	2,749,432	2,749,432
預收房地款	198,950	(198,950)	-
負債準備一流動	63,068	12,635	75,703
負債影響	11,035,323	12,635	11,047,958
<u>權益</u>			
保留盈餘	1,681,750	167,775	1,849,525
其他權益	(61,509)	(31,761)	(93,270)
權益影響	5,334,113	136,014	5,470,127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合併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表五。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

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

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七) 聯合營運

聯合營運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相關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負債負有義務之聯合協議。

自 106 年起，當合併公司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時，應按企業合併會計政策處理，惟分享聯合控制之各方於聯合營運權益取得前後均由同一最終控制者共同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之情況除外。105 年以前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合併公司係採比例合併法。

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合併公司認列：

1. 其資產，包含對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所享有之份額。
2. 其負債，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負債所承擔之份額。
3. 其對聯合營運產出所享有份額之銷售收入。
4. 其對聯合營運出售產出之收入所享有之份額。
5. 其費用，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費用之份額。

合併公司對於與聯合營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係依其適用之準則處理。

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聯合營運時，僅在其他各方對聯合營運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產生之損益。合併公司向聯合營運購買資產時，於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前不予認列其對該損益之份額。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計價進度之分析、工程施作進度，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於工程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工程保固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購入或換入之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帳列在建房地－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或房屋所有權前支付之房地價款帳列在建房地－預付房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帳列在建房地－營建工程成本，俟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帳列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則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認列為當年度營建成本，若嗣後淨變現價值增加時，則在原沖減之金額內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營建成本之減少。

(十七)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且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了一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八)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

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一)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間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十二）。

(二) 存貨之減損

由於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之淨變現價值。於評估之過程中，合併公司亦會參考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及市場行情，若市場情況有所改變時，合併公司亦將修正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之估計。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940	\$ 6,190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320,272	2,037,450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372,134	32,000
	<u>\$ 3,698,346</u>	<u>\$ 2,075,640</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流動</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賣回選擇權（附註 二一）	\$ -	\$ 2,040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255,879</u>	<u>\$255,515</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52,500</u>	<u>\$ 60,125</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207,389	\$207,389
國外未上市（櫃）普通股	1,187	361,459
國外未上市（櫃）特別股	<u>41,544</u>	<u>219,281</u>
	<u>\$250,120</u>	<u>\$788,129</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250,120</u>	<u>\$788,129</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起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275,316</u>	<u>\$290,640</u>

截至106及105年12月31日止，原始到期日起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0.6%～5.1%及0.4%～6.2%。

十一、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74,532	\$ 333,846
非因營業而發生		
應收處分投資款—處分子公司	<u>-</u>	<u>681,782</u>
	<u>\$ 574,532</u>	<u>\$ 1,015,62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483,585	\$ 3,678,301
減：備抵呆帳	(5,000)	(5,000)
未實現利息收益	(<u>2,873</u>)	(<u>4,163</u>)
	<u>\$ 3,475,712</u>	<u>\$ 3,669,138</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放款		
固定利率	\$ 38,804	\$ 118,674
其 他	<u>115,271</u>	<u>154,621</u>
	<u>\$ 154,075</u>	<u>\$ 273,295</u>

(一)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帳款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帳款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帳款，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 天	<u>\$ 3,483,585</u>	<u>\$ 3,678,30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345	\$ 5,000	\$ 43,34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38,345</u>)	<u>-</u>	(<u>38,345</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000</u>	<u>\$ 5,000</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000	\$ 5,000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000</u>	<u>\$ 5,000</u>

應收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400,754 仟元及 2,656,845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合併公司固定利率應收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固定利率應收放款</u>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	<u>\$ 38,804</u>	<u>\$118,674</u>

應收放款之內容如下：

	到期日	擔保品	固定利率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專案結算完成	無	3.05%	\$ 38,524	\$104,394
應收利息				280	17,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貸餘				-	(2,870)
				<u>\$ 38,804</u>	<u>\$118,674</u>

十二、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17,316,484	\$ 26,551,887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6,108,374)	(25,826,639)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1,208,110</u>	<u>\$ 725,248</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31,528,634	\$ 26,744,367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 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28,978,152)	(24,977,064)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2,550,482</u>	<u>\$ 1,767,303</u>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十一）	<u>\$ 2,400,754</u>	<u>\$ 2,656,845</u>
應付工程保留款（附註二二）	<u>\$ 1,970,005</u>	<u>\$ 1,970,837</u>

十三、待售房地、在建房地、遞延行銷費用及預收房地款

合併公司投資興建房屋出售之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待售房地	在建房地 營建用地	營建工程成本	遞延行銷費用	預收房地款	已完工 或預計 完工年度
<u>106年12月31日</u>						
自地自建						
B0004	\$ 25,013	\$ -	\$ -	\$ -	\$ -	102
B0018	-	916,103	17,364	-	-	108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或預計完工年度
		待售房地	在 建 房 地	遞延行銷費用	預收房地款	
		營建用地	營建工程成本			
11351		\$ -	\$ 304,268	\$ -	\$ -	111
11352		-	174,249	-	-	109
11451		-	1,593,939	-	-	112~113
61301		304,761	331,615	6,374	81,304	106
小 計		329,774	3,320,174	6,374	81,304	
合建分屋						
11353		-	-	27,442	87,062	107
11354		-	-	13,792	30,584	108
19703		-	-	211,737	-	107
小 計		-	-	1,088,588	117,646	
合 計		\$ 329,774	\$ 3,320,174	\$ 47,608	\$ 198,950	
105 年 12 月 31 日						
自地自建						
B0004		\$ 25,013	\$ -	\$ -	\$ -	102
B0015		22,357	-	-	1,234	103
B0018		-	916,103	-	-	108
11351		-	304,268	2,101	-	111
11352		-	174,249	264	-	109
11451		-	1,593,939	-	-	112~113
61301		-	504,868	348,741	22,675	106
小 計		47,370	3,493,427	351,106	23,909	
合建分屋						
11353		-	-	335,753	83,189	107
11354		-	-	275,628	30,584	108
19703		-	-	204,238	-	107
小 計		-	-	815,619	113,773	
合 計		\$ 47,370	\$ 3,493,427	\$ 41,234	\$ 137,682	

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待售房地所提列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皆為12,750仟元。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擔保之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四、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達欣開發公司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售、出租暨其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達欣整合公司	從事建築資訊技術業務	100.00%	100.00%	-
	Dacin Asia 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00.00%	1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Dacin Asia 公司	Dacin Malaysia 公司	從事工程管理等相關業務	100.00%	100.00%	-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62.50%	62.50%	註
	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5.00%	15.00%	-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80.00%	80.00%	-
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90.00%	90.00%	-

註：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37.50%	37.50%

子公司名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利益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不含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7,819	\$ 250	\$ 121,399	\$ 136,629
其他	<u>4,287</u>	<u>262</u>	<u>63,468</u>	<u>71,417</u>
合計	<u>\$ 12,106</u>	<u>\$ 512</u>	<u>\$ 184,867</u>	<u>\$ 208,046</u>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222,675	\$ 942,408
非流動資產	14,490	16,421
流動負債	(303,454)	(141,921)
非流動負債	(<u>486,306</u>)	(<u>313,407</u>)
權益	<u>\$ 447,405</u>	<u>\$ 503,50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202,332	\$ 227,716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	121,399	136,629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子公 司之非控制權益	<u>123,674</u>	<u>139,156</u>
	<u>\$ 447,405</u>	<u>\$ 503,501</u>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u>\$ 401,366</u>	<u>\$ -</u>
本年度淨利	26,116	929
其他綜合損益	(<u>42,549</u>)	-
綜合損益總額	<u>(<u>\$ 16,433</u>)</u>	<u>\$ 929</u>
淨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3,032	\$ 417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	7,819	250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子公 司之非控制權益	<u>5,265</u>	<u>262</u>
	<u>\$ 26,116</u>	<u>\$ 92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8,242)	\$ 417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	(4,946)	250
達欣國際控股公司子公 司之非控制權益	(<u>3,245</u>)	<u>262</u>
	<u>(<u>\$ 16,433</u>)</u>	<u>\$ 929</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255,782	(\$ 304,904)
投資活動	13,848	(16,595)
籌資活動	189,599	334,085
匯率影響數	(<u>47,276</u>)	-
淨現金流入	<u>\$ 411,953</u>	<u>\$ 12,586</u>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Multi Yield Co., Ltd.	\$ -	\$ 35,956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94,129	-
	<u>\$ 94,129</u>	<u>\$ 35,956</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註一)	50.00%	50.00%
Multi Yield Co., Ltd. (註二)	-	34.12%

註一：合併公司為拓展馬來西亞開發業務，與地主 AZIMAT MAYANG 共同投資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從事房產開發業務，持股比例各為 50.00%，惟雙方同意 AZIMAT MAYANG 較合併公司擁有多 1 股表決權，故合併公司實質上對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未具有控制力，故未併入合併個體。

註二：合併公司於 106 年 6 月以 90,690 仟元（3,020 仟美元）將 Multi Yield Co., Ltd. 股權全數處分。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約為 69,656 仟元。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六「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80,510	\$ 30,953
其他綜合損益	(2,067)	(1,933)
綜合損益總額	<u>\$ 78,443</u>	<u>\$ 29,02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106 年度 Multi Yield Co., Ltd.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六、聯合營運

合併公司以聯合控制營運的形式投入一項合資協議，以聯合承攬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區段標及污水幹管工程之潛盾鑽掘隧道工程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系統建設工程。合併公司對該合資皆具有 50%之權益。

十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9,299	\$ 167,646	\$ 27,057	\$ 3,243	\$ 15,994	\$ 199	\$ 563,438
增添	-	-	316	-	1,132	-	1,448
處分	-	-	(112)	(1,030)	(1,946)	(43)	(3,13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9,299</u>	<u>\$ 167,646</u>	<u>\$ 27,261</u>	<u>\$ 2,213</u>	<u>\$ 15,180</u>	<u>\$ 156</u>	<u>\$ 561,755</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8,792)	(\$ 23,644)	(\$ 2,517)	(\$ 6,579)	(\$ 92)	(\$ 101,624)
折舊費用	-	(6,626)	(580)	(125)	(2,763)	(32)	(10,126)
處分	-	-	111	902	1,794	43	2,85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75,418)</u>	<u>(\$ 24,113)</u>	<u>(\$ 1,740)</u>	<u>(\$ 7,548)</u>	<u>(\$ 81)</u>	<u>(\$ 108,900)</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9,299</u>	<u>\$ 92,228</u>	<u>\$ 3,148</u>	<u>\$ 473</u>	<u>\$ 7,632</u>	<u>\$ 75</u>	<u>\$ 452,855</u>
成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9,299	\$ 167,646	\$ 27,261	\$ 2,213	\$ 15,180	\$ 156	\$ 561,755
增添	-	343	800	-	2,121	400	3,664
處分	-	-	(2,658)	(318)	(1,879)	-	(4,85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49,299</u>	<u>\$ 167,989</u>	<u>\$ 25,403</u>	<u>\$ 1,895</u>	<u>\$ 15,422</u>	<u>\$ 556</u>	<u>\$ 560,564</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5,418)	(\$ 24,113)	(\$ 1,740)	(\$ 7,548)	(\$ 81)	(\$ 108,900)
折舊費用	-	(6,634)	(535)	(106)	(2,665)	(49)	(9,989)
處分	-	-	2,301	265	1,747	-	4,31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82,052)</u>	<u>(\$ 22,347)</u>	<u>(\$ 1,581)</u>	<u>(\$ 8,466)</u>	<u>(\$ 130)</u>	<u>(\$ 114,576)</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49,299</u>	<u>\$ 85,937</u>	<u>\$ 3,056</u>	<u>\$ 314</u>	<u>\$ 6,956</u>	<u>\$ 426</u>	<u>\$ 445,988</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5 至 60 年
建築改良物	10 年
機器設備	3 至 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3 至 8 年
什項設備	5 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建造中投資性 不 動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624	\$ 201,805	\$ 220,429
增 添	-	3,661	3,661
變更設計退款	-	(6,587)	(6,587)
重 分 類	198,879	(198,879)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7,503</u>	<u>\$ -</u>	<u>\$ 217,503</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8)	\$ -	(\$ 1,228)
折舊費用	(952)	-	(952)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180)</u>	<u>\$ -</u>	<u>(\$ 2,180)</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15,323</u>	<u>\$ -</u>	<u>\$ 215,323</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7,503	\$ -	\$ 217,503
增 添	11,348	-	11,34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28,851</u>	<u>\$ -</u>	<u>\$ 228,851</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80)	\$ -	(\$ 2,180)
折舊費用	(1,583)	-	(1,58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63)</u>	<u>\$ -</u>	<u>(\$ 3,763)</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25,088</u>	<u>\$ -</u>	<u>\$ 225,088</u>

合併公司之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5~6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296,136 仟元及 284,991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估價事務所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十九、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工程款	\$ 37,739	\$ 58,083
其他	<u>88,902</u>	<u>105,899</u>
	<u>\$126,641</u>	<u>\$163,982</u>
<u>非流動</u>		
預付房屋款	\$ 14,250	\$ 16,421
存出保證金	8,208	8,551
電腦軟體	<u>1,373</u>	<u>1,726</u>
	<u>\$ 23,831</u>	<u>\$ 26,698</u>

二十、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5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598,323</u>	<u>394,975</u>
	<u>\$ 598,323</u>	<u>\$ 444,975</u>
利率區間	1.22%-3.30%	1.16%-3.02%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本公司	\$ 909,880	\$ 1,018,880
達欣開發公司	140,000	140,000
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	<u>478,560</u>	<u>313,407</u>
小 計	<u>1,528,440</u>	<u>1,472,287</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本公司	548,246	631,572
Dacin Asia 公司	-	213,246
小 計	<u>548,246</u>	<u>844,818</u>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466,638</u>	<u>1,527,807</u>
長期借款	<u>\$ 1,610,048</u>	<u>\$ 789,298</u>
利率區間	1.5275%-3.60%	1.7%-3.38%

1. 擔保借款－本公司

- (1) 銀行擔保借款 90,440 仟元，係本公司為購買在建房地，與其他地主互為擔保物提供人，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5 年，按月付息。另本公司亦提供該土地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予銀行做為擔保。
- (2) 本公司為購買在建房地，原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 869,000 仟元，借款期間共 3 年，按月付息，將於 106 年 8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惟因專案資金需求，與銀行重新簽訂核貸契約後，係辦理擔保借款 760,000 仟元及信用借款 109,000 仟元，並展期至 109 年 7 月到期一次償還。另本公司亦提供該土地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 (3) 銀行擔保借款 59,440 仟元，係本公司為支付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共構費用，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3 年，按月付息，將分別於 108 年 1 月及 5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另因權益分配取得之土地及建物，除已出售直接辦理分戶或分戶貸款償還貸款外，餘應於建物完成第一次登記日起算 3 個月內，按本案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1.2 倍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2. 擔保借款－達欣開發公司

係子公司達欣開發公司為購買在建房地，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2.5 年，按月付息，將於 106 年 2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惟因專案資金需求，後展期至 107 年 12 月。另達欣開發公司亦提供該土地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3. 擔保借款－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

係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為興建在建房地，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按月付息，借款期間共 3 年，將於 108 年 1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另 DACIN VIETNAM TAN TAO 公司亦提供該建物作為銀行融資擔保。

4. 信用借款－本公司

係銀行信用借款，借款期間 2~5 年，按月或按季付息，本金分期或到期一次償還，另部分借款於借款存續期間內之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一定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5. 信用借款－Dacin Asia 公司

係銀行信用借款，借款期間共 4 年，已於 106 年 10 月提前償還本金。

二一、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 176,600	\$ 6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2,873</u>	<u>19,522</u>
	<u>173,727</u>	<u>580,478</u>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21,400	6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482</u>	<u>27,051</u>
	<u>20,918</u>	<u>572,949</u>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723,100	-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25,786</u>	<u>-</u>
	<u>697,314</u>	<u>-</u>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1,153,427</u>
合 計	<u>\$ 891,959</u>	<u>\$ -</u>

(一)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及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發行總額為 1,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並分別已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及 1 月 14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1. 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贖回。
2.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屆滿 3 年時，得要求本公司分別以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面額之 101.5075% 及 102.2669% 買回。

3. 106 年 12 月 31 日每單位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有權分別以每股 20.3 元及 20.4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4.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1 個月起至到期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
5. 自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到期前 40 日止，倘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剩餘債券。
6. 自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到期前 40 日止，倘流通在外之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剩餘債券。

本公司依據 IAS 39 之規定將可轉換公司債之股票轉換權及其他嵌入性衍生性商品與轉換公司債分別認列，並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30 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96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已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 3 年。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1. 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贖回。
2. 106 年 12 月 31 日每單位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8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3.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1 個月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 955,0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u>48,037</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u>\$ 906,963</u>

(三) 應付公司債之變動如下：

	國內第二次 有擔保可轉換 公 司 債	國內第三次 無擔保可轉換 公 司 債	國內第四次 無擔保可轉換 公 司 債
105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 部分	\$ 570,716	\$ 559,424	\$ -
利息攤銷數	<u>9,762</u>	<u>13,525</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 成部分	<u>\$ 580,478</u>	<u>\$ 572,949</u>	<u>\$ -</u>
106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 部分	\$ 580,478	\$ 572,949	\$ -
發行公司債	-	-	906,963
利息攤銷數	2,873	483	15,209
贖回公司債	(409,624)	(552,514)	-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u>	<u>-</u>	<u>(224,858)</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 成部分	<u>\$ 173,727</u>	<u>\$ 20,918</u>	<u>\$ 697,314</u>

二二、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70,005 仟元及 1,970,837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二。

二三、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171,455	\$203,58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5,000	30,050
應付保險費	7,553	8,680
應付退休金	5,511	6,505
應付勞務費	3,617	2,699
其 他	<u>30,755</u>	<u>24,814</u>
	<u>\$263,891</u>	<u>\$276,331</u>

二四、負債準備－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保固責任準備	<u>\$ 63,068</u>	<u>\$ 49,613</u>
		保固
105年1月1日餘額		\$ 49,996
本年度新增		6,647
本年度使用		(<u>7,030</u>)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49,613</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9,613
本年度新增		16,865
本年度使用		(<u>3,410</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63,068</u>

保固責任準備係依工程承攬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工法、業主要求或其他影響工程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國內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新加坡分公司及達欣新加坡控股公司依新加坡當地法令規定，每月提撥薪資之一定比例，作為員工之公積金，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國內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

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05,643	\$220,0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0,514)	(100,533)
提撥短絀	85,129	119,4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5,129</u>	<u>\$119,49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 199,697</u>	<u>(\$ 80,032)</u>	<u>\$ 119,665</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28	-	2,228
利息費用 (收入)	<u>2,746</u>	<u>(1,297)</u>	<u>1,449</u>
認列於損益	<u>4,974</u>	<u>(1,297)</u>	<u>3,6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24	62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827	-	6,82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4,529	-	4,52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453</u>	<u>-</u>	<u>12,45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809</u>	<u>624</u>	<u>24,433</u>
雇主提撥	-	(28,277)	(28,277)
福利支付	<u>(8,449)</u>	<u>8,449</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220,031</u>	<u>(100,533)</u>	<u>119,49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37	-	1,937
前期服務成本	914	-	914
利息費用 (收入)	<u>2,475</u>	<u>(1,159)</u>	<u>1,316</u>
認列於損益	<u>5,326</u>	<u>(1,159)</u>	<u>4,167</u>

(接 次 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101	\$ 10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795	-	6,79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5,152)	-	(5,15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43	101	1,744
雇主提撥	-	(40,280)	(40,280)
福利支付	(21,357)	21,357	-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205,643</u>	<u>(\$ 120,514)</u>	<u>\$ 85,12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125%	1.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602)	(\$ 4,787)
減少 0.25%	\$ 4,757	\$ 4,946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4,620	\$ 4,786
減少 0.25%	(\$ 4,493)	(\$ 4,65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9,247	\$ 5,0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0年	8.8年

二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50,000	350,000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31,772	219,623
已發行股本	\$ 2,317,724	\$ 2,196,229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二)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1)	公 司 債 轉換溢價 (1)	已失效認股權 (2)	庫藏股票交易 (2)	認 股 權 (3)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122	\$ -	\$ -	\$ 701,267	\$ 96,615	\$1,176,004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	-	-	-	13,628	-	13,62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8,122	\$ -	\$ -	\$ 714,895	\$ 96,615	\$1,189,632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122	\$ -	\$ -	\$ 714,895	\$ 96,615	\$1,189,63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48,037	48,0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15,217	-	-	(11,854)	103,363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82,629	-	(82,629)	-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	-	-	-	21,580	-	21,58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78,122	\$ 115,217	\$ 82,629	\$ 736,475	\$ 50,169	\$1,362,612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八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股利配發之政策仍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考量財務結構、盈餘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分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5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4,357	\$ 32,647		
現金股利	367,000	219,623	\$ 1.6481	\$ 1.0

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233	
特別盈餘公積	61,509	
現金股利	412,000	\$ 1.7768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 差 額	分公司外幣 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 差 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 差 額	分公司外幣 財務報表換算 所產生之兌換 差 額
年初餘額	\$ 71,549	\$ 2,955	\$ 87,165	(\$ 1,416)
換算國外營運機 構淨資產所產 生之兌換差額	(91,346)	(576)	(14,012)	4,371
相關所得稅	2,338	-	-	-
採用權益法之關 聯企業換算差 額之份額	(2,067)	-	(1,933)	-
相關所得稅	(479)	-	329	-
年底餘額	<u>(\$ 20,005)</u>	<u>\$ 2,379</u>	<u>\$ 71,549</u>	<u>\$ 2,955</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38,310)	(\$ 12,9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4,881)	(24,76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 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692)	(627)
年底餘額	<u>(\$ 43,883)</u>	<u>(\$ 38,310)</u>

(五) 非控制權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208,046	\$211,03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12,106	512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5,285)	(3,499)
年底餘額	<u>\$184,867</u>	<u>\$208,046</u>

(六) 庫藏股票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達欣開發公司	<u>13,628</u>	<u>\$ 151,331</u>	<u>\$ 245,300</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達欣開發公司	<u>13,628</u>	<u>\$ 151,331</u>	<u>\$ 265,060</u>

二七、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工程收入	\$ 10,496,854	\$ 12,250,150
銷售房地收入	423,059	65,038
勞務收入	<u>192,309</u>	<u>137,232</u>
	<u>\$ 11,112,222</u>	<u>\$ 12,452,420</u>

二八、本 年 度 淨 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性不動產	<u>\$ 1,879</u>	<u>\$ 2,391</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9,307	6,672
其 他	<u>10,236</u>	<u>25,094</u>
	<u>19,543</u>	<u>31,766</u>
股利收入	5,029	6,757
其 他	<u>17,784</u>	<u>18,203</u>
	<u>\$ 44,235</u>	<u>\$ 59,11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 69,65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益	2,040	49,3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692	6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1)	(172)
淨外幣兌換損失	(42,257)	(59,94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07,633
子公司清算損失	-	(587)
其 他	(3,528)	(2,524)
	<u>\$ 26,072</u>	<u>\$494,357</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0,259	\$ 81,068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u>77,926</u>	<u>23,287</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 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148,185	104,355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30,807)	(24,428)
	<u>\$117,378</u>	<u>\$ 79,92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30,807	\$ 24,428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5%-4.05%	1.22%-2.75%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989	\$ 10,126
投資性不動產	1,583	952
電腦軟體	<u>1,313</u>	<u>2,265</u>
合 計	<u>\$ 12,885</u>	<u>\$ 13,34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41	\$ 2,267
營業費用	8,048	7,859
其他(帳列其他收入減項)	<u>1,583</u>	<u>952</u>
	<u>\$ 11,572</u>	<u>\$ 11,07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	\$ 54
營業費用	<u>1,282</u>	<u>2,211</u>
	<u>\$ 1,313</u>	<u>\$ 2,265</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6,230	\$ 27,621
確定福利計畫	<u>4,167</u>	<u>3,677</u>
	<u>30,397</u>	<u>31,298</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583,984	670,326
保險費用	47,018	53,820
其他	<u>24,789</u>	<u>23,024</u>
	<u>655,791</u>	<u>747,170</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86,188</u>	<u>\$ 778,46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95,961	\$ 508,037
營業費用	<u>290,227</u>	<u>270,431</u>
	<u>\$ 686,188</u>	<u>\$ 778,46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至 5%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提撥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及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5%	3%
董監事酬勞	2%	1%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0,000		\$ -		\$ 20,000		\$ -	
董監事酬勞	15,000		-		10,000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因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召開董事會，致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損益。

	104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u>\$ 15,000</u>		<u>\$ 10,000</u>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14,000</u>		<u>\$ 10,000</u>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58,943	\$ 30,785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01,200</u>)	(<u>90,725</u>)
淨損失	(<u>\$ 42,257</u>)	(<u>\$ 59,940</u>)

二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06,141	\$ 88,0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221	5,36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479)	14,977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0,853	2,9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820	2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46,556</u>	<u>\$111,57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利益	<u>\$ 620,994</u>	<u>\$ 755,654</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	\$ 100,895	\$ 122,74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1,607	10,367
免稅所得	(3,780)	(79,745)
基本稅額應納稅額	-	41,5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221	5,366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8,272	(3,984)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59)	15,24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6,556</u>	<u>\$ 111,572</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子公司 Dacin Asia 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公司因係分別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及英屬開曼群島，是以無相關所得稅負。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1,157 仟元及 637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結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859	\$ 329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97	4,1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156</u>	<u>\$ 4,48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441	(\$ 6,139)	\$ 297	\$ 12,599
關聯企業	16,722	(13,959)	-	2,763
負債準備	8,434	2,288	-	10,722
未實現工程損失	291	(291)	-	-
備抵呆帳	819	(819)	-	-
其 他	<u>1,953</u>	<u>(1,813)</u>	<u>-</u>	<u>140</u>
	46,660	(20,733)	297	26,224
虧損扣抵	<u>13,295</u>	<u>(940)</u>	<u>-</u>	<u>12,355</u>
	<u>\$ 59,955</u>	<u>(\$ 21,673)</u>	<u>\$ 297</u>	<u>\$ 38,57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354	\$ -	\$ -	\$ 19,354
其 他	<u>3,745</u>	<u>-</u>	<u>(1,859)</u>	<u>1,886</u>
	<u>\$ 23,099</u>	<u>\$ -</u>	<u>(\$ 1,859)</u>	<u>\$ 21,240</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470	(\$ 4,183)	\$ 4,154	\$ 18,441
關聯企業	15,863	859	-	16,722
負債準備	8,499	(65)	-	8,434
未實現工程損失	970	(679)	-	29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備抵呆帳	\$ 819	\$ -	\$ -	\$ 819
其 他	<u>2,487</u>	<u>(534)</u>	<u>-</u>	<u>1,953</u>
	47,108	(4,602)	4,154	46,660
虧損扣抵	<u>11,876</u>	<u>1,419</u>	<u>-</u>	<u>13,295</u>
	<u>\$ 58,984</u>	<u>(\$ 3,183)</u>	<u>\$ 4,154</u>	<u>\$ 59,955</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354	\$ -	\$ -	\$ 19,354
其 他	<u>4,074</u>	<u>-</u>	<u>(329)</u>	<u>3,745</u>
	<u>\$ 23,428</u>	<u>\$ -</u>	<u>(\$ 329)</u>	<u>\$ 23,099</u>

(四)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待售房地跌價損失	<u>\$ 24,329</u>	<u>\$ 30,943</u>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扣 抵 年 度
\$ 18,172	113 年 (已核定)
18,549	115 年 (未核定)
<u>27,074</u>	116 年 (未核定)
<u>\$ 63,795</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1,159,385</u>	<u>\$ 1,129,85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3,209</u>	<u>\$ 201,238</u>
	106年度 (預計)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註	22.69%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母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達欣開發公司及達欣整合科技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三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462,332	\$643,57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15,821	19,32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u>\$478,153</u>	<u>\$662,89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5,644	205,9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896	1,224
轉換公司債	52,603	54,17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70,143</u>	<u>261,39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三一、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5 年 10 月 18 日簽訂處分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權之協議，已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完成股權交割，並對子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達 林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	\$ 500,000
應收處分投資款（帳列應收票據）	<u>681,782</u>
總收取對價	<u>\$ 1,181,782</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達 林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流動資產	\$ 355,298
非流動資產	1,089,572
流動負債	(154,367)
非流動負債	(<u>619,900</u>)
處分之淨資產	<u>\$ 670,603</u>

(三) 處分子公司之利益

	達 林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收取之對價	\$ 1,181,782
處分之淨資產	(670,603)
證券交易稅	(<u>3,546</u>)
處分利益	<u>\$ 507,633</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達 林 開 發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以現金及約當現金收取之對價	\$ 500,000
證券交易稅	(3,546)
處分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u>)
	<u>\$ 496,444</u>

三二、非現金交易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重分類。

三三、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座車、辦公室、宿舍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13,520	\$ 17,465
1~5 年	<u>4,562</u>	<u>8,491</u>
	<u>\$ 18,082</u>	<u>\$ 25,956</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7,300</u>	<u>\$ 16,872</u>

(二)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202	\$ 1,875
1~5 年	<u>202</u>	<u>-</u>
	<u>\$ 404</u>	<u>\$ 1,875</u>

三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2 年度起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除於附註二十所列示者外，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舉借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52,500	\$ -	\$ -	\$ 52,500
基金受益憑證	255,879	-	-	255,879
合 計	<u>\$ 308,379</u>	<u>\$ -</u>	<u>\$ -</u>	<u>\$ 308,379</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60,125	\$ -	\$ -	\$ 60,125
基金受益憑證	255,515	-	-	255,515
合 計	<u>\$ 315,640</u>	<u>\$ -</u>	<u>\$ -</u>	<u>\$ 315,64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u> <u>量之金融負債</u>	<u>\$ -</u>	<u>\$ -</u>	<u>\$ 2,040</u>	<u>\$ 2,040</u>
------------------------------------	-------------	-------------	-----------------	-----------------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年初餘額	\$ 2,040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益)	
—未實現	(2,040)
年底餘額	\$ -

105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年初餘額	\$ 51,360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益)	
—未實現	(49,320)
年底餘額	\$ 2,040

3. 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當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8,513,702	\$ 7,446,8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558,499	1,103,769
其他金融資產	243,687	236,30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	-	2,04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7,905,657	7,930,018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工程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放款及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合併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工程承攬與發包，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之風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合併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並做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人民幣之影響		新加坡幣之影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3,265)	\$ 435	\$ 570	\$ 573	\$ 2,949	\$ 298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 1,069,038	\$ 531,540
— 金融負債	1,000,206	1,253,92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3,092,447	1,855,212
— 金融負債	2,675,009	2,762,08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持有之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使公平價值分別減少 4,437 仟元及 2,206 仟元；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12,834 仟元及 7,699 仟元。當利率減少 0.5% 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持有之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將使公平價值分別增加 4,151 仟元及 5,204 仟元；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11,101 仟元及 11,463 仟元。當利率減少 0.5% 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持有上市櫃有價證券及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6 及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15,419 仟元及 15,78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

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權責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76% 及 79%。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合併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及銀行融資額度、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48,731	\$1,241,066	\$1,101,484	\$1,410,476	\$4,401,757
浮動利率工具	122,083	172,425	770,453	1,610,048	2,675,009
應付公司債	-	-	-	891,959	-
	<u>\$ 770,814</u>	<u>\$1,413,491</u>	<u>\$1,871,937</u>	<u>\$3,912,483</u>	<u>\$7,076,766</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59,850	\$1,147,989	\$ 815,017	\$1,441,268	\$ -
浮動利率工具	50,000	365,692	1,557,090	789,298	-
應付公司債	-	1,153,427	-	-	-
	<u>\$ 709,850</u>	<u>\$2,667,108</u>	<u>\$2,372,107</u>	<u>\$2,230,566</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已動用金額	\$ 1,146,569	\$ 1,239,793
— 未動用金額	<u>2,402,647</u>	<u>3,519,689</u>
	<u>\$ 3,549,216</u>	<u>\$ 4,759,482</u>
擔保借款		
— 已動用金額	\$ 1,528,440	\$ 1,522,287
— 未動用金額	<u>885,220</u>	<u>2,074,173</u>
	<u>\$ 2,413,660</u>	<u>\$ 3,596,460</u>

三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長佳機電）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法人 董事代表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正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法人 董事代表人)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Mayang)	子公司(係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達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達澧 興業)	關聯企業(原係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惟 於105年8月15日起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二) 勞務承攬

	案件代號	合 約 總 價	本 年 度 已 認 列 之 勞 務 收 入	累 積 已 認 列 之 勞 務 收 入	應 收 帳 款
<u>106 年度</u>					
其他關係人(長佳機電)	201602	\$ 1,429	\$ 986	\$ 1,325	\$ -
<u>105 年度</u>					
其他關係人(長佳機電)	201602	\$ 1,429	\$ 339	\$ 339	\$ 500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勞務承攬及應收帳款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工程發包

	工程代號	合 約 總 價	本 年 度 已 認 列 之 工 程 成 本	累 積 已 認 列 之 工 程 成 本	應 付 帳 款
<u>106 年度</u>					
其他關係人(長佳機電)	11208	\$ 2,714	\$ 377	\$ 2,698	\$ -
	11510	312,700	30,372	40,661	21,698
		<u>\$ 315,414</u>	<u>\$ 30,749</u>	<u>\$ 43,359</u>	<u>\$ 21,698</u>
<u>105 年度</u>					
其他關係人(長佳機電)	11114	\$ 1,750	(\$ 5)	\$ 1,227	\$ -
	11208	2,714	-	2,321	234
	11510	310,000	10,289	10,289	7,146
		<u>\$ 314,464</u>	<u>\$ 10,284</u>	<u>\$ 13,837</u>	<u>\$ 7,380</u>
關聯企業(達澧興業)	11401	\$ 20,183	\$ 20,183	\$ 20,183	\$ -
	11402	1,315	1,315	1,315	-
	11510	1,095	1,092	1,092	-
		<u>\$ 22,593</u>	<u>\$ 22,590</u>	<u>\$ 22,590</u>	<u>\$ -</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工程發包價格及工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200	\$ 300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u>\$ 1,380</u>	<u>\$ 1,380</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36</u>	<u>\$ 36</u>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98</u>	<u>\$ -</u>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u>\$ 1,314</u>	<u>\$ 1,314</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支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七) 對關係人放款（帳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Mayang）	<u>\$ 38,804</u>	<u>\$118,674</u>

合併公司提供短期放款予關聯企業，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

106 及 105 年度對關聯企業之放款為無擔保放款，相關利息收入分別為 2,306 仟元及 4,796 仟元。

(八)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83,006</u>	<u>\$ 76,204</u>
退職後福利	<u>4,098</u>	<u>3,093</u>
	<u>\$ 87,104</u>	<u>\$ 79,29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七、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將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合建專案信託專戶、長、短期銀行借款及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活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157,820	\$ 149,881
質押定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85,867	86,423
在建房地	2,989,531	3,237,270
待售房地	255,74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5,396
	<u>\$ 3,488,961</u>	<u>\$ 3,588,970</u>

三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票據計約 7,755,455 仟元及 5,587,005 仟元。

三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5,836	29.91	（美元：新台幣）	\$ 174,549
美 元	3	22,735	（美元：越南盾）	82
新加坡幣	11	22.32	（新加坡幣：新台幣）	253
新加坡幣	15,906	0.7462	（新加坡幣：美元）	355,023
人 民 幣	15,041	4.563	（人民幣：新台幣）	68,634
				<u>\$ 598,541</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8,990		22,735 (美元：越南盾)		<u>\$ 567,991</u>
非貨幣性項目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新加坡幣	1,800		0.7462 (新加坡幣：美元)		<u>\$ 42,731</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元	513		29.91 (美元：新台幣)		<u>\$ 15,34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614		32.31 (美元：新台幣)		\$ 52,135
美元	9		1.450 (美元：新加坡幣)		305
新加坡幣	41		22.28 (新加坡幣：新台幣)		922
新加坡幣	1,570		0.6896 (新加坡幣：美元)		34,970
越南盾	11,936,887		0.00004 (越南盾：美元)		15,518
人民幣	14,922		4.630 (人民幣：新台幣)		69,089
					<u>\$ 172,939</u>
非貨幣性項目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					
新加坡幣	22,643		0.6896 (新加坡幣：美元)		<u>\$ 580,740</u>
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美元	1,113		32.31 (美元：新台幣)		<u>\$ 35,95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元	186		32.31 (美元：新台幣)		<u>\$ 6,022</u>

合併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42,257 仟元及 59,940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工程部門－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及施工等相關業務。

建設部門－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等相關業務。

部門利益係指各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財務成本、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應收帳款減損回升利益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與部門及衡量其績效；此外，資源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6年度			
	建設部門	工程部門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之收入	\$ 423,059	\$10,689,163	\$ -	\$11,112,222
來自合併公司內他部門之收入(註)	-	12,326	(12,326)	-
收入合計	<u>\$ 423,059</u>	<u>\$10,701,489</u>	<u>(\$ 12,326)</u>	<u>\$11,112,222</u>
部門利益	<u>\$ 69,431</u>	<u>\$ 969,285</u>	<u>\$ 578</u>	<u>\$ 1,039,294</u>
營業費用				(\$ 451,739)
其他收入				44,235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072
財務成本				(117,3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0,510
稅前淨利				<u>\$ 620,994</u>

	105年度			
	建 設 部 門	工 程 部 門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計
來自合併公司以外之收入	\$ 65,038	\$12,387,382	\$ -	\$12,452,420
來自合併公司內他部門之收入(註)	-	19,799	(19,799)	-
收入合計	<u>\$ 65,038</u>	<u>\$12,407,181</u>	<u>(\$ 19,799)</u>	<u>\$12,452,420</u>
部門利益	<u>\$ 16,749</u>	<u>\$ 606,733</u>	<u>(\$ 5,951)</u>	<u>\$ 617,531</u>
營業費用				(\$ 366,377)
其他收入				59,117
其他利益及損失				494,357
財務成本				(79,9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u>30,953</u>
稅前淨利				<u>\$ 755,654</u>

註：係部門間銷售勞務之收入。

(二) 地區別財務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四個地區營運－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台灣	\$ 9,985,685	\$ 10,617,166	\$ 754,261	\$ 762,794
新加坡	723,831	1,827,770	827	2,043
馬來西亞	1,340	7,484	11,197	41
越南	<u>401,366</u>	<u>-</u>	<u>14,489</u>	<u>16,421</u>
	<u>\$ 11,112,222</u>	<u>\$ 12,452,420</u>	<u>\$ 780,774</u>	<u>\$ 781,299</u>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對任一客戶銷貨達營業收入 10% 以上者列示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收入	佔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	佔營業收入%
216542	\$ 2,208,524	20	(註 1)	-
242458	1,940,490	17	\$ 1,240,531	10
126164	1,352,313	12	3,424,291	27
210102	(註 1)	-	1,847,035	15
	<u>\$ 5,501,327</u>	<u>49</u>	<u>\$ 6,511,857</u>	<u>52</u>

註 1：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金	備抵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最高限額	與貸與
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Dacin Malaysia Sdn Bh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 19,442 (650 仟美元)	\$ 19,442 (650 仟美元)	\$ 19,442 (650 仟美元)	依本公司實際利率加 1 %	短期資金融通	\$ -	(註三)	\$ -	-	-	\$ -	2,059,698 (註一)	\$ 2,059,698 (註一)	2,059,698 (註一)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2,303 77 仟美元)	(2,303 77 仟美元)	(2,303 77 仟美元)	4 %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	342,799 (11,461 仟美元)	342,799 (11,461 仟美元)	342,799 (11,461 仟美元)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255 7,627 仟美元)	(255 7,627 仟美元)	(255 7,627 仟美元)	4 %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	342,799 (11,461 仟美元)	342,799 (11,461 仟美元)	342,799 (11,461 仟美元)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239,280 8,000 仟美元)	(239,280 8,000 仟美元)	(38,524 1,288 仟美元)	3.05 %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	342,799 (11,461 仟美元)	342,799 (11,461 仟美元)	342,799 (11,461 仟美元)
2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12,203 408 仟美元)	(12,203 408 仟美元)	(12,203 408 仟美元)	4 %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	32,363 (1,082 仟美元)	48,574 (1,624 仟美元)	48,574 (1,624 仟美元)
3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30,209 1,010 仟美元)	(14,955 500 仟美元)	(14,955 500 仟美元)	4 %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	-	40,139 (1,342 仟美元)	60,209 (2,013 仟美元)	60,209 (2,013 仟美元)

註一：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Dacin Asia Holdings Ltd.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Dacin Asia Holdings Ltd.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Dacin Asia Holdings Ltd.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註二：達欣新加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達欣新加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5%，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達欣新加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為限。

註三：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需要，且其往來金融機構已無融通使用額度，經評估財務狀況良好有償還能力。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 公 司 名 稱	保 書 稱 關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之限額 (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 餘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保證 最高 限額	屬本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本公司 對本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 公司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之子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係 超過	\$ 1,390,634 1,390,634	\$ 239,280 (8,000 仟美元) 1,201,100 \$ 1,440,380	\$ - - \$ -	\$ - - \$ -	\$ - - \$ -	4.65 23.33 27.98	\$ 3,476,586	Y -	- -	- -

註一：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 1.5 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則為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 40%。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註四：已於107年2月退回股款新加坡幣1,750仟元。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		往來 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交 科	易 目			
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應付款 營業費用 租金收入 應收帳款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租金收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 29 3,609 3,609 2,767 1 56,393 12 1,125 20,206 775 17,707 17,939 13,527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 0.02% 0.03% 0.02% - 0.34% - 0.01% 0.12% 0.01% 0.11% 0.16% 0.08%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Malaysia Sdn Bhd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3 3 3 3	其他應付款 其他應收款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202 2,303 93 7,627 310 17,079 9,589 18,873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 0.01% - 0.05% - 0.10% 0.09% 0.12%	
2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其他應收款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	10,593 12,203 504 14,955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10% 0.07% - 0.09%	
3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3	利息收入 其他應收款	614	依合約約定條件為之	0.01%	

註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本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本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計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附表揭露資訊即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資訊。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年	始年	投資底年	資金年	額年	年底股數 (仟股)	底比率 (%)	持帳面金額	有被投資公司本年度 (損) 益	本年度認列之 (損) 益	備註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其相關業務	\$ 972,588	\$ 972,588				130,300	100.00	\$ 1,209,218	(\$ 28,652)	(\$ 50,117)	註一及二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從事建築資訊技術業務	50,000	50,000				5,000	100.00	32,086	(2,476)	(1,897)	註一及二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30,384 仟美元	30,384 仟美元				-	100.00	856,969	59,492	59,492	註一及二
	Multi Yield Co., Ltd.	BVI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	2,900 仟美元				-	-	-	(37,671)	(12,853)	註三、四及五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7,892 仟美元	7,892 仟美元				-	62.50	6,765 仟美元	685 仟美元		註一及二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2,342 仟美元	2,342 仟美元				-	15.00	2,013 仟美元	865 仟美元		註一及二
	Dacin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從事工程管理等相關業務	1,000 仟馬幣	1,000 仟馬幣				-	100.00	10,071 仟馬幣	12,050 仟馬幣		註一及二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2,488 仟美元	12,488 仟美元				-	80.00	10,735 仟美元	865 仟美元		註一及二
	DACIN VIETNAM TAO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14,062 仟美元	14,062 仟美元				-	90.00	13,059 仟美元	976 仟美元		註一及二
Dacin Malaysia Sdn Bhd	Mayang Develo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125 仟馬幣	125 仟馬幣				-	50.00	13,318 仟馬幣	27,464 仟馬幣		註二及四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五：係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將 Multi Yield Co., Ltd. 股權全數處分。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年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初 匯 入 金 額	本 年 回 收 金 額	本 年 度 出 收	匯 出 金 額	或 回 收 金 額	本 年 底 自 累 積 金 額	被 本 年 度 投 資 損 益	本 公 司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年 度 投 資 利 益	年 底 帳 面 價 值	投 資 價 值	截至本 年 底 止 已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回 收 金 額
昆山大欣置業 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及銷 售高科技電 子資訊產品	\$ 256,141 (8,434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 資設立公司再 投資大陸公司	\$ 87,087 (2,900 仟美元)	\$ 87,087 (2,900 仟美元)	\$ -	\$ 87,087 (2,900 仟美元)	\$ -	\$ -	\$ -	(\$ 12,853) (416 仟美元)	-	(\$ 12,853) (416 仟美元)	\$ -	\$ -	\$ 3,603 (120 仟美元)	

本 年 底 累 計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102,772 (3,384 仟美元) (註三)	\$102,772 (3,384 仟美元)	\$102,772 (3,384 仟美元)	\$102,772 (3,384 仟美元)	\$102,772 (3,384 仟美元)	\$102,772 (3,384 仟美元)	\$102,772 (3,384 仟美元)	\$102,772 (3,384 仟美元)	\$102,772 (3,384 仟美元)	\$102,772 (3,384 仟美元)	\$102,772 (3,384 仟美元)	\$102,772 (3,384 仟美元)	\$102,772 (3,384 仟美元)	\$102,772 (3,384 仟美元)	\$102,772 (3,384 仟美元)	\$102,772 (3,384 仟美元)	\$102,772 (3,384 仟美元)	\$102,772 (3,384 仟美元)

註一：投資損益係按未經台灣投資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淨值×60%計算。

註三：因大陸事業上海戴威士餐飲有限公司及達欣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業已結束營業，並已分別於 94 年 1 月 10 日及 100 年 8 月 18 日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案，但股本尚未匯回，故該額度係包含原始匯出投資該等公司 3,504 仟美元。

註四：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 日收回 3,020 仟美元，並已於 106 年 8 月 3 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抵減大陸投資額度。

五、最近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長期建造合約

對營造業而言，建造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係計算完工百分比之重要因子，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惟因建造合約工期長，易受原物料及人工價格波動及工程項目追加減等影響，使得其存在複雜性之先天風險，由於估計存在某種程度之主觀性，部分工程完工比例收入計算可能存在錯誤或是造成各期間收入不實表達具重大之影響，故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估計屬公司重大估計及判斷因而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就管理階層複核長期建造合約之程序，進行瞭解其背景，進一步選樣並測試合約中涉及的重大判斷。本會計師亦執行公司複核及核准調整估計總成本有關之控制測試。根據評估的結果，並據以設計以下查核程序：

1. 評估管理階層估計長期建造合約總成本之有關假設合理性；
2. 評估與前期估計產生重大差異之合理性；
3. 選樣並檢視業主審核各工程項目之文件，以確認估計總成本之完整性與正確性。

建造合約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一及二五。

存貨評價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為 3,163,423 仟元，占總資產 21%，其存貨金額係以成本與淨變現金額孰低者列示。因處於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之營建產業，房地銷售易受總體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之影響，故其淨變現價值係仰賴管理階層主觀判斷、估計或不動產鑑價相關參數之變動評價之影響。因此將存貨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就存貨續後衡量之內部作業程序及會計處理，取得財務報導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報告，與最近期附近成交行情或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近期銷售合約價格或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價格作比較，或取得個案投資報酬分析表，核對並驗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是否允當。

存貨評價之主要估計及判斷說明已納入年度財務報表之重大會計政策中，請參閱附註五揭露資訊，其餘揭露請參閱附註十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趙 永 祥

趙永祥



會計師 張 清 福

張清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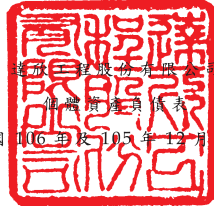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0 日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673,224	17	\$	1,731,238	1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39,730	1		236,597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574,532	4		1,015,628	7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十一及三四）		3,450,263	23		3,668,453	26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1,205,637	8		734,366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三四）		162,707	1		202,515	1
1324	在建房地（附註四、五、十二及三五）		3,163,423	21		2,890,440	21
1474	遞延行銷費用（附註十二）		41,234	-		41,23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五）		157,820	1		149,881	1
1478	工程存出保證金		327,513	2		113,92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89,943	1		87,41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086,026</u>	<u>79</u>		<u>10,871,688</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52,500	-		60,125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207,389	1		207,38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2,098,273	14		2,196,908	1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五）		370,730	3		376,547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六及三五）		286,890	2		288,666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26,224	-		46,66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五）		85,867	1		86,423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6,483	-		7,55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134,356</u>	<u>21</u>		<u>3,270,275</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5,220,382</u>	<u>100</u>	\$	<u>14,141,963</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	526,240	3	\$	360,000	3
21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	-		2,040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三四）		10,812	-		42,165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一、二十及三四）		3,799,009	25		3,555,985	25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五及十一）		2,527,924	16		1,747,699	12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及三四）		247,285	2		246,306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100,793	1		47,12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63,068	-		49,613	-
2312	預收房地款（附註四及十二）		117,646	1		113,773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十九及三五）		326,638	2		2,681,234	19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121,404	1		71,69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840,819</u>	<u>51</u>		<u>8,917,631</u>	<u>6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九）		891,959	6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五）		1,131,488	7		122,645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21,240	-		23,09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三）		85,129	1		119,498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0,501	1		100,50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230,317</u>	<u>15</u>		<u>365,743</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0,071,136</u>	<u>66</u>		<u>9,283,374</u>	<u>66</u>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317,724	15		2,196,229	16
3200	資本公積		1,362,612	9		1,189,63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22,365	3		458,008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159,385	8		1,129,857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681,750	11		1,587,865	11
3400	其他權益	(	61,509	-		36,194	-
3500	庫藏股票	(	151,331	(1)	(	151,331	(1)
3XXX	權益總計		<u>5,149,246</u>	<u>34</u>		<u>4,858,589</u>	<u>34</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15,220,382</u>	<u>100</u>	\$	<u>14,141,96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薛家瑜



會計主管：鄭雙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十四及二五）	\$ 10,680,989	100	\$ 12,379,3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五、十四、二三、二六及三四）	<u>9,708,784</u>	<u>91</u>	<u>11,784,972</u>	<u>95</u>
5900	營業毛利	972,205	9	594,398	5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二六及三四）	<u>368,700</u>	<u>3</u>	<u>299,929</u>	<u>3</u>
6900	營業淨利	<u>603,505</u>	<u>6</u>	<u>294,46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二六及三四）	49,833	-	60,3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六）	66,489	1	531,016	4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六）	(108,293)	(1)	(57,84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三）	(<u>5,375</u>)	<u>-</u>	(<u>71,08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654</u>	<u>-</u>	<u>462,416</u>	<u>4</u>
7900	稅前淨利	606,159	6	756,885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u>143,827</u>	<u>2</u>	<u>113,315</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62,332</u>	<u>4</u>	<u>643,570</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及 二三)	(\$ 1,744)	-	(\$ 24,43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附 註四及二七)	<u>297</u> (<u>1,447</u>)	<u>-</u> <u>-</u>	<u>4,154</u> (<u>20,279</u>)	<u>-</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二 四)	(91,922)	(1)	(9,64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四及二四)	(5,832)	-	(25,230)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附註 四、十三及二四)	(1,808)	-	(2,09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附註四、 二四及二七)	<u>1,859</u> (<u>97,703</u>)	<u>-</u> (<u>1</u>)	<u>329</u> (<u>36,638</u>)	<u>-</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合 計	(<u>99,150</u>)	(<u>1</u>)	(<u>56,91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3,182</u>	<u>3</u>	<u>\$ 586,653</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八)				
9710	基 本	<u>\$ 2.14</u>		<u>\$ 3.12</u>	
9810	稀 釋	<u>\$ 1.77</u>		<u>\$ 2.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薛家瑜



會計主管：鄭双慶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附 註 二 四)	其他權益項目 (附 註 四 及 二 四)										總 計
		本 資 本 (附 註 二 四)	公 積 (附 註 二 四)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二 四)	未 分 配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二 四)	之 兌 換 差 額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附 註 四 及 二 四)	票	總		
A1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96,229	\$ 1,176,004	\$ 425,361	\$ 758,836	\$ 85,749	(\$ 12,917)	(\$ 151,331)		\$ 4,477,931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32,647	(32,647)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9,623)	-	-	-	-	(219,623)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3,628	-	-	-	-	-	-	13,628		
D1	105 年度淨利	-	-	-	643,570	-	-	-	-	643,570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0,279)	(11,245)	(25,393)	-	-	(56,91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196,229	1,189,632	458,008	1,129,857	74,504	(38,310)	(151,331)		4,858,589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64,357	(64,357)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367,000)	-	-	-	-	(367,000)		
G3	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	-	48,037	-	-	-	-	-	-	48,037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1,580	-	-	-	-	-	-	21,580		
D1	106 年度淨利	-	-	-	462,332	-	-	-	-	462,332		
D3	106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447)	(92,130)	(5,573)	-	-	(99,150)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21,495	103,363	-	-	-	-	-	-	224,858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17,724	\$ 1,362,612	\$ 522,365	\$ 1,159,385	(\$ 17,626)	(\$ 43,883)	(\$ 151,331)		\$ 5,149,2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薛家瑜



會計主管：鄭雙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06,159	\$ 756,88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215	9,920
A20200	攤銷費用	684	1,68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	(38,3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商品淨利益	(2,040)	(49,320)
A20900	財務成本	108,293	57,846
A21200	利息收入	(5,073)	(4,699)
A21300	股利收入	(5,029)	(6,757)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損益之份額	5,375	71,0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1	17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653)	(567)
A23200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69,656)	-
A29900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07,63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41,096	(140,588)
A31150	應收帳款	218,190	269,958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433,117)	(213,58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9,381	(157,082)
A31200	在建房地	(272,983)	(364,61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33)	41,79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7,383)	(4,932)
A32130	應付票據	(31,353)	15,208
A32150	應付帳款	243,024	(333,7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0,045	13,476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780,225	923,406
A32200	負債準備	13,455	(383)
A32210	預收房地款	3,873	12,8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708	(40,55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36,113)	(24,600)
A32990	其他與營業活動相關之項目	(213,587)	4,2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20,734	291,10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00	4,7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09,433)	(\$ 59,14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9,421)	(135,3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47,380</u>	<u>101,2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9,904)	(55,000)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692	270,567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90,69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496,45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64)	(1,37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	10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420)	(4,05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704	2,306
B04500	取得電腦軟體	(889)	(388)
B05400	減少投資性不動產	-	2,926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650	3,00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5,029</u>	<u>6,75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2,399</u>	<u>721,30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66,24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3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955,000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21,499)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086,500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78,826)	(409,261)
C04500	支付股利	(367,000)	(219,6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59,585)</u>	<u>(928,88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38,208)</u>	<u>124,77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941,986	18,4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31,238</u>	<u>1,712,76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73,224</u>	<u>\$ 1,731,2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人正



經理人：薛家瑜



會計主管：鄭双慶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6 年 2 月，主要從事於土木及建築等工程之承攬及施工暨其相關業務之經營及投資；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3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於 99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為拓展海外營造業務，於新加坡設立分公司，99 年 6 月 24 日完成新加坡分公司設立登記，並已於 100 年 5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

本公司為為落實專案分工及強化整體競爭力，於 104 年 9 月將「長春段興安街專案」之相關營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分割新設 100% 持有之子公司「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後因營運策略之考量，並於 105 年 10 月將其股權全數處分。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合併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合併公司進行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合併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係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三四。

(二) 107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金融資產與當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下列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衡量將因適用 IFRS 9 而改變：

(1)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上市（櫃）及興櫃股票與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累計於其他權益，於投資處分時不再重分類至損益，而將直接轉入保留盈餘。

另外，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應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基金受益憑證，因其現金流量並非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非屬權益工具，依 IFRS 9 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3)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其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IFRS 9 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應認列備抵損失。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備抵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備抵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本公司評估對於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將適用簡化作法，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評估債務工具投資與財務保證合約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以

決定將採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本公司預期適用 IFRS 9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將使金融資產之信用損失更早認列。

本公司選擇於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時不重編 106 年度比較資訊，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並將揭露適用 IFRS 9 之分類變動及調節資訊。

追溯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分類、衡量與減損規定，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流動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39,730	\$ 239,7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239,730	(239,730)	-
<u>非流動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251,245	251,2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52,500	(52,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7,389	(207,389)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98,273	144,658	2,242,931
資產影響	15,220,382	136,014	15,356,396
<u>權益</u>			
保留盈餘	1,681,750	167,775	1,849,525
其他權益	(61,509)	(31,761)	(93,270)
權益影響	5,149,246	136,014	5,285,260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之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該款項於完成合約義務前係認列於合約資產。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認列為應收款並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已認列成本與利潤（損失）之淨結果依 IAS 11 係認列為應收（付）建造合約款。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本公司將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收入。

若有虧損性客戶合約，本公司將依規定認列存貨減損或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適用 IFRS 15 前，建造合約之預期損失係依 IAS 11 衡量並調整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將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將揭露 107 年若仍繼續適用現行會計處理，其與適用 IFRS 15 之差異說明。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預計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流動資產</u>			
應收建造合約款	\$ 1,205,637	(\$ 1,205,637)	\$ -
合約資產—流動	-	1,218,272	1,218,272
資產影響	15,220,382	12,635	15,233,017
<u>流動負債</u>			
應付建造合約款	2,527,924	(2,527,924)	-
合約負債—流動	-	2,645,570	2,645,570
預收房地款	117,646	(117,646)	-
負債準備—流動	63,068	12,635	75,703
負債影響	10,071,136	12,635	10,083,771

107 年首次適用 IFRS 9 與 IFRS 15 預期受影響之彙總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u>資產、負債及權益之影響</u>			
<u>流動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239,730	\$ 239,73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 動	239,730	(239,730)	-
應收建造合約款	1,205,637	(1,205,637)	-
合約資產—流動	-	1,218,272	1,218,272
<u>非流動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	251,245	251,2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 流動	52,500	(52,50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07,389	(207,389)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98,273	\$ 144,658	\$ 2,242,931
資產影響	15,220,382	148,649	15,369,031
<u>流動負債</u>			
應付建造合約款	\$ 2,527,924	(\$ 2,527,924)	\$ -
合約負債—流動	-	2,645,570	2,645,570
預收房地款	117,646	(117,646)	-
負債準備—流動	63,068	12,635	75,703
負債影響	10,071,136	12,635	10,083,771
<u>權益</u>			
保留盈餘	1,681,750	167,775	1,849,525
其他權益	(61,509)	(31,761)	(93,270)
權益影響	5,149,246	136,014	5,285,260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4)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金管會於 106 年 12 月 19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08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6。

註 4：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一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六)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

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聯合營運

聯合營運係指本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相關資產具有權利、並對負債負有義務之聯合協議。

自 106 年起，當本公司取得符合業務定義之聯合營運權益時，應按企業合併會計政策處理，惟分享聯合控制之各方於聯合營運權益取得前後均由同一最終控制者共同控制且該控制並非暫時之情況除外。105 年以前取得之聯合營運權益，本公司係採比例合併法。

對於聯合營運之權益，本公司認列：

1. 其資產，包含對共同持有之任何資產所享有之份額。
2. 其負債，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負債所承擔之份額。
3. 其對聯合營運產出所享有份額之銷售收入。
4. 其對聯合營運出售產出之收入所享有之份額。
5. 其費用，包含對共同發生之任何費用之份額。

本公司對於與聯合營運權益有關之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係依其適用之準則處理。

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聯合營運時，僅在其他各方對聯合營運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產生之損益。本公司向聯合營運購買資產時，於該等資產轉售予第三方前不予認列其對該損益之份額。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包括因該等目的而處於建造過程中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

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款項、現金、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項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計價進度之分析、工程施作進度，以及與應收款項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款項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不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則列報於損益。惟若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

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之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三)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

於工程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工程保固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於正常營業範圍內之不動產銷售所產生之收入係於各該筆不動產完工且交付予買方時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保證金及分期付款款項係包含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六) 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房屋，按各不同工程分別計算成本。購入或換入之土地，於取得所有權後帳列在建房地－營建用地，取得土地或房屋所有權前支付之房地價款帳列在建房地－預付房地款；投入各項工程之營建土地及建築成本帳列在建房地－營建工程成本，俟

工程完工始結轉為「待售房地」；預售房地收取之價款帳列預收房地款。

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當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時，則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並認列為當年度營建成本，若嗣後淨變現價值增加時，則在原沖減之金額內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年度營建成本之減少。

(十七)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若一項合約包括數項資產，且每一資產均有單獨之方案提出、均單獨議定且其成本及收入均可予以辨認，則每一資產之建造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若同時或接續進行之了一組合約以單一包裹方式議定，且該組合約密切相關，致每項合約實際上為具有整體利潤率之單一計畫之一部分，則該組合約係以單項建造合約處理。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於相關工作進行前所收到之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帳款。

(十八)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九)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

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工程損益之認列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之情形，僅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金額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工程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工期、工程施作及工法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參閱附註十一）。

(二) 存貨之減損

由於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之淨變現價值。於評估之過程中，本公司亦會參考獨立鑑價機構之估價及市場行情，若市場情況有所改變時，本公司亦將修正待售房地及在建房地之估計。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735	\$ 5,25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642,111	1,725,983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7,378	-
	<u>\$ 2,673,224</u>	<u>\$ 1,731,238</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衍生工具－賣回選擇權（附註十九）	\$ -	\$ 2,040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 239,730</u>	<u>\$ 236,597</u>
非流動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u>\$ 52,500</u>	<u>\$ 60,125</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流動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u>\$ 207,389</u>	<u>\$ 207,389</u>
依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	<u>\$ 207,389</u>	<u>\$ 207,389</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574,532	\$ 333,846
非因營業而發生		
應收處分投資款—處分子公司	-	681,782
	<u>\$ 574,532</u>	<u>\$ 1,015,628</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3,458,136	\$ 3,677,616
減：備抵呆帳	(5,000)	(5,000)
未實現利息收益	(2,873)	(4,163)
	<u>\$ 3,450,263</u>	<u>\$ 3,668,453</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放款		
固定利率	\$ 20,206	\$ -
其 他	142,501	202,515
	<u>\$ 162,707</u>	<u>\$ 202,515</u>

(一)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帳款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帳款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帳款，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帳款，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0~60 天	<u>\$ 3,458,136</u>	<u>\$ 3,677,616</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345	\$ 5,000	\$ 43,345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38,345)	-	(38,345)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000</u>	<u>\$ 5,000</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000	\$ 5,000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000</u>	<u>\$ 5,000</u>

應收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收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400,754 仟元及 2,656,845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 其他應收款－應收放款

本公司固定利率應收放款之利率暴險及合約到期日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2 年	<u>\$ 20,206</u>	<u>\$ -</u>

應收放款之內容如下：

	到 期 日	擔 保 品	固 定 利 率	106年 12月31日	105年 12月31日
固定利率應收放款	專案結算完成	無	依本公司實際借款 利率加 1%	\$ 19,442	\$ -
應收利息				<u>764</u>	<u>-</u>
				<u>\$ 20,206</u>	<u>\$ -</u>

十一、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建造合約款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 （減除已認列損失）	\$ 17,310,368	\$ 26,561,005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6,104,731)	(25,826,639)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1,205,637</u>	<u>\$ 734,36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31,528,634	\$ 26,743,891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29,000,710)	(24,996,192)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2,527,924</u>	<u>\$ 1,747,699</u>
應收工程保留款（附註十）	<u>\$ 2,400,754</u>	<u>\$ 2,656,845</u>
應付工程保留款（附註二十）	<u>\$ 1,970,005</u>	<u>\$ 1,970,837</u>

十二、在建房地、遞延行銷費用及預收房地款

	在 建 房 地				已 完 工 或 預 計 完 工 年 度
	營 建 用 地	營建工程成本	遞延行銷費用	預收房地款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自地自建					
11351	\$ 304,268	\$ 2,113	\$ -	\$ -	111
11352	174,249	266	-	-	109
11451	1,593,939	-	-	-	112~113
小 計	<u>2,072,456</u>	<u>2,379</u>	<u>-</u>	<u>-</u>	
合建分屋					
11353	-	427,182	27,442	87,062	107
11354	-	449,669	13,792	30,584	108
19703	-	211,737	-	-	107
小 計	<u>-</u>	<u>1,088,588</u>	<u>41,234</u>	<u>117,646</u>	
合 計	<u>\$2,072,456</u>	<u>\$1,090,967</u>	<u>\$ 41,234</u>	<u>\$ 117,646</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自地自建					
11351	\$ 304,268	\$ 2,101	\$ -	\$ -	111
11352	174,249	264	-	-	109
11451	1,593,939	-	-	-	112~113
小 計	<u>2,072,456</u>	<u>2,365</u>	<u>-</u>	<u>-</u>	
合建分屋					
11353	-	335,753	27,442	83,189	107
11354	-	275,628	13,792	30,584	108
19703	-	204,238	-	-	107
小 計	<u>-</u>	<u>815,619</u>	<u>41,234</u>	<u>113,773</u>	
合 計	<u>\$2,072,456</u>	<u>\$ 817,984</u>	<u>\$ 41,234</u>	<u>\$ 113,773</u>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擔保之資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 2,098,273	\$ 2,160,952
投資關聯企業	-	35,956
	<u>\$ 2,098,273</u>	<u>\$ 2,196,908</u>

(一) 投資子公司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209,218	\$ 1,237,496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856,969	888,823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86	34,633
	<u>\$ 2,098,273</u>	<u>\$ 2,160,952</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100%	100%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為調整海外投資架構及簡化作業樽節成本，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 月 19 日完成 100%持有海外子公司 Dacin Group Limited 公司之清算作業。另為增加營運效率，本公司已於 105 年 10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子公司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權予甲山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總金額為 1,181,782 仟元，並於 105 年 11 月 30 完成股權交割移轉。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三八。106 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Multi Yield Co., Ltd.	\$ -	\$ 35,956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如下：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Multi Yield Co., Ltd. (註一)	-	34.12%

註一：本公司於106年6月以90,690仟元(3,020仟美元)將Multi Yield Co., Ltd.股權全數處分。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約為69,656仟元。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四及五「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及「大陸投資資訊」附表。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損)	(\$ 12,853)	\$ 29,839
其他綜合損益	(2,546)	(1,933)
綜合損益總額	(\$ 15,399)	\$ 27,90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106年度Multi Yield Co., Ltd.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十四、聯合營運

本公司以聯合控制營運的形式投入一項合資協議，以聯合承攬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松山線區段標及污水幹管工程之潛盾鑽掘隧道工程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系統建設工程。本公司對該合資皆具有50%之權益。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成本							
105年1月1日餘額	\$287,797	\$135,296	\$27,057	\$2,983	\$15,256	\$199	\$468,588
增添	-	-	316	-	1,056	-	1,372
處分	-	-	(112)	(770)	(1,946)	(43)	(2,87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287,797</u>	<u>\$135,296</u>	<u>\$27,261</u>	<u>\$2,213</u>	<u>\$14,366</u>	<u>\$156</u>	<u>\$467,089</u>
累計折舊							
105年1月1日餘額	\$-	(\$52,177)	(\$23,644)	(\$2,272)	(\$6,376)	(\$92)	(\$84,561)
折舊費用	-	(5,274)	(580)	(110)	(2,575)	(32)	(8,571)
處分	-	-	111	642	1,794	43	2,59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u>	<u>(\$57,451)</u>	<u>(\$24,113)</u>	<u>(\$1,740)</u>	<u>(\$7,157)</u>	<u>(\$81)</u>	<u>(\$90,542)</u>
105年12月31日淨額	<u>\$287,797</u>	<u>\$77,845</u>	<u>\$3,148</u>	<u>\$473</u>	<u>\$7,209</u>	<u>\$75</u>	<u>\$376,547</u>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287,797	\$135,296	\$27,261	\$2,213	\$14,366	\$156	\$467,089
增添	-	343	800	-	1,621	400	3,164
處分	-	-	(2,658)	(318)	(1,731)	-	(4,70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287,797</u>	<u>\$135,639</u>	<u>\$25,403</u>	<u>\$1,895</u>	<u>\$14,256</u>	<u>\$556</u>	<u>\$465,546</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57,451)	(\$24,113)	(\$1,740)	(\$7,157)	(\$81)	(\$90,542)
折舊費用	-	(5,283)	(535)	(106)	(2,466)	(49)	(8,439)
處分	-	-	2,301	265	1,599	-	4,16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u>	<u>(\$62,734)</u>	<u>(\$22,347)</u>	<u>(\$1,581)</u>	<u>(\$8,024)</u>	<u>(\$130)</u>	<u>(\$94,816)</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287,797</u>	<u>\$72,905</u>	<u>\$3,056</u>	<u>\$314</u>	<u>\$6,232</u>	<u>\$426</u>	<u>\$370,730</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建築物	
主建物	55至60年
建築改良物	10年
機器設備	3至8年
運輸設備	5年
生財器具	3至8年
什項設備	5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建造中投資性 不 動 產	合 計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2,046	\$ 201,805	\$ 303,851
增 添	-	3,661	3,661
變更設計退款	-	(6,587)	(6,587)
重 分 類	198,879	(198,879)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0,925</u>	<u>\$ -</u>	<u>\$ 300,925</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10)	\$ -	(\$ 10,910)
折舊費用	(1,349)	-	(1,349)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2,259)</u>	<u>\$ -</u>	<u>(\$ 12,259)</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8,666</u>	<u>\$ -</u>	<u>\$ 288,666</u>
<u>成 本</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0,925	\$ -	\$ 300,925
增 添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0,925</u>	<u>\$ -</u>	<u>\$ 300,925</u>
<u>累計折舊</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259)	\$ -	(\$ 12,259)
折舊費用	(1,776)	-	(1,77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035)</u>	<u>\$ -</u>	<u>(\$ 14,035)</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86,890</u>	<u>\$ -</u>	<u>\$ 286,890</u>

本公司之已完工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5~6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430,535 仟元及 448,362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獨立估價事務所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進行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七、其他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動</u>		
預付工程款	\$ 37,256	\$ 48,198
其他	<u>52,687</u>	<u>39,212</u>
	<u>\$ 89,943</u>	<u>\$ 87,410</u>
<u>非流動</u>		
存出保證金	\$ 5,368	\$ 6,647
電腦軟體	<u>1,115</u>	<u>910</u>
	<u>\$ 6,483</u>	<u>\$ 7,557</u>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5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526,240</u>	<u>310,000</u>
	<u>\$ 526,240</u>	<u>\$ 360,000</u>
利率區間	1.22%-1.70%	1.16%-1.42%

(二) 長期借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909,880	\$ 1,018,88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548,246	631,572
減：列為1年內到期部分	<u>326,638</u>	<u>1,527,807</u>
長期借款	<u>\$ 1,131,488</u>	<u>\$ 122,645</u>
利率區間	1.5275%-2.515%	1.70%-2.515%

1. 擔保借款

(1) 銀行擔保借款 90,440 仟元，係本公司為購買在建房地，與其他地主互為擔保物提供人，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5 年，按月付息。另本公司亦提供該土地第一順位最高限額抵押予銀行做為擔保。

- (2) 本公司為購買在建之房地，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 869,000 仟元，借款期間共 3 年，按月付息，將於 106 年 8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惟因專案資金融求，與銀行重新簽訂核貸契約後，係辦理擔保借款 760,000 仟元及信用借款 109,000 仟元，並展期至 109 年 7 月到期一次償還。另本公司亦提供該土地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 (3) 銀行擔保借款 59,440 仟元，係本公司為支付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案之共構費用，向銀行辦理擔保借款，借款期間共 3 年，按月付息，將分別於 108 年 1 月及 5 月到期一次償還本金。另因權益分配取得之土地及建物，除已出售直接辦理分戶或分戶貸款償還貸款外，餘應於建物完成第一次登記日起算 3 個月內，按本案未清償本金餘額之 1.2 倍土地及建物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予銀行做為擔保。

2. 信用借款

係銀行信用借款，借款期間 2~5 年，按月或按季付息，本金分期或到期一次償還，部分借款需於借款存續期間內之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一定之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

十九、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 176,600	\$ 6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2,873</u>	<u>19,522</u>
	<u>173,727</u>	<u>580,478</u>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21,400	600,000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482</u>	<u>27,051</u>
	<u>20,918</u>	<u>572,949</u>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之負債組成要素	723,100	-
減：應付可轉換公司債折價	<u>25,786</u>	<u>-</u>
	<u>697,314</u>	<u>-</u>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u>	<u>1,153,427</u>
合 計	<u>\$ 891,959</u>	<u>\$ -</u>

(一)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及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由金融機構保證之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及國內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600,000 仟元，發行總額為 1,2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並分別已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及 1 月 14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1. 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贖回。
2. 債券持有人於發行日屆滿 3 年時，得要求本公司分別以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債券面額之 101.5075% 及 102.2669% 買回。
3. 106 年 12 月 31 日每單位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有權分別以每股 20.3 元及 20.4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4.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1 個月起至到期前 10 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
5. 自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到期前 40 日止，倘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 30 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 30% 以上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剩餘債券。
6. 自發行滿 1 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到期前 40 日止，倘流通在外之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 10% 時，本公司得按面額收回剩餘債券。

本公司依據 IAS 39 之規定將可轉換公司債之股票轉換權及其他嵌入性衍生性商品與轉換公司債分別認列，並將該嵌入式衍生性商品認列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二)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 30 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國內第四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 96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已於 106 年 1 月 10 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上櫃，票面利率 0%，發行期間為 3 年。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1. 債券到期時，本公司將以債券面額贖回。
2. 106 年 12 月 31 日每單位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有權以每股 18 元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3. 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 1 個月起至到期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

發行價款（減除交易成本）	\$ 955,000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u>48,037</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u>\$ 906,963</u>

(三) 應付公司債之變動如下：

	國內第二次 有擔保可轉換 公 司 債	國內第三次 無擔保可轉換 公 司 債	國內第四次 無擔保可轉換 公 司 債
105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 部分	\$ 570,716	\$ 559,424	\$ -
利息攤銷數	<u>9,762</u>	<u>13,525</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 成部分	<u>\$ 580,478</u>	<u>\$ 572,949</u>	<u>\$ -</u>
106 年 1 月 1 日負債組成 部分	\$ 580,478	\$ 572,949	\$ -
發行公司債	-	-	906,963
利息攤銷數	2,873	483	15,209
贖回公司債	(409,624)	(552,514)	-
應付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u>	<u>-</u>	(<u>224,858</u>)
106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 成部分	<u>\$ 173,727</u>	<u>\$ 20,918</u>	<u>\$ 697,314</u>

二十、應付帳款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970,005 仟元及 1,970,837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一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一。

二一、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8,289	\$ 178,903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45,000	30,000
應付保險費	7,177	8,348
應付退休金	5,250	6,345
應付勞務費	2,447	1,923
其 他	29,122	20,787
	<u>\$ 247,285</u>	<u>\$ 246,306</u>

二二、負債準備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流 動</u>		
保固責任準備	<u>\$ 63,068</u>	<u>\$ 49,613</u>
		保 固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996
本年度新增		6,647
本年度使用		(7,03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9,613</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613
本年度新增		16,865
本年度使用		(3,41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068</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工程承攬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工法、業主要求或其他影響工程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新加坡分公司依新加坡當地法令規定，每月提撥薪

資之一定比例，作為員工之公積金，並認列為退休金費用，亦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6%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5,643	\$ 220,031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20,514)	(100,533)
提撥短絀	85,129	119,49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85,129</u>	<u>\$ 119,49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99,697	(\$ 80,032)	\$ 119,66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228	-	2,228
利息費用（收入）	<u>2,746</u>	<u>(1,297)</u>	<u>1,449</u>
認列於損益	<u>4,974</u>	<u>(1,297)</u>	<u>3,67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624	624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6,827	-	6,827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529	-	4,529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2,453</u>	<u>-</u>	<u>12,45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809</u>	<u>624</u>	<u>24,433</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雇主提撥	\$ -	(\$ 28,277)	(\$ 28,277)
福利支付	(8,449)	8,449	-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20,031</u>	(<u>100,533</u>)	<u>119,498</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937	-	1,937
前期服務成本	914	-	914
利息費用 (收入)	<u>2,475</u>	(<u>1,159</u>)	<u>1,316</u>
認列於損益	<u>5,326</u>	(<u>1,159</u>)	<u>4,16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01	10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795	-	6,79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5,152</u>)	-	(<u>5,15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643</u>	<u>101</u>	<u>1,744</u>
雇主提撥	-	(40,280)	(40,280)
福利支付	(<u>21,357</u>)	<u>21,357</u>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5,643</u>	(<u>\$ 120,514</u>)	<u>\$ 85,129</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125%	1.125%
長期平均調薪率	2.000%	2.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4,602)	(\$ 4,787)
減少 0.25%	\$ 4,757	\$ 4,946
長期平均調薪率		
增加 0.25%	\$ 4,620	\$ 4,786
減少 0.25%	(\$ 4,493)	(\$ 4,65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9,247	\$ 5,04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9.0年	8.8年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50,000	350,000
額定股本	\$ 3,500,000	\$ 3,5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31,772	219,623
已發行股本	\$ 2,317,724	\$ 2,196,229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二) 資本公積

	股票發行溢價 (1)	公 司 債 轉換溢價 (1)	已失效認股權 (2)	庫藏股票交易 (2)	認 股 權 (3)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122	\$ -	\$ -	\$ 701,267	\$ 96,615	\$ 1,176,004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	-	-	-	13,628	-	13,628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8,122</u>	<u>\$ -</u>	<u>\$ -</u>	<u>\$ 714,895</u>	<u>\$ 96,615</u>	<u>\$ 1,189,632</u>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8,122	\$ -	\$ -	\$ 714,895	\$ 96,615	\$ 1,189,632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48,037	48,0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115,217	-	-	(11,854)	103,363
可轉換公司債贖回	-	-	82,629	-	(82,629)	-
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	-	-	-	21,580	-	21,58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8,122</u>	<u>\$ 115,217</u>	<u>\$ 82,629</u>	<u>\$ 736,475</u>	<u>\$ 50,169</u>	<u>\$ 1,362,612</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3) 此類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13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股東常會決議股利配發之政策仍依據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考量財務結構、盈餘及長期營運規劃等因素，分派股東股利時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股利總數之 30%。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8 日及 105 年 6 月 1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5 及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5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104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4,357	\$ 32,647		
現金股利	367,000	219,623	\$ 1.6481	\$ 1.0

本公司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擬議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6,233	
特別盈餘公積	61,509	
現金股利	412,000	\$ 1.7768

有關 106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7 年 6 月 11 日召開之股東會常決議。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分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分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年初餘額	\$ 71,549	\$ 2,955	\$ 87,165	(\$ 1,41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91,346)	(576)	(14,012)	4,371
相關所得稅	2,338	-	-	-

(接次頁)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分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分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換算差額之份額	(\$ 2,067)	\$ -	(\$ 1,933)	\$ -
相關所得稅	(479)	-	329	-
年底餘額	(\$ 20,005)	\$ 2,379	\$ 71,549	\$ 2,955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年初餘額	(\$ 38,310)	(\$ 12,9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179)	(24,663)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653)	(567)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份額	259	(163)
年底餘額	(\$ 43,883)	(\$ 38,310)

(五) 庫藏股票

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市 價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達欣開發公司	<u>13,628</u>	<u>\$ 151,331</u>	<u>\$ 245,300</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達欣開發公司	<u>13,628</u>	<u>\$ 151,331</u>	<u>\$ 265,060</u>

二五、收 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工程收入	\$ 10,495,802	\$ 12,250,150
勞務收入	<u>185,187</u>	<u>129,220</u>
	<u>\$ 10,680,989</u>	<u>\$ 12,379,370</u>

二六、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投資性不動產	\$ 5,771	\$ 6,283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3,607	2,912
其 他	1,466	1,787
	<u>5,073</u>	<u>4,699</u>
股利收入	5,029	6,757
其 他	33,960	42,590
	<u>\$ 49,833</u>	<u>\$ 60,32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處分關聯企業利益	\$ 69,65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商品利益	2,040	49,32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653	5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1)	(172)
淨外幣兌換損失	(3,434)	(24,593)
處分子公司利益	-	507,633
其 他	(1,895)	(1,739)
	<u>\$ 66,489</u>	<u>\$ 531,016</u>

(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40,981	\$ 50,851
可轉換公司債利息	77,926	23,287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 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118,907	74,138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 之金額	(10,614)	(16,292)
	<u>\$ 108,293</u>	<u>\$ 57,846</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10,614	\$ 16,292
利息資本化利率	1.05%-4.05%	1.22%-2.75%

(四) 折舊及攤銷

	106年度	105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8,439	\$ 8,571
投資性不動產	1,776	1,349
電腦軟體	684	1,682
合 計	<u>\$ 10,899</u>	<u>\$ 11,60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941	\$ 2,267
營業費用	6,498	6,304
其他(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6	1,349
	<u>\$ 10,215</u>	<u>\$ 9,920</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1	\$ 54
營業費用	653	1,628
	<u>\$ 684</u>	<u>\$ 1,68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6年度	105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4,464	\$ 25,677
確定福利計畫	4,167	3,677
	<u>28,631</u>	<u>29,354</u>
其他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539,159	629,759
保險費用	43,686	50,573
其 他	23,811	21,842
	<u>606,656</u>	<u>702,17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35,287</u>	<u>\$ 731,52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379,344	\$ 494,338
營業費用	255,943	237,190
	<u>\$ 635,287</u>	<u>\$ 731,528</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1% 至 5%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提撥董監事酬勞。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及 106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酬勞	5%	3%
董監事酬勞	2%	1%

金 額

	106年度				105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30,000		\$ -		\$ 20,000		\$ -	
董監事酬勞	15,000		-		10,000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因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於 105 年 3 月 22 日召開董事會，致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不同，差異數調整為 105 年度損益。

	104年度			
	員 工 酬 勞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15,000		\$ 10,000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	\$ 14,000		\$ 10,000	

有關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七) 外幣兌換損益

	106年度	105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43,951	\$ 18,45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7,385)	(43,051)
淨 損 失	(\$ 3,434)	(\$ 24,593)

二七、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

	106年度	105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4,336	\$ 89,068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221	5,366
以前年度之調整	(2,463)	14,27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9,913	4,3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820	2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3,827</u>	<u>\$ 113,315</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利益	<u>\$ 606,159</u>	<u>\$ 756,885</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稅額	\$ 103,047	\$ 128,670
免稅所得	(111)	(86,394)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41,5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221	5,366
以前年度之調整	(1,643)	14,54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u>21,313</u>	<u>9,54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3,827</u>	<u>\$ 113,31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我國於 107 年 2 月經總統公布修正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106 年 12 月 31 日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計因稅率變動而於 107 年分別調整增加 787 仟元及 637 仟元。

由於 107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結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6年度	105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一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 1,859	\$ 329
一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297	4,15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156</u>	<u>\$ 4,483</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441	(\$ 6,139)	\$ 297	\$ 12,599
關聯企業	16,722	(13,959)	-	2,763
負債準備	8,434	2,288	-	10,722
未實現工程損失	291	(291)	-	-
備抵呆帳	819	(819)	-	-
其 他	1,953	(1,813)	-	140
	<u>\$ 46,660</u>	<u>(\$ 20,733)</u>	<u>\$ 297</u>	<u>\$ 26,22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354	\$ -	\$ -	\$ 19,354
其 他	3,745	-	(1,859)	1,886
	<u>\$ 23,099</u>	<u>\$ -</u>	<u>(\$ 1,859)</u>	<u>\$ 21,240</u>

105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8,470	(\$ 4,183)	\$ 4,154	\$ 18,441
關聯企業	15,863	859	-	16,722
負債準備	8,499	(65)	-	8,434
未實現工程損失	970	(679)	-	291
備抵呆帳	819	-	-	819
其 他	2,487	(534)	-	1,953
	<u>\$ 47,108</u>	<u>(\$ 4,602)</u>	<u>\$ 4,154</u>	<u>\$ 46,660</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9,354	\$ -	\$ -	\$ 19,354
其 他	4,074	-	(329)	3,745
	<u>\$ 23,428</u>	<u>\$ -</u>	<u>(\$ 329)</u>	<u>\$ 23,099</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u>\$ 1,159,385</u>	<u>\$ 1,129,857</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73,209</u>	<u>\$ 201,238</u>
	106年度（預計）	105年度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 比率	註	22.69%

註：由於 107 年 2 月公布之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修正內容廢除兩稅合一制度，本公司預期 107 年分配盈餘時不適用前述稅額扣抵比率。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4 年度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6年度	105年度
本年度淨利	<u>\$ 462,332</u>	<u>\$ 643,57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稅後利息	<u>15,821</u>	<u>19,328</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478,153</u>	<u>\$ 662,898</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6年度	105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215,644	205,99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1,896	1,224
轉換公司債	<u>52,603</u>	<u>54,17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270,143</u>	<u>261,39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處分投資子公司－喪失控制

處分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說明，請參閱本公司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

三十、非現金交易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將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應付公司債重分類。

三一、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座車、辦公室、宿舍及倉庫，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所有租賃期間超過 5 年之營業租賃均包括每 5 年依市場租金行情檢視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資產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9,103	\$ 12,261
1~5 年	<u>2,393</u>	<u>5,209</u>
	<u>\$ 11,496</u>	<u>\$ 17,470</u>

認列於損益之租賃給付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最低租賃給付	<u>\$ 10,192</u>	<u>\$ 10,031</u>

(二)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 年。所有營業租賃合約均包含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依市場租金行情調整租金之條款。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超過 1 年	\$ 4,094	\$ 5,768
1~5 年	<u>7,986</u>	<u>11,677</u>
	<u>\$ 12,080</u>	<u>\$ 17,445</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自 102 年起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除於附註十八所列示者外，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季重新檢視本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舉借債務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覆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52,500	\$ -	\$ -	\$ 52,500
基金受益憑證	<u>239,730</u>	<u>-</u>	<u>-</u>	<u>239,730</u>
合 計	<u>\$ 292,230</u>	<u>\$ -</u>	<u>\$ -</u>	<u>\$ 292,230</u>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 級	第 2 等 級	第 3 等 級	合 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60,125	\$ -	\$ -	\$ 60,125
基金受益憑證	<u>236,597</u>	<u>-</u>	<u>-</u>	<u>236,597</u>
合 計	<u>\$ 296,722</u>	<u>\$ -</u>	<u>\$ -</u>	<u>\$ 296,722</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 -	\$ -	\$ 2,040	\$ 2,040
--	------	------	----------	----------

106 及 105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06 年度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年初餘額

衍 生 工 具
\$ 2,040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益）

－未實現

(2,040)

年底餘額

\$ -

105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年初餘額	衍生工具
	\$ 51,360
認列於損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益)	
—未實現	(49,320)
年底餘額	\$ 2,040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採用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估算公允價值，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當無風險利率及風險折現率增加，該等衍生工具公允價值將會增加。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7,193,607	\$ 6,738,4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499,619	504,111
其他金融資產	243,687	236,304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040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7,033,932	7,108,83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工程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分)、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放款及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公司債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董事會提出報告，該董事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工程承攬與發包，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之風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公司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及負債，並做適當調整，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三七。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人民幣及新加坡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後淨利增

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人 民 幣 之 影 響		新 加 坡 幣 之 影 響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損 益	\$ 1,449	\$ 435	\$ 570	\$ 573	\$ 2	\$ 8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藉由維持一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組合來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446,126	\$ 206,996
—金融負債	992,460	1,253,928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420,157	1,544,045
—金融負債	1,984,366	2,010,45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持有之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使公平價值分別減少 1,851 仟元及 859 仟元；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將分別有現金流入 10,044 仟元及 6,408 仟元。當利率減少 0.5% 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若利率增加 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持有之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將使公平價值分別增加 4,119 仟元及 5,204 仟元；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負債將分別有現金流出 8,235 仟元及 8,343 仟元。當利率減少 0.5%時，其影響為同金額之負數。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持有上市櫃有價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下跌 5%，106 及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將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減少 14,612 仟元及 14,836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

過每年由權責部門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十大客戶，截至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76%及79%。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及銀行融資額度、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13,061	\$ 1,188,437	\$ 1,035,160	\$ 1,384,017	\$ -
浮動利率工具	50,000	172,425	630,453	1,131,488	-
應付公司債	-	-	-	891,959	-
	<u>\$ 663,061</u>	<u>\$ 1,360,862</u>	<u>\$ 1,665,613</u>	<u>\$ 3,407,464</u>	<u>\$ -</u>

105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637,006	\$ 1,206,053	\$ 789,105	\$ 1,362,406	\$ -
浮動利率工具	50,000	280,717	1,557,090	122,645	-
應付公司債	-	1,153,427	-	-	-
	<u>\$ 687,006</u>	<u>\$ 2,640,197</u>	<u>\$ 2,346,195</u>	<u>\$ 1,485,051</u>	<u>\$ -</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2) 融資額度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已動用金額	\$ 1,074,486	\$ 941,572
— 未動用金額	<u>1,990,000</u>	<u>2,947,500</u>
	<u>\$ 3,064,486</u>	<u>\$ 3,889,072</u>
擔保借款		
— 已動用金額	\$ 909,880	\$ 1,068,880
— 未動用金額	<u>160,720</u>	<u>1,146,120</u>
	<u>\$ 1,070,600</u>	<u>\$ 2,215,000</u>

三四、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長佳機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長佳機電)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代表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品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正欣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該公司之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長)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達澧興業股份有限公司(達澧 興業)	關聯企業(原係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惟於105年8月15日起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係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達欣整合)	子公司(係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Asia)	子公司(係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Dacin Malaysia Sdn Bhd (Malaysia)	子公司(係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Dacin Holdings (PTE.) Ltd.	子公司(係 Dac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Vietnam)	子公司(係 Dacin Holdings (PTE.) Ltd.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二) 工程發包

	工程代號	合 約 總 價	本年度已認列 之工程成本	累積已認列之 工程成本	應 付 帳 款
<u>106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長佳機 電)	11208	\$ 2,714	\$ 377	\$ 2,698	\$ -
	11510	312,700	30,372	40,661	21,698
		<u>315,414</u>	<u>30,749</u>	<u>43,359</u>	<u>21,698</u>
子公司(達欣 整合)	11312	11,753	450	11,753	-
	11510	9,800	2,940	7,840	-
	11601	5,000	2,500	2,500	-
		<u>26,553</u>	<u>5,890</u>	<u>22,093</u>	-
		<u>\$ 341,967</u>	<u>\$ 36,639</u>	<u>\$ 65,452</u>	<u>\$ 21,698</u>
<u>105 年度</u>					
其他關係人 (長佳機 電)	11114	\$ 1,750	(\$ 5)	\$ 1,227	\$ -
	11208	2,714	-	2,321	234
	11510	310,000	10,289	10,289	7,146
		<u>314,464</u>	<u>10,284</u>	<u>13,837</u>	<u>7,380</u>
子公司(達欣 整合)	11312	11,753	4,103	11,303	-
	11313	11,000	4,200	7,600	-
	11402	26,000	11,600	24,800	-
	11507	10,000	4,500	9,500	4,500
	11510	9,800	4,900	4,900	-
		<u>68,553</u>	<u>29,303</u>	<u>58,103</u>	<u>4,500</u>
關聯企業(達 豐興業)	11401	20,183	20,183	20,183	-
	11402	1,315	1,315	1,315	-
	11510	1,095	1,092	1,092	-
		<u>22,593</u>	<u>22,590</u>	<u>22,590</u>	-
		<u>\$ 405,610</u>	<u>\$ 62,177</u>	<u>\$ 94,530</u>	<u>\$ 11,880</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工程發包價格及工程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 公 司	\$ 2	\$ 44
	其他關係人	<u>200</u>	<u>300</u>
		<u>\$ 202</u>	<u>\$ 344</u>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Malaysia	\$ 20,206	\$ 14,391
	Asia	17,707	22,335
	Vietnam	13,527	13,527
	其他	<u>41</u>	<u>41</u>
		51,481	50,294
	關聯企業	<u>-</u>	<u>1,260</u>
		<u>\$ 51,481</u>	<u>\$ 51,554</u>

流動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6 及 105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票據	其他關係人	<u>\$ 1,380</u>	<u>\$ 1,380</u>
其他應付款	子 公 司	<u>\$ 3,811</u>	<u>\$ 20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五) 其 他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u>\$ 775</u>	<u>\$ -</u>
租金收入	子 公 司	\$ 3,892	\$ 3,892
	其他關係人	<u>36</u>	<u>36</u>
		<u>\$ 3,928</u>	<u>\$ 3,928</u>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u>\$ 198</u>	<u>\$ -</u>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u>\$ 1,314</u>	<u>\$ 1,314</u>
旅 費	子 公 司	<u>\$ 3,609</u>	<u>\$ -</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其有關租金之決定及收付方法，和一般租賃交易相當。

(六) 其他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部分管理服務，106 及 105 年度認列之管理服務收入分別為 17,939 仟元及 24,406 仟元，並予以適當分攤至發生成本之相關管理部門。

(七)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1,584	\$ 65,203
退職後福利	3,882	2,895
	<u>\$ 75,466</u>	<u>\$ 68,09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將下列資產業已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及工程履約保證之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質押活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 157,820	\$ 149,881
質押定存（帳列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85,867	86,423
在建房地	1,979,925	1,972,42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953
投資性不動產	-	73,443
	<u>\$ 2,223,612</u>	<u>\$ 2,324,126</u>

三六、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開立之工程履約保證票據分別為 7,755,455 仟元及 5,587,005 仟元。

三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及分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836	29.91 (美元：新台幣)		\$ 174,549
人 民 幣	15,041	4.563 (人民幣：新台幣)		68,634
新加坡幣	11	22.32 (新加坡幣：新台幣)		253
				<u>\$ 243,436</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美 元	28,652	29.91 (美元：新台幣)		<u>\$ 856,96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 元	513	29.91 (美元：新台幣)		<u>\$ 15,348</u>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614	32.31 (美元：新台幣)		\$ 52,135
美 元	9	1.450 (美元：新加坡幣)		305
人 民 幣	14,922	4.630 (人民幣：新台幣)		69,089
新加坡幣	41	22.28 (新加坡幣：新台幣)		922
				<u>\$ 122,451</u>
<u>非貨幣性項目</u>				
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美 元	28,622	32.31 (美元：新台幣)		<u>\$ 924,77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 元	186	32.31 (美元：新台幣)		<u>\$ 6,022</u>

本公司於 106 及 105 年度外幣兌換損失（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3,434 仟元及 24,593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之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額	擔保名稱	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最高限額	與貸與
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Dacin Malaysia Sdn Bh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 19,442 (650 仟美元)	\$ 19,442 (650 仟美元)	\$ 19,442 (650 仟美元)	依本公司實際利率加 1 %	短期資金融通	\$ -	(註三)	\$ -	-	\$ -	2,059,698 (註一)	\$ 2,059,698 (註一)	2,059,698 (註一)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2,303 77 仟美元)	(2,303 77 仟美元)	(2,303 77 仟美元)	4 %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11,461 仟美元)	342,799 (註一)	(11,461 仟美元)	342,799 (註一)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255 7,627 仟美元)	(255 7,627 仟美元)	(255 7,627 仟美元)	4 %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11,461 仟美元)	342,799 (註一)	(11,461 仟美元)	342,799 (註一)
1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Mayang Dacin Development Sdn Bh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239,280 8,000 仟美元)	(239,280 8,000 仟美元)	(38,524 1,288 仟美元)	3.05 %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11,461 仟美元)	342,799 (註一)	(11,461 仟美元)	342,799 (註一)
2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12,203 408 仟美元)	(12,203 408 仟美元)	(12,203 408 仟美元)	4 %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1,082 仟美元)	32,363 (註一)	(1,624 仟美元)	48,574 (註二)
3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是	(30,209 1,010 仟美元)	(14,955 500 仟美元)	(14,955 500 仟美元)	4 %	短期資金融通	-	(註三)	-	-	(1,342 仟美元)	40,139 (註一)	(2,013 仟美元)	60,209 (註二)

註一：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註二：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對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之貸與總額不得超過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及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5%，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 10% 為限。

註三：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因短期融通資金需要，且其往來金融機構已無融通使用額度，經評估財務狀況良好有償還能力。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附表二

編號	背書保證公司名稱	被背書公司名稱	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註一)	本年度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一)	屬本公司對本公司背書保證	屬本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關係	對象										
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普通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1,390,634 1,390,634	\$ 239,280 (8,000 仟美元) <u>1,201,100</u> <u>\$ 1,440,380</u>	\$ - <u>-</u> \$ -	\$ - <u>-</u> \$ -	\$ - <u>-</u> \$ -	4.65 <u>23.33</u> <u>27.98</u>	\$ 3,476,586	Y - -	- - -	- - -

註一：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實收資本額之 1.5 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則為融資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之 40%。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本	始 年	投 年	資 底	上 年	金 年	額 底	年 股	生 數	底 率	(%)	帳 面	持 金	有 額	被 本	投 年	公 度	司 (損)	益 (損)	年 度 認 列 之 益	備 註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其相關業務	\$ 972,588			\$ 972,588					130,300	100.00		\$ 1,209,218			(\$ 28,652)				(\$ 50,117)		註一及二
	達欣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台北市	從事建築資訊技術業務	50,000			50,000				5,000		100.00		32,086			(2,476)			(1,897)			註一及二
	Multi Yield Co., Ltd.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30,384 仟美元			30,384 仟美元				-		100.00		856,969			59,492			59,492			註一及二
		BVI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			-				-		-		-			(37,671)			(12,853)			註三、四及五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7,892 仟美元			7,892 仟美元				-		62.50		6,765 仟美元			685 仟美元						註一及二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2,342 仟美元			2,342 仟美元				-		15.00		2,013 仟美元			865 仟美元						註一及二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Dacin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從事工程管理等相關業務	1,000 仟馬幣			1,000 仟馬幣				-		100.00		10,071 仟馬幣			12,050 仟馬幣						註一及二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新加坡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12,488 仟美元			12,488 仟美元				-		80.00		10,735 仟美元			865 仟美元						註一及二
	DACIN VIETNAM TAO COMPANY LIMITED	越南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14,062 仟美元			14,062 仟美元				-		90.00		13,059 仟美元			976 仟美元						註一及二
Dacin Malaysia Sdn Bhd	Mayang Development Sdn Bhd	馬來西亞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125 仟馬幣			125 仟馬幣				-		50.00		13,318 仟馬幣			27,464 仟馬幣						註二及四

註一：子公司。

註二：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三：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係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五：係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將 Multi Yield Co., Ltd. 股權全數處分。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轉投資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自累積投資金額	本年匯出金額	年初匯出金額	本年匯出金額	或匯出金額	自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年度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利益	年底帳面價值	截至本年底已投資匯收益
昆山大欣置業有限公司	開發、生產及銷售高科技電子資訊產品	\$ 256,141 (8,434 仟美元)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87,087 (2,900 仟美元)	\$ -	\$ 87,087 (2,900 仟美元)	\$ 87,087 (2,900 仟美元)	\$ 87,087 (2,900 仟美元)	\$ -	(\$37,671) (1,219 仟美元)	-	(\$12,853) (416 仟美元)	\$ -	\$ 3,603 (120 仟美元)

本年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金額核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規定
\$102,772 (3,384 仟美元) (註三)	\$102,772 (3,384 仟美元)	\$3,089,548	(註二)

註一：投資損益係按未經台灣投資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依據投審會 97.8.29「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為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淨值×60%計算。

註三：因大陸事業上海戴威士餐飲有限公司及達欣諮詢（上海）有限公司業已結束營業，並已分別於 94 年 1 月 10 日及 100 年 8 月 18 日業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撤銷透過第三地區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投資案，但股本尚未匯回，故該額度係包含原始匯出投資該等公司 3,504 仟美元。

註四：本公司於 106 年 6 月 3 日收回 3,020 仟美元，並已於 106 年 8 月 3 日經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抵減大陸投資額度。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合併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評估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一 ○ 六 年 度	一 ○ 五 年 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5,153,334	13,481,649	1,671,685	12.40
基金及投資	396,749	884,210	(487,461)	(55.13)
無形資產	1,373	1,726	(353)	(20.4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5,988	452,855	(6,867)	(1.52)
其他資產	371,992	386,673	(14,681)	(3.80)
資產總額	16,369,436	15,207,113	1,162,323	7.64
流動負債	8,318,700	9,108,082	(789,382)	(8.67)
負債總額	11,035,323	10,140,478	894,845	8.82
股 本	2,317,724	2,196,229	121,495	5.53
資本公積	1,362,612	1,189,632	172,980	14.54
保留盈餘	1,681,750	1,587,865	93,885	5.91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5,149,246	4,858,589	290,657	5.98
變化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基金及投資：本年度因轉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致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所致。				

分析基準：前後期變動達 20% 以上，且變動金額達 10,000 仟元者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一 〇 六 年 度		一 〇 五 年 度		增 (減) 金 額	變動比例 (%)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		11,112,222		12,452,420	(1,340,198)	(10.76)
營業成本		10,072,928		11,834,889	(1,761,961)	(14.89)
營業毛利		1,039,294		617,531	421,763	68.30
營業費用		451,739		366,377	85,362	23.30
營業利益		587,555		251,154	336,401	133.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439		504,500	(471,061)	(93.37)
其他收入	44,235		59,117		(14,882)	(25.17)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072		494,357		(468,285)	(94.73)
財務成本	(117,378)		(79,927)		37,451	46.8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0,510		30,953		49,557	160.10
稅前淨利		620,994		755,654	(134,660)	(17.82)
所得稅費用		146,556		111,572	34,984	31.36
稅後淨利		474,438		644,082	(169,644)	(26.34)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毛利及營業利益：主要係因本年度認列毛利較高之廠辦工程及銷售房地收入所致。						
2.營業費用：主要係因去年同期迴轉以前年度提列之呆帳損失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去年同期認列處分子公司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利益。						
(2)本年度採權益法認列公司利益增加。						
4.稅前及稅後淨利：去年同期認列處分子公司達林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獲利。						

(二) 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項 目	一 〇 六 年 度	一 〇 五 年 度	變 動 百 分 比
毛利率	9.35%	4.96%	88.51%

說明：

本公司 106 年度毛利率較 105 年度毛利率增加之變動率為 88.51%，主要係因本年度認列毛利較高之廠辦工程及銷售房地收入，致毛利率上升。

(三)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檢討與分析

現金流量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出量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075,640	1,567,992	2,908,825	734,807	-	-

(一)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 106 年度較 105 年度現金淨流出減少 1,659,894 仟元，變動分析說明如下：

- (1) 營業活動：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少流出 1,726,912 仟元，主要收款情形良好及出售子公司股權價款於 106 年度兌現所致。
- (2) 投資活動：106 年度較 105 年度增加流入 43,923 仟元，主要係 106 年度處分轉投資股權所致。
- (3) 籌資活動：106 年度較 105 年度減少流出 83,507 仟元，主要係 106 年度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 106 年度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二)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減)比例 (%)
現金流量比率(%)	18.85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4.21	10.95	29.7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98	(3.32)	(551.2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6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 105 年度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流入增加所致。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及 約當現金 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 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 餘(不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698,346	150,035	1,590,509	2,257,872	-	-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營業活動：預計持續進行不動產開發及工程承攬業務。
- (2) 投資活動：預計長短期投資。
- (3) 融資活動：預計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2. 預計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不適用。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主要為越南開發案一期交屋認列獲利。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預計 107 年啟動越南新造案第二期開發。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最近一年度市場利率維持低利率，對本公司營業外之利息負擔增加有限，故利率波動對公司損益應無重大影響。
2. 最近年度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內需行業，故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最近年度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承攬之公共工程可申請物價指數補貼，另民間工程之科技廠房因工期短，通貨膨脹對本公司影響不大。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並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2. 資金貸與他人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3. 背書保證政策，係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辦理。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 下一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間	一〇七年度
研發費用	40,585

2. 未來之研發計畫、預計投入費用及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時間	預估費用	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 建築專案施工規劃管制作業要點	進行中	107.04.30	500	-
(2) 進度管理e化系統建置	進行中	107.12.31	1,000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不適用。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承攬工程著重短、中、長期工程適當分配，如有承攬工程期間短且量體大的工程，則提早半年規劃銜接之工程，以避免人力閒置或銷貨集中風險。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不適用。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不適用。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

1.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達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處理情形及結果：

訴訟年月	工程名稱	原告被告	訴訟原因及訴訟標的	訴訟標的金額	處理情形及結果
88.12	中華體育文化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達欣工程及中華基金會	請求給付工程款	新台幣 75,796,579 元	102 年 11 月 5 日臺灣高等法院判決本公司需支付春源 15,481,322 元，並按週年利率 5%計算利息。本公司業已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向最高法院提出上訴，104.02.06 最高法院裁定兩造上訴均駁回，本案終局判決確定。 另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15 日就本案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聲請仲裁，請求中華基金會給付費用。 因基金會對仲裁人選任有疑義，目前就仲裁人選任爭議尚在最高法院審理中。 因基金會遲不選任仲裁人，因此達欣聲請法院代為選任，又因基金會不服而提出抗告，嗣後經兩造相繼提出抗告、再審等，最終經最高法院於 106.5.17 確定將地院代基金會所選任之裁定廢棄。 接獲裁定後經律師評估，本案續行爭訟，舉證困難及勝訴機率不高，經呈簽後同意不再行索賠程序，並於 106.7 月間撤回仲裁，全案結案。
98.11	愛買吉安新竹化工店	達欣工程亞興水泥	請求損害賠償	新台幣 160,425,151 元	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並由中國土木水利學會進行鑑定中。102 年 12 月 30 日鑑定人完成鑑定報告書，有關亞興提供之混凝土水泥含量確低於配比表規定。一審判決須賠償達欣約 17,642 仟元，然 103.10 亞興水泥製品有限公司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達欣提出民事追加 137,544,157 元，目前案件由高等法院審理中。 106.07.26 高院宣判達欣敗訴，嗣後上訴最高法院。目前仍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101.8	機場捷運 CA450A 標	達欣工程北市府捷運局北工處	請求給付工程款	新台幣 56,535,877 元	102 年 5 月 31 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駁回本公司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本公司提起上訴高等法院。 106.8.31 高院宣判達欣敗訴，嗣後上訴最高法院。 107.3.1 收到最高法院判決書：原判決廢棄，發回高等法院審理（亦即達欣不服高院敗訴判決上訴最高法院有理由），目前訂於 107.4.13 高院更審第一次開庭。

104.5	中泰金融服務專用區	達欣工程 開泰豐公司	請求給付工期展延 衍生費用及變更工 程款	新台幣 791,427,980 元 開泰豐反請求 新台幣 945,631,296 元	104 年 5 月提出仲裁請求，已於 105 年 5 月 19 日收到仲裁判斷書。中泰於 105 年 6 月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起訴，105 年 11 月 11 日第一次開庭，現仍由台北地院審理中。 107.1.19 宣判，原告之訴駁回亦即達欣勝訴，2/1 收到判決書，2/21 上訴期間屆滿，已確認開泰豐已提出上訴。
-------	-----------	---------------	----------------------------	--	---

2. 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處理情形及結果：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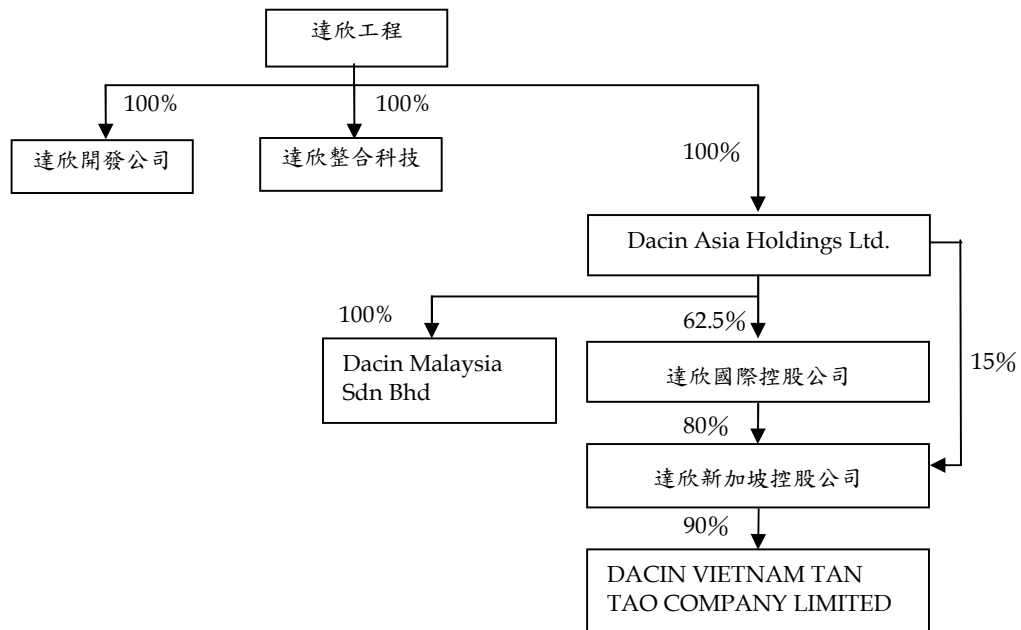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107 年 3 月 31 日）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107 年 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達欣開發(股)公司	72.11.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2 號 12 樓	1,303,000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國民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及出售暨其相關業務
達欣整合科技(股)公司	103.03.13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92 號 12 樓	50,000	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技術整合之服務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100.11.1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USD29,921,776.75 元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97.04.01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USD12,627,558.87 元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97.05.09	77 Robinson Road #13-00 Robinson 77, Singapore 068896	USD15,609,482 元	從事各種生產事業及服務事業之投資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100.12.30	Room 703, 7F, No 182, Le Dai Hanh (Flemington Office Tower) District 1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USD15,624,280 元	從事不動產建設及基礎建設等相關業務

Dacin Malaysia Sdn Bhd	101.10.02	Unit 30-01,Level 30,Tower A,Vertical Business Suite Avenue 3,Bangsar South No 8,Jalan Kerinch 59200 Kuala Lumpur	MYR1,000,000	從事工程技術服務及營建管理等相關業務
------------------------	-----------	--	--------------	--------------------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並說明其往來分工情形：同 2。

5. 各關係企業董監事及總經理資料：

日期：107 年 5 月 10 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股數 (出資額) (註 1)	持股 (出資) 比例
達欣開發(股)公司	董事長	達欣工程 (代表人：王人治)	130,300,000	100.00%
	董事	達欣工程 (代表人：戴元廷)	130,300,000	100.00%
	董事	達欣工程 (代表人：王才濟)	130,300,000	100.00%
	監察人	達欣工程 (代表人：鄭双慶)	130,300,000	100.00%
達欣整合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達欣工程 (代表人：王人正)	5,000,000	100.00%
	董事	達欣工程 (代表人：葉福明)	5,000,000	100.00%
	董事	達欣工程 (代表人：廖肇邦)	5,000,000	100.00%
	監察人	達欣工程 (代表人：戴立俊)	5,000,000	100.00%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董事長	達欣工程(代表人：王才偉)	29,921,777	100.00%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代表人：王才偉)	7,892,241	62.50%
	董事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代表人：邱顯樹)	7,892,241	62.50%
	董事	Ved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代表人：楊孟達)	3,788,276	30.00%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王人正)	12,487,586	80.00%
	董事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才偉)	12,487,586	80.00%
	董事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邱顯樹)	12,487,586	80.00%
	董事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楊辰文)	12,487,586	80.00%
	董事	Chung-Lin General Contractors Limited(代表人：王中平)	780,474	5.00%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	董事長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才偉)	14,061,852	90.00%
	董事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邱顯樹)	14,061,852	90.00%
	董事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雷曉鴻)	14,061,852	90.00%
	董事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楊坤祥)	14,061,852	90.00%
	董事	KHANG AN INVESTMENT REAL ESTATE JSC. (代表人：Nguyen Hoang Minh)	1,562,428	10.00%
Dacin Malaysia Sdn Bhd.	董事長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代表人：廖肇邦)	1,000,000	100.00%

	董事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代表人:張子文)	1,000,000	100.00%
	董事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代表人:林金財)	1,000,000	100.00%
	董事	MAH SENG KIAN	-	-
	董事	TAY SIM HOCK	-	-

註1：除、Dacin Asia Holdings Ltd. (美元)、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美元)、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美元)、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ED(美元)、Dacin Malaysia Sdn Bhd(馬幣)係以出資額表示外，餘皆為股數。

6. 各關係企業一〇六年度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稅後純(損)益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達欣整合科技(股)公司	50,000	64,848	16,907	47,941	18,115	(3,020)	(2,475)	(0.50)
達欣開發(股)公司	1,303,000	1,628,094	189,137	1,438,957	22,745	(53,964)	(28,652)	(0.22)
Dacin Asia Holdings Ltd.	886,973	874,676	17,707	856,969	-	-	59,492	0.07
達欣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377,690	336,836	13,105	323,731	-	-	20,851	0.06
達欣新加坡控股有限公司	466,880	417,617	16,248	401,369	-	-	26,323	0.06
DACIN VIETNAM TAN TAO COMPANY LIMIT ED	467,322	1,221,565	787,565	434,000	401,366	28,298	29,704	0.06
Dacin Malaysia Sdn Bhd	7,068	108,414	37,229	71,185	1,340	(12,329)	81,930	12.05

註：106.12.31 美金：台幣匯率1：29.91；106年度 美金：台幣平均匯率1：30.44。
106.12.31 馬幣：台幣匯率1：7.068；106年度 馬幣：台幣平均匯率1：6.799。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 聲明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名稱：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人 正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0 日

2.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 85 頁至第 173 頁。

(三)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一）私募有價證券資料：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之執行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子公司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金來源	本公司持股比例	取得或處分日期	取得股數及金額	處分股數及金額	投資(損)益(按權益法)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持有股數及金額	設定質權情形	本公司為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	本公司貸與子公司金額
達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03,000	自有資金	100	106.01.01-106.12.31	0股 0仟元	0股 0仟元	(50,117) (註一)	13,627,785 股 151,331 仟元	0	0	0
				107.01.01-107.03.31	0股 0仟元	0股 0仟元	(12,890) (註二)	13,627,785 股 151,331 仟元	0	0	0

註一：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二：民國一〇七年第一季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 103年1月1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103年1月10日發行，至108年1月10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

七、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款收足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債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2月11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107年12月31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3 年 1 月 2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1.26%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8.2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frac{\text{每股繳款額(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每股時價(註 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

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定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 (一) 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2月1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年12月1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

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2月11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年12月1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06年1月10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05年12月1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1.5075%(賣回年收益率0.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5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3年1月14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上限為新台幣陸億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103年1月14日發行，至108年1月14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2月15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108年1月4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

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3 年 1 月 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1.14% 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8.3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註 2)} + \text{(註 3)}} \right)}{\text{每股時價(註 4)}} \\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除權基準日、定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證交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證交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證交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債券之贖回權

- (二) 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2月1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年12月5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證交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債券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

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本債券於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103年2月15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107年12月5日)止，本債券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贖回權之行使，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面額計算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債券。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債券以發行滿三年之日(106年1月14日)為本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債券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105年12月5日)前，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本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102.2669%(賣回年收益率0.75%)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加5個營業日前以現金贖回本債券。前述日期如遇台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四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以下同)106年1月10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

本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張數為玖仟陸佰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玖億陸仟萬元整。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106年1月10日發行，至109年1月10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之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或私募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公司債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九、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106年2月11日)起，至到期日(109年1月10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

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 105 年 12 月 30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1%之轉換溢價率，即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9.5 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 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left[\frac{\text{每股繳款額 (註 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 \text{每股時價 (註 4)}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每股繳款額如係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應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轉換價格＝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left[\text{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times \text{其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每股時價}} \right]}{\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有價證券} \times \text{其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募集發行與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再發行(或私募)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1) 減資彌補虧損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2)現金減資時：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每股退還現金金額)×(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應包括發行及私募之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五、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轉換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公司債轉換。
- 3.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得

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十九、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及轉換事宜。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人正



